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台灣經濟 論壇

2017/06

第15卷 / 第2期 夏季號



為提升國家競爭優勢，協助我國企業國際化布局，同時避免國人對於開放外國人士來臺工作之種種疑慮，政府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通盤調適當前法規限制，改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居留、工作及生活之便利程度，以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填補我國關鍵技術人才缺口，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Focus

推動攬才專法，集粹全球菁英

Report

推動尋職簽證，為優秀人才來臺創造更多可能
從實習到就業，吸引青年人才
推動就業金卡，與國際競逐人才

Viewpoint

新加坡全球人才引進策略對我國之啓示

從美國川普人才新政談我國延攬人才的契機與布局

談我國面對中國大陸競才之威脅及因應

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的人才交流探討
—以新加坡、汶萊為例



Taiwan Economic Forum

Since 1954 原《自由中國之工業》
formerly Industry of Free China

台灣
經濟
論壇

發行人 陳添枝
副發行人 龔明鑫、曾旭正、高仙桂
發行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地址 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No. 3, Baoqi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O.C.)
電話 (02)2316-5838 謝學如
網址 www.ndc.gov.tw
編輯所 左右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訂戶查詢專線 (02)2781-0111 分機 204 張欣宇
Email: TEF@randl.com.tw

訂閱 全年4冊 新台幣600元
刊期 季刊
解款行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收款人帳號 11034109096006
收款人戶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其他雜項收入戶
匯款種類 公庫匯款

※如有其他附註說明者，則可於匯款書附言欄（限40個字）內備註。

電子書 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http://www.ndc.gov.tw>）首頁下方快速連結區「台灣經濟論壇」可下載本期電子書或PDF檔。

政府出版品集中展售中心

臺中五南文化廣場 (www.wunanbooks.com.tw)
TEL: (04)2226-0330 | FAX: (04)2225-8234
40042臺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No. 6, Zhongshan R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42, Taiwan (R.O.C.)

三民書局 (www.sanmin.com.tw)
TEL: (02)2361-7511 | FAX: (02) 2361-3355
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No. 61,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5, Taiwan (R.O.C.)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國家網路書店www.govbooks.com.tw)
TEL: (02)2518-0207 | FAX: (02)2518-0778
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1F., No. 2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he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in Taiwan is NT\$600.00 (single copy, NT\$150). An airmail (surface mail) subscription for overseas readers is US\$78 (US\$45) in Europe, the Americas, and Africa; US\$63 (US\$45) in Asia and Oceania; and US\$48 (US\$32) in Hong Kong. Your payment must be remitted via telegraphic transfer as follows:

Bank Name: Bank of Taiwan
Bank Address: No. 120, Sec.1, Chungking S. Road,
Taipei City 10020,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SWIFT Code: BKTWTWTP
Account Number: 003031120337
Beneficiary Customer: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12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727-8627
GPN 2010300195

完善留才環境 競逐國際人才



全球化、知識化的世界浪潮下，人才已經成為國家競爭力的決勝關鍵。不可諱言，面對周邊各國政府紛紛祭出各種攬才措施，我國高階人才存有加速外流的隱憂，而來自東南亞的補充人力多屬低階勞工，「高出低進」的人才斷層現象，已成為經濟發展必須優先排除的重要課題。為此，本期「政策焦點」特以「推動攬才專法，集粹全球菁英」為主題，說明為完善留才環境、競逐國際人才，政府在攬才專法的規劃重點，放寬簽證、居留、租稅、保險和退休等待遇，建構友善的工作環境，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留）臺工作。

同時，為使讀者進一步瞭解人才相關政策規劃內容，本期「專題報導」單元亦刊載「推動尋職簽證，為優秀人才來臺創造更多可能」、「從實習到就業，吸引青年人才」，以及「推動就業金卡，與國際競逐人才」等系列文章，分別針對「尋職簽證」、「實習機制」與「就業金卡」等攬才策略，從參考國際經驗、策略規劃重點，到政策效益評估等政策研擬過程，做深入淺出的介紹。

此外，本期「名家觀點」單元特邀中央大學單驥教授、許雲翔助理教授與臺灣大學辛炳隆副教授，簡介新加坡、美國與中國大陸等指標國家的競才策略，並研析對我國的影響與因應之道；另淡江大學林若雲副教授則就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人才合作交流機制議題提供建言，內容深具參考價值。

最後，本期「國發動態」單元報導國發會組團出席「APEC 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及 2017 年全球經濟論壇（GES）會議的情形、創業天使投資與我國新創產業活動實況、美國商會 2017 白皮書，以及主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之智慧技術研討會與 GES 臺北研討會活動，報導主題多元，內容豐富詳實。

CONTENTS

目錄

中華民國106年6月
第15卷第2期
Volume 15, Number 2
June, 2017

政策焦點 Focus



推動攬才專法，集粹全球菁英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04

專題報導 Report



推動尋職簽證，為優秀人才來臺創造更多可能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14

從實習到就業，吸引青年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23

推動就業金卡，與國際競逐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33

名家觀點 Viewpoint



新加坡全球人才引進策略對我國之啓示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單驥

43

從美國川普人才新政談我國延攬人才的契機與布局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許雲翔

63

談我國面對中國大陸競才之威脅及因應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辛炳隆

86

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的人才交流探討
——以新加坡、汶萊為例
淡江大學東協研究中心 林若雲

99



國發動態
Development



肯定法規透明度大幅提升
——美國商會發表 2017 臺灣白皮書
國發會法協中心

122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專題
國發基金

124

2017 年全球經濟論壇（GES）臺北研討會與
柏林 Global Solutions 會議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28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技術研討會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132

APEC 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135

組團參加美國紐約 Disrupt 新創活動，
協助臺灣新創走向國際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137

InnoVEX 2017
——臺灣 ARVR 新創團隊超吸睛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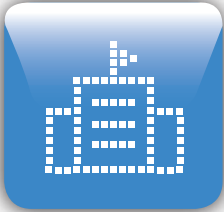
139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臺灣經濟統計
Taiwan Economic Statistics
國發會

141



Taiwan
Economic
Forum

政策焦點

FOC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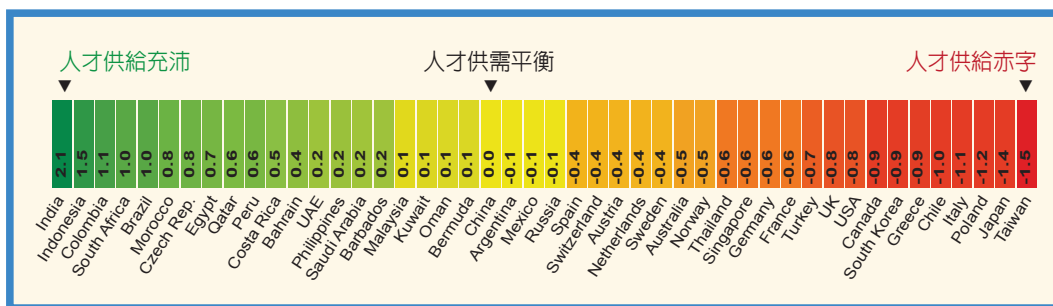
推動攬才專法，集粹全球菁英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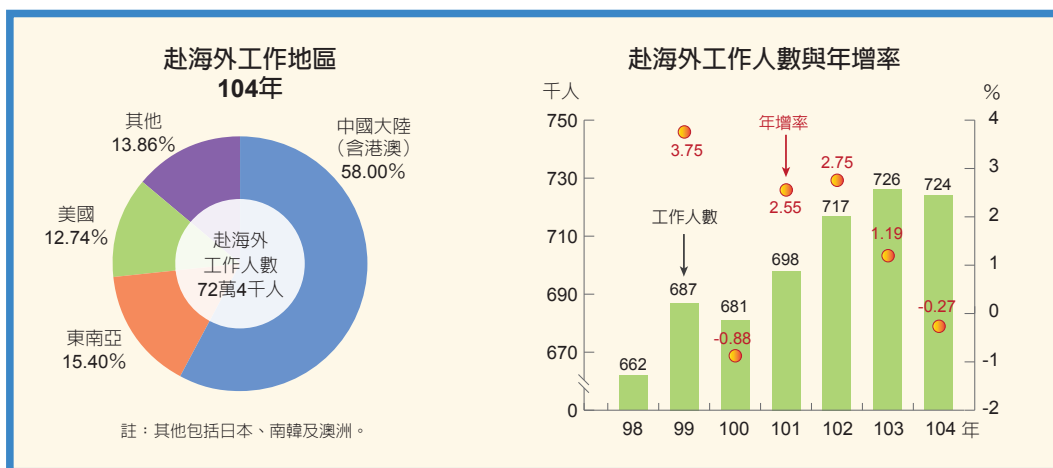
在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之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但我國當前面臨國際人才競逐激烈之外在環境，加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根據 Oxford Economics 研究報告「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調查顯示，我國因人口老化趨勢及教育預期提升有限，被預測為 2021 年人才供給赤字最高之國家。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公布 2017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中，臺灣整體排名全球第 14 名、亞太第 3 名。其中人才外流（Brain drain）指標排名第 47 名、吸引具高技能之外國人才（Foreign highly-skilled personnel）指標排名第 44 名、吸引及留住人才（Attracting and retaining talents）指標排名第 38 名，顯現仍有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必要。

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106）年所發布 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結果顯示，104 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約為 72 萬 4 千人，其中以赴中國大陸者占 58% 最多，赴東南亞者占 15.40% 次之，而近 7 年來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成長約 6 萬 2 千人，如何積極處理人才缺口問題，係政府施政當務之急。



資料來源：Global Talent 2021 (2012), Oxford Economics。

圖 1 「全球人才 2021」人才供給推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

貳、政策目標與立法背景

我國刻正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政府為延攬及留用人才，於去（105）年 10 月 19 日推動實施「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期藉由建構更加友善外籍人士之環境，提升渠等來臺、留臺之意願。

然而前揭方案所涉修法內容，散見於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條例，若要逐一修正，過於曠日費時，為統整相關留才法規修法內容及進度，國發會爰依據前揭方案中針對外籍人才來（留）臺所涉及修法事宜之因應策略，配合五加二產業創新計

畫、新南向等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同時參考星、日、韓、美、英等具競爭力國家做法，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以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參、規劃重點與立法內容

為更積極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並協助我國企業國際化布局，進而促進經濟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在不改變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原則下，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之簽證、居留、保險、租稅及退休等待遇，使我國工作環境更加友善，進一步鼓勵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並留臺。草案主要重點摘述如下：

一、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留規定

(一) 工作簽證：國發會盤整目前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所遇簽證相關問題及本草案因應內容如下：

1.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來臺於短期補習班僅能擔任外國語文教師，無法發揮其專業能力，過去曾有「法國藍帶主廚來我國只能教法語，不能教廚藝」、「工程背景之外籍人士在臺僅能在補習班教授英文」等案例，爰規劃擴大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之教學範圍，以協助提升我國人才之技能。
2. 另外商商會迭有反映，其會員廠商與延攬來之外籍人才簽訂勞動契約往往長達 5 年，惟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專業工作之許可時間最長為 3 年，因此雇主須每 3 年向勞動部申請展延。然考量專業工作經常涉及長期專案計畫，若每隔 3 年即須重新申請工作許可，對雇主而言行政成本過多，對外籍人士而言亦產生缺乏穩定就業之疑慮；另如外籍專業人才具備國內產業發展或升級所需之關鍵能力，更應將其長期留用。經綜整外商商會建議，並參考日本及韓國做法，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規劃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可為 5 年。

3. 藝術工作者之工作型態較為特殊，依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若外籍藝術工作者是屬於自己接案工作，並非受單一雇主聘僱，且無來臺設立公司或營業據點，則無法以個人身分申請工作簽證及合法在臺展演、工作及居留。然而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為提升我國軟實力成長不可或缺之人才，應積極延攬、留用。為優化我國文化藝術就業環境，爰規劃外國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自申請最長 3 年之工作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

(二) 就業金卡：國發會長年關注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發現屢有外籍人士反映在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兼職、外籍人士擔任民間部門有酬勞之短期顧問或技術指導，甚至講座，都必須逐案申請聘僱許可，甚為不便等問題。為提升我國國際競才實力，並且尊重外籍人才就業選擇權利，爰規劃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申請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以符合國際企業及高階人才之需求。

(三) 居留及永久居留：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外國人在臺永久居留期間，若每年居住未達到 183 日，內政部即廢止其永久居留許可。但外商商會及外籍人士經常反映，高階白領人才常因配合工作需要，須不定期出差或參與國際會議等，造成其無法符合每年居住達到 183 日之要求。為利延攬外國專業人士，爰參採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做法，規劃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者在國內居住日數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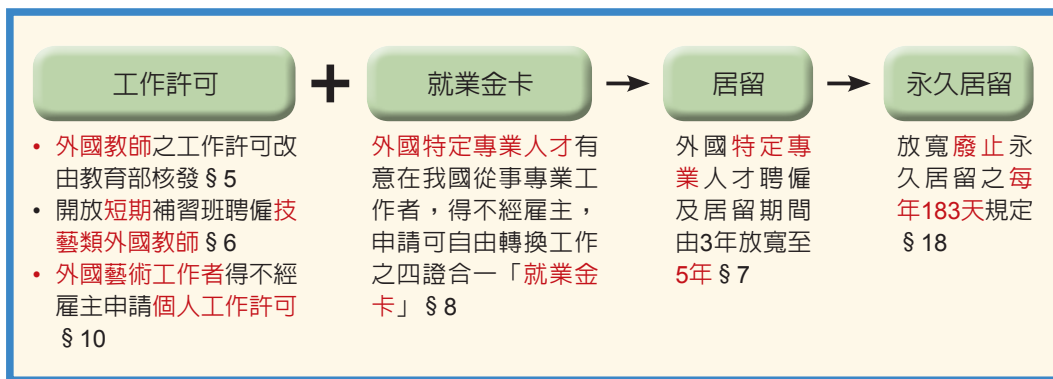


圖3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居留規定

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父母配偶及子女停居留規定

- (一) 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規定：目前在臺工作外籍專業人士之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簽證多為 3 個月（最長 6 個月），故其父母必須每 3 個月出國再入國。為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除提高聘僱條件外，若能讓外籍人士及其家人能安定在臺生活，亦為提升渠等來臺、留臺之誘因，爰參考新加坡之做法，針對取得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直系尊親屬（含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可申請來我國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為 1 年之探親停留，不受現行規定限制。
- (二) 成年子女工作許可規定：外籍人才之成年子女若有意在臺工作，按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必須符合工作經驗或薪資門檻的限制，雖然近年來勞動部已依國發會建議，推動評點制度，放寬外籍畢業生留臺工作資格限制，但仍常有外籍人士透過外商商會表示，應再放寬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成年子女在臺工作之限制。為解決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並已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擔心其家庭成員必須分隔兩地生活等問題，爰規劃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已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其在臺出生或已居住 10 年以上之外籍成年子女，並符合一定居留要件者，得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不受現行外籍人才來臺工作之法令限制。
- (三) 配偶及子女永久居留規定：為加強吸引外籍高級專業人才來臺，提高來臺誘因，並考量其家人團聚之需求，爰規劃我國所需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依規定申請永久居留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亦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另依現行法令規定，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並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配偶或年滿 20 歲之子女須提出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證明渠等足以自立，才可另行申請永久居留權，但事實上，即便為年滿 20 歲之本國人，亦僅為學生或社會新鮮人，難以提出相當之財力證明，遑論外籍人士之子女。為使外籍人才及其家庭成員得以在臺安居樂業，爰規劃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合法居留 5 年後，無須財力證明，亦得申請永久居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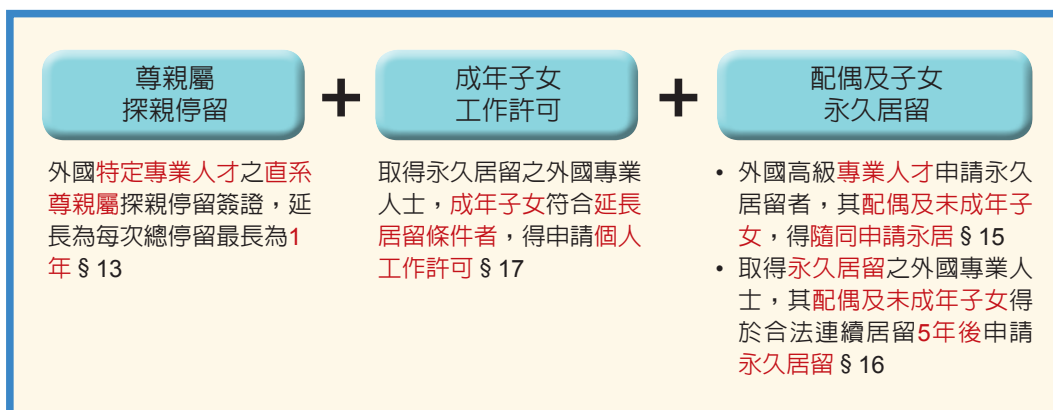


圖4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父母配偶及子女停留居留規定

三、鬆綁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尋職規定

依現行法令，外籍人才來臺尋職，多僅能透過免簽等方式來臺；而國發會辦理與外國商會及新創產業之外籍高階人才座談會等會議時，亦經常有外籍人士建議，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工作，並且考量外國人才初到一個陌生國度，要能順利就業，並對異國文化、社會環境、工作內容等有初步認識，且完成工作許可申請，往往需要至少 6 個月以上的時間。為回應業界及外籍人才需求，提升外籍人才來臺就業意願，爰規劃外國人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申請總停留期限最長 1 年（6 個月 +6 個月）之尋職簽證。

四、鬆綁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規定

近年全球各國為積極延攬年輕人才，紛紛將人才延攬的時間點提前，採取實習的方式吸引人才。依目前實習相關規定，經濟部、金管會、教育部及法務部分別就國外在學外國籍學生實習訂有實習要點，實習期間最長 6 個月，期滿後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6 個月），惟須出境；若是外籍畢業生，則僅有法務部就外籍畢業生得至律師事務所實習之規定。但國內企業及外籍人才常反映，目前我國尚無外籍畢業生實習簽證，不利吸引年輕外籍人才來臺，而我國目前主要推動之創新創業、「亞洲·矽谷」計畫以及新南向等重大產業政策，都需要大量年輕人

投入。為回應業界及外籍人士需求，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有一段實習期間來熟悉工作及臺灣社會文化，提高留臺工作意願，爰規劃提供外籍社會新鮮人實習簽證之做法。

五、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租稅、退休及健保規定

- (一) 鬆綁租稅規定：我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高達 45%，高於韓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相較之下，我國租稅政策似較不具吸引力；此外，考量外國人士來臺工作及生活之遷移成本，不僅初期現金持有狀況較不穩定，且須負擔子女教育及家人生活所需費用；為協助渠等銜接來臺工作之過渡期，爰規劃我國所需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起 3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租稅優惠。
- (二) 鬆綁退休規定：依現行法令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僅能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加入勞退舊制，但勞退舊制之退休金請領條件（例如必須在同一事業單位累積工作年資、工作年資必須最少滿 15 年等條件）對外籍人才而言幾乎是不可能達到的門檻。考量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係以在我國永久居住、發展為目的，宜以準國民待遇相待，爰規劃其準用「勞退新制」，使其在轉換雇主時毋須擔心保險年資中斷，有利國內企業充分運用其專業能力，並進一步保障其老年生活。
- (三) 鬆綁健保規定：查健保制度設立之初，為避免新進入健保體系者有帶病投保之道德風險，故設有 4 個月（二代健保延長為 6 個月）等待期之規定，然而考量外國專業人才係因受聘來臺工作，按照國際勞動或移民公約，應給予與國民相同之待遇，自工作日起提供勞、健保之社會保險保障，爰現行受聘外籍專業人才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依據相關座談會及公眾調查結果，外國商會及外籍人才反映，其他國家對於外籍專業人才提供之社會保險保障，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隨同納入，尤其針對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其與國人移居國外再返國情況完全不同，更強調不應設有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爰規劃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在我國出生

新生兒)，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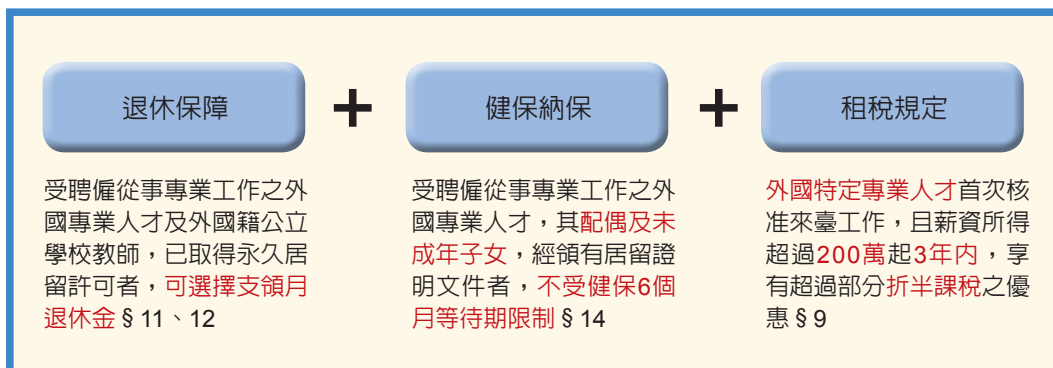


圖5 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租稅、退休及健保規定

肆、借鏡國際經驗，有利經濟與財政正面效益

綜觀各國為發展產業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無不爭相延攬及留用全球優秀人才，根據歐美專家學者研究分析，延攬外籍專業人才除可提升產業創新研發能力外，亦可對一國帶來經濟與財政的正面效益。國發會參考國內外相關研究及報導，分析如下：

一、延攬外籍人才有助產業國際化、帶動就業機會

- (一) 外籍人士可直接協助企業的國際化布局，帶來正面效益，如新技術和思維的移轉，引領產業發展趨勢。
- (二) 可加強與其他國家政經關係聯結，有助拓展經貿外交，許多企業家在母國和地主國同時投資，建立二者間技術、市場合約、觀念與資本的移轉，創造雙贏。
- (三) 引進外籍白領人士有助開拓國際市場，若能協助企業留用人才，對開創及帶動國人就業機會亦有助益。

二、延攬外籍人才有助維持國內消費動能、支持經濟發展

- (一) 可增加國內消費族群。以美國為例，移民為美國鄉村帶來經濟效益，創造就業機會及刺激購屋等消費。
- (二) 可增加政府稅收，並維持經濟成長。以英國為例，依據英國國家經濟社會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2013 年報告指出，英國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估計每年約有 20 萬人次的淨移民，假設淨移民人數減少一半以上，至 2060 年，GDP 與人均 GDP 將分別下降 11% 及 2.7%。

三、延攬外籍人才的財政貢獻大於社會福利支出

- (一) 國外期刊指出，技術移民帶來財政貢獻。以美國為例，根據美國進步中心（Center for American Progress）2014 年研究指出，移民政策鬆綁後，未來 10 年，美國政府稅收將可增加 1,090 億美元，並在未來 36 年挹注 6,060 億美元的租稅至社會安全信託基金中，以因應國民及戰後嬰兒潮退休時所需的給付。
- (二) 大多數到其他國家工作的外籍人士皆屬年輕體壯族群，帶來財政貢獻將大於對社會福利的需求，且新增加的稅收，將可因應未來所需的社會福利支出，減緩財政壓力。

綜整前述研究，整體而言，延攬外籍人才對一國社會經濟的正面效益大於負面影響，政府對外籍人才來臺工作的政策思維，應從消極限制以保障國人就業，轉向積極吸引、留用優秀外籍人才為我國所用，進而帶動國人就業機會。

本草案旨在維持現行外國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的原則下，規劃放寬現行多項不合理限制，在推動時將由各機關以現有人力、資源及預算予以支應，並無新增行政成本之疑慮，且預期可達成以下立法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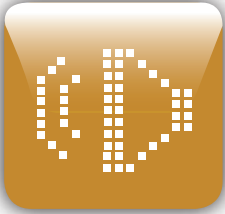
- (一) 簡化外國人才申辦簽證手續及流程，以及針對各類人才研議核發特殊簽證，增加外國人才尋職及就職之彈性，俾利吸引及延攬外國人才來臺工作。
- (二) 透過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強化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誘因。
- (三) 完善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制度，以強化外國人才的權益保障，提升外國人才留臺意願。
- (四) 藉由相關法規鬆綁及行政配套措施，營造友善且便利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伍、徵詢各界建議，完善法令內容

國發會業就本草案內容，分別於去年 12 月 26 日及 28 日邀集外國商會、國內創業家代表及長期關注外籍人才議題之專家學者，召開 2 場座談會，與會人士大多肯定本草案之立法意旨及對外籍人才之助益。另為徵求民衆意見，亦自本年 1 月 4 日起，迄 3 月 4 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辦理為期約 2 個月之網路意見徵集，本草案瀏覽次數達 3,742 次（未重複瀏覽）；網路留言共計 131 筆，其中外國人留言比率約占 70%，有關留言中所提之問題皆已由相關部會就其主管業務逕行回復；在贊成本草案與否投票部分，總投票人數達 250 位，贊成人數計 226 位，遠多於反對人數 24 位。

陸、結語

人才是決定國家競爭優勢的至要關鍵，為協助我國企業延攬國際人才，同時避免國人對於開放外國人士來臺工作之種種疑慮，本草案擬在不改變外籍專業人才來臺之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原則下，通盤調適當前法規限制，改善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居留、工作及生活之便利程度，期有助於延攬國際優秀人才，填補我國關鍵技術人才缺口，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帶動經濟發展，進一步增加就業機會。🌀



Taiwan
**Economic
Forum**

專題報導

REPORT

推動尋職簽證， 為優秀人才來臺創造更多可能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壹、前言

貳、他山之石——國際推動尋職簽證之做法

參、來臺工作之入場券——我國核發尋職簽證之規劃

肆、意見徵詢——廣徵各界對核發尋職簽證之看法

伍、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陸、政策效益

柒、結語

壹、前言

我國刻正面臨國際人才競逐激烈的外在環境，加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誘因不足，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此外，我國目前主要推動之創新創業、「亞洲·矽谷」計畫、新南向等重大產業政策，都需要大量年輕人才投入，以帶動我國創業能量，並協助企業升級轉型及國際化布局，因此有效吸引及留用外國青年人才之機制，實為目前政府當務之急。

然而，依現行法令，外籍人士多僅能透過免簽證等方式來臺尋職，因此外籍人才經常反映來臺面試、尋找工作實與申請入境目的不相符，且對外籍人才及企業主雙方均存在資訊不對稱，外籍人才初到一個陌生國度，要找到企業文化、工作性質相符合的企業，並能獲得企業主的認可順利就業，以及完成工作許可的申請，往往需要至少 6 個月以上的時間；又行政部門辦理座談會、與外國商會及新創產業之外籍高階人才深入討論相關議題時，亦經常有外籍人士建議，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工作，提升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就業前，對工作內容、我國文化、社會環境等之認識，應提供給一較長的尋職期間，以利尋職。

貳、他山之石——國際推動尋職簽證之做法

世界許多先進國家為吸引外籍優秀人才前往就業，為勞動市場注入源源活水，紛紛推出核發尋職簽證之政策，包括紐西蘭之銀蕨尋職簽證、奧地利之高階技術人才尋職簽證、德國與韓國之尋職簽證等，說明如下：

紐西蘭「銀蕨尋職簽證」是紐西蘭移民局自 2010 年起推出的一項新政策，主要目的是吸引來自全球各地具備高技能的年輕人才（年齡限制在 20 至 35 歲），前往紐西蘭工作與定居，為國家的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做出貢獻。銀蕨尋職簽證給予申請者進入紐西蘭並擁有找工作與就業的權利，申請時不需要向移民局提供雇主擔保證明，只要爭取到名額並符合遞簽時的資料要求，即可以順利獲得簽證。申請人在成功申請到銀蕨簽證後，自簽證簽發之日起的 6 個月內，必須進入紐西蘭；進入紐西蘭後，有 9 個月的簽證有效期用來在紐西蘭尋求技術性工作。而每人一生只能申請一次，並且每年僅有 300 個名額。銀蕨尋職簽證是直接對接技術移民的政策，所以大部分的申請條件遵循技術移民的要求，但是比技術移民申請條件要低很多。

奧地利「高階技術人才尋職簽證」係為吸引高技術人才至奧地利工作，該簽證透過評點配額機制作為初步人才篩選機制，評點項目包括：特殊資格和技能（學歷、得獎紀錄、創新專利作品、曾擔任高階主管等）、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年齡（35、40、45 歲以下）、奧地利就學經驗等，凡達到 70 分者可透過申請此尋職簽

證於奧地利尋職，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提交有能力負擔生活費用的證明，以利確保其有足夠資金支持尋職活動。

德國「尋職簽證」性質屬長期居留許可，允許申請者在國內居留 6 個月，並尋找工作。如果申請者在 6 個月結束前找到工作，將可核發德國工作簽證或德國工作許可證，讓申請者可以繼續留在德國工作及生活。然而尋職簽證並不允許申請人在德國時，即可開始工作，尋職簽證僅意味著申請者可以在居留德國的這段時間，四處訪問並尋找工作。申請者須擁有德國大學 / 碩士學位或具同等效力的外國學位，並在相關學習領域有至少 5 年的經驗，且須證明有足夠的可用資金，足以支付在德國居留期間的生活開銷，並在整個居留期間或直到獲得工作許可證之前，具有旅行或醫療保險。

韓國之「尋職簽證」(D-10) 係發給欲參與韓國公司或集團的尋職活動或是支薪的在職培訓之申請者，提供欲從事 E-1 教授、E-2 外語講師、E-3 研究、E-4 技術轉讓、E-5 專門職業、E-6 藝術與表演、E-7 其他特別工作者或是在韓國將畢業之留學生 (D-2 簽證持有人) 更改為尋職簽證 (D-10)，簽證有效期限為 6 個月，若具有特殊學經歷或專業背景者 (如在「財富」世界 500 大列表的公司裡，有至少 1 年的工作經驗)，最長可延長至 2 年。

叁、來臺工作之入場券——我國核發尋職簽證之規劃

為解決外籍專業人才來臺找工作的不便，提高渠等來臺工作、生活的誘因以及留臺工作的機會，協助我國企業升級轉型，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及外國專業人士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有一段熟悉臺灣社會文化及工作的時間，國發會爰參考國際間做法，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 中規劃「尋職簽證」，提供外國專業人才來臺覓職之機制與彈性，以符合企業及人才之需求，並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意願。

草案第 19 條有關核發尋職停留簽證內容，規劃放寬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停留期限 6 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及多次入國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

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 1 年。未來申請名額等相關資訊並將於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絡平台 Contact Taiwan 公布，全球青年有意申請者均可透過該平台查詢了解（相關申請流程規劃詳下圖）。

尋職簽證僅為外國人才來臺工作之入場券，若渠等欲長期留臺工作，仍需於簽證有效期限內覓得我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薪資門檻（現為新臺幣 47,971 元）及學經歷限制（2 年工作經驗或碩士學歷），且 3 年內不得再以尋職之事由申請來臺。此 3 年之限制，係為確保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實際從事尋職之活動，避免濫用尋職簽證從事其他非法打工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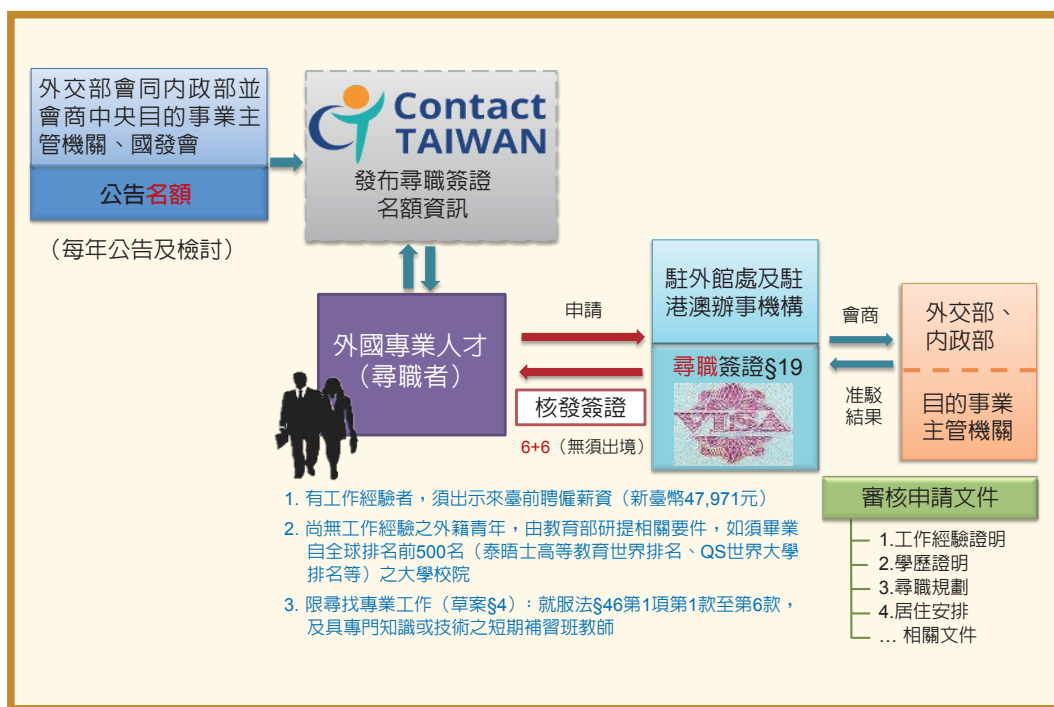


圖 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尋職簽證流程

肆、意見徵詢——廣徵各界對核發尋職簽證之看法

國發會去（105）年 6 月為蒐集外籍人才來（留）臺遭遇問題，曾進行線上問卷調查（回收達 535 份），當時部分外籍人士表達因我國現行無類似其他國家核發尋職簽證，免簽證入境只能短期停留，期待政府能重視並協助解決。

此外，為使各界全面性瞭解本草案相關內容，國發會於去年年底召開 2 場次座談會，並於本（106）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草案，積極廣徵意見，針對尋職簽證之規劃，各界回應意見多表支持，且建議為吸引外國青年來臺工作，應提供渠等一較長的尋職期間，以利尋職。

伍、衝擊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一、衝擊影響評估

首先，我國擬核發之尋職簽證，性質為一停留簽證，並非居留簽證，因此無使用我國健保等社會資源之問題，又根據外交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我國目前給予 48 個國家免簽證待遇，其中除泰國、汶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4 國為 30 天免簽外，其餘 44 國均為 90 天免簽。免簽國家國民入境後，在免簽停留期限到期前倘已尋獲工作，得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應聘許可函在境內直接申請應聘居留，無須出境。在實務上，外交部受理免簽入境人士在境內申請改換應聘居留之簽證申請案，粗估每月平均約有 250 件，尋職簽證之核發未來每年將訂定開放名額限制，人數應不致會大幅增加。

另外，根據勞動部統計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資料，104 年底在臺外國專業人員人數為 30,185 人，105 年底僅增加至 31,025 人，一年內增加 840 人，且近年平均成長率僅 2.97%，顯示來臺外國專業人才數量仍有限，應不致衝擊國內就業，反而能帶來知識經濟之外溢效果。

再者，以鄰近的新加坡、香港等地為例，渠等雖未擁有豐厚的自然資源，但因國際化程度高，帶動其經濟發展並吸引許多外國優秀人才與企業前往進駐。爰本草案希望透過尋職簽證之核發，吸引更多優秀外籍人才來臺工作，此機制除設有簽證核發資格審查外，外國專業人才若欲長期留臺工作，亦須符合我國原訂之外國專業人員之學經歷、薪資門檻及工作經驗等規範，並未鬆綁任何留臺就業規定，不致影響國人就業。

二、因應對策

為確實留用外籍專業人才為我國貢獻其專業能力，並降低國人對放寬外籍人士尋職期間規定之疑慮，本草案針對外籍人士申請來臺尋職之各階段，規劃設立一定條件及查核點，分述如下：

(一) 兩階段資格審查控管

「尋職簽證」主要係為吸引及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發展，並提高其留臺工作機會，故草案業規劃兩階段之管控機制。

1. 第一階段：申請人資格審查

- (1) 有工作經驗者須出示來臺前受聘僱之薪資，該薪資水準須不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之水準，以薪資作為篩選人才之關卡。
- (2) 針對無工作經驗者，規劃要求出示畢業證書，證明其畢業自全球前 500 大名校（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等），以學歷條件，做為篩選人才的關卡。
- (3) 除須符合以上兩款之一之資格條件外，申請人必須同步提出尋職計畫、居住安排等文件，以茲證明其來臺目的係為從事尋職相關活動。

2. 第二階段：留臺工作資格審查

尋職簽證之適用對象為擬來臺尋找「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專業工作者，或具專門知識、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因此若需長期留臺工作，渠等仍必須符合現行外籍專業人員最低薪資 47,971 元及工作經驗的門檻，始能留臺工作。

(二) 尋職簽證有效期間及規範

1. 停留效期

- (1) 尋職簽證為停留期限 6 個月之停留簽證，若符合特定延長條件最長亦僅可停留 1 年，且因非屬居留簽證，無使用我國健保等社會福利資源問題，不致造成額外社會成本。

(2) 考量來我國尋職者目的係為轉換為正式僱傭關係，為避免本條文放寬措施有遭濫用之虞，爰明定 3 年內同一申請人不得以相同事由，申請長期停留許可。

(三) 檢討機制

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會，逐年按業界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檢討並公告下一年度開放之尋職簽證名額，俾使法令效益最大化。

陸、政策效益

國內外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吸引外國優秀人才有助於本國之經濟及人力資源發展，因同一團隊內若有外國籍及本國籍人才，本國籍人才不但能持續精進自身表現，更能從外籍人才處學習到不同的知識技能及國際經驗，有助於提升本國籍人才素質。

此外，透過引入外籍人才，為企業創造源源活水，改變企業文化，並且協助企業開拓國際市場，不但能強化我國國際化環境，並且能夠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許多國內之中小企業與新創團隊，若能延攬了解國際市場之優秀行銷人才，即能將產品銷售至世界各地，市場與客源的增加，將帶動企業規模擴大，為維持企業營運，企業又將聘僱更多人才，形成良性循環，進而活絡我國就業市場。

柒、結語

「尋職簽證」之規劃係為新增一種停留簽證類別，希望藉此提供來臺之優秀外籍人才，一段足夠的尋職期間，提高其留臺工作機會。期待此一創新做法將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並可透過此機制延攬到更多的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協助產業升級及國內技術進步，拓展國人國際觀視野。🌐

附 錄

QS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一、QS世界大學排名

QS 世界大學排名 (QS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為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發表的年度大學排行榜,「2017 世界大學學科領域排名」共評鑑全球 4,438 所大學,排名的指標包括:學術權威與聲望、雇主意見與就業競爭力、論文引用與影響等項目。今(2017)年在學科部分新增 4 項,包括:神學與宗教研究、解剖學與生理學、餐旅與休閒管理、運動相關學科,使原本的五大領域 42 學科變成五大領域 46 學科。

2017 年學科綜合排名結果如下¹(每 100 名摘其中 10 名):

名次區間	學校
1-1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美國哈佛大學、英國劍橋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學校、澳洲國立大學、香港大學、日本東京大學、南韓首爾國立大學、中國大陸北京大學
101-200	韓國成均館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中國大陸浙江大學、香港理工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德國柏林洪堡大學、荷蘭恩荷芬理工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紐西蘭奧塔哥大學
201-300	印度孟買印度理工學院、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英國東英吉利大學、法國巴黎第七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德國斯圖加特大學、日本筑波大學、哥倫比亞國立大學、香港浸會大學
301-400	比利時列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巴西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韓國梨花女子大學、愛爾蘭都柏林城市大學、芬蘭東芬蘭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克勒格布爾校區、法國蒙彼利埃第一大學、馬來西亞馬來亞理科學大學、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401-500	美國布蘭迪斯大學、俄羅斯聖彼得堡國立技術大學、加拿大約克大學、澳洲邦德大學、義大利佛羅倫斯大學、中國大陸華中科技大學、韓國東國大學、日本一橋大學、美國新墨西哥大學、韓國天主教大學

¹ 2017 年學科綜合排名結果詳細名單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university-rankings/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6>

二、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英文：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為《泰晤士高等教育》增刊所發表的年度世界大學排名，以「具公信力、透明度及精確性」為目標，評選項目包括：經濟活動與創新、國際化程度、教學與學生、研究指標、學術論文影響等。

2017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² 如下（每 100 名摘其中 10 名）：

名次區間	學校
1-100	英國牛津大學、美國耶魯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德國慕尼黑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日本東京大學、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美國萊斯大學
101-200	美國喬治城大學、香港城市大學、英國約克大學、瑞士日內瓦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南非開普敦大學、中國大陸復旦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大學
201-300	美國波士頓學院、德國法蘭克福大學、印度科學學院、韓國高麗大學、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日本東北大學、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學院、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商學院、日本東京工業大學
301-400	德國不來梅大學、美國喬治亞大學、比利時列日大學、意大利米蘭大學、愛沙尼亞塔爾圖大學、韓國漢陽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孟買分校、澳門大學、澳洲維多利亞大學、美國美利堅大學
401-500	捷克布拉格查爾斯大學、韓國中央大學、智利聖瑪麗亞聯邦理工大學、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英國基爾大學、葡萄牙里斯本大學、法國尼斯大學、法國巴黎第一大學、中國大陸中國人民大學、日本筑波大學

² 2017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詳細排名可參考以下網站。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2017/world-ranking#!/page/0/length/50/sort_by/rank/sort_order/asc/cols/stats

從實習到就業，吸引青年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壹、前言
- 貳、各國積極透過實習計畫向全球攬才
- 參、我國開放外國學生來臺實習現況
- 肆、規劃目標
- 伍、廣納各界意見
- 陸、提出改善做法
- 柒、實習機制之效益評估
- 捌、管控做法
- 玖、結語

壹、前言

近年全球人才競逐激烈，為積極延攬人才，且考量多數年輕人較具學習及勇於接受挑戰之特質，各國紛紛鎖定全球優秀年輕族群，將人才延攬的時間點提前，採取實習的方式吸引人才。

甫畢業之學生充滿活力、熱情並富有創意，若提供他們在臺灣實習的機會，除可運用其本身之專業及語言能力外，亦可藉由在地之生活體驗、文化交流及人脈建立，加強這些年輕人實習後留臺生活工作之意願，期待能吸引這些年輕人成為我國生力軍。以企業角度來看，若有機會發掘或篩選合適的外國實習生，加以留用，將

可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提高創新能力，帶動更高價值產業發展，協助企業國際化布局。

貳、各國積極透過實習計畫向全球攬才

以美國為例，如外國人有意在美國工作，必須申請對資格及名額都有嚴格限制的 H1-B 簽證，但為吸引年輕優秀人才，美國提供年輕人申請學生實習簽證 J1，只要是畢業 1 年內之社會新鮮人，並提供美國國務院所規定之資料文件，最長可申請 1.5 年之實習停留簽證，博士生之停留期間可長達 3 年。網路巨擘 GOOGLE 公司即活用此項措施，每年先申請一定人數之年輕人到公司實習半年，藉此留用適合的人才，創造雙贏之機會；以企業而言可藉由獲得青年人才以協助企業升級，以外籍人才而言，有機會獲得更優渥之薪資待遇與更具發展性之職涯生活。

除美國外，中國大陸亦積極展開攬才行動。其中，阿里巴巴集團¹為了招募人才，進行「淘寶 UED 招募全球實習生計畫」積極延攬各國學生，尤其特別青睞臺灣學生，其高階主管曾到臺灣各大院校舉辦說明會並進行面試，更提供相當優渥之實習津貼及晉用機會。在阿里巴巴集團實習之學生，可獲比照正職待遇之津貼，每月約為新臺幣 5.5 萬元，一年最高可達 16 個月，讓許多學生願意離開臺灣前往阿里巴巴集團參與實習活動，進而獲得就業機會。

參、我國開放外國學生來臺實習現況

參考英、美、澳等國家提供國外人士實習之資格，多限定為大學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或 1 至 2 年內畢業之大學畢業生；反觀國內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行之外籍生來臺實習相關要點，除法務部之「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適用已畢業之外籍人才外，其餘適用對象均限外國籍在學學生，不利

¹ 阿里巴巴集團：主要係提供電子商務線上交易平台，業務包括 B2B 貿易、網上零售、購物搜尋引擎、第三方支付和雲計算服務。

與其他國家爭取甫自國外大學以上畢業之國際人才來臺實習並參與國內產業活動。部分企業反映應鬆綁目前法規限制，開放外籍畢業生亦能來臺實習。

另現行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規定，外國籍學生經許可在臺實習期間，最長為 6 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但已入國之外籍生如在臺申請展延，常因停居留相關簽證規定，部分案例即使經主管部會許可展延實習期程，仍須先出境再入境，造成實習生與在臺實習單位諸多不便，不利相關實習計畫之執行。

肆、規劃目標

對學生而言，實習制度帶來珍貴的職前實際工作經驗，也因此潛在提升了未來受僱用的機會。對雇主而言，實習制度是一種極佳的徵募工具，可以預覽未來所需員工的技能與潛力。

為加強延攬及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及生活，回應業界及國家產業發展需求，讓實習者可應用其專業能力及從企業獲取實務經驗，並讓更多有意願來臺灣工作的外籍社會新鮮人能夠在進入僱傭關係前，有一段期間來熟悉工作及臺灣社會文化，提高留臺工作意願，進而協助我國留用優秀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部門爰參考其他國家做法，於「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中，規劃核發實習簽證，以協助國內企業及相關法人延攬更多的國際學生及各產業領域之海外人才來臺，促進國際交流與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伍、廣納各界意見

為使各界全面瞭解本草案內容，國發會於去（105）年年底召開 2 場次座談會，並於本（106）年 1 月 4 日至 3 月 4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預告本草案，積極廣徵意見，各界對實習制度的鬆綁規劃多表支持。

此外，臺灣各大專院校之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臺灣總會（以下稱 AIESEC in Taiwan），是亞太地區中相對成熟並具規模的組織，對於學生實習及志工活動推廣不遺餘力。AIESEC in Taiwan 反映近年雖已送出近千名我國學生、青年到其他國家實習，體驗異國文化、增進國際視野及自我成長，同時也提供機會讓超過 500 名海外學生、青年到我國各非營利組織、公司實習及服務，但仍受到許多限制，包括：簽證僅得單次申請半年（最多可延長一次）、申請機關須為非營利組織、學校機關，小型企業受到資本額限制無法申請，許多合作企業因為辦理過程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與 AIESEC in Taiwan 中斷合作，至今推廣學生實習及志工活動非常吃力。行政部門在規劃本草案時，爰建議放寬外籍生在臺實習 6 個月後「無須出境」，以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陸、提出改善做法

為加強延攬在學或甫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實習，本草案相關規劃內容如下：

一、加強延攬甫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實習

本草案第 20 條規劃放寬就讀於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 2 年之外國籍畢業生，經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我國政府機關、法人、學術或研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場所，從事與就讀之科系（所）所學相關，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之長期停留實習活動，俾進一步吸引甫自大學以上畢業之外國人才來臺參與產業活動，促進國際交流與國際人才就業媒合機會。

二、配合特定產業需求延長實習期程

（一）目前針對實習簽證期間規範為 1 年（6 個月得再延長 6 個月），本草案規劃放寬一般外籍實習生在臺實習 6 個月後「無須出境」即可再延長 6 個月，屬簡便行政程序。

(二) 如實習單位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簡稱 STEM) 等專業領域者，得較現行實習期間最長為 1 年延長為 2 年，並得免出境逕申請延期，以便捷渠等外籍實習生得以在臺長期停留，得彈性配合在臺實習單位之營運需求完成實習計畫，並有利於企業於實習期滿後進一步延攬該等國際人才繼續在實習單位工作。

柒、實習機制之效益評估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投審會) 統計資料顯示，自 93 年至今累計核准外籍學生來臺實習人數共計 2,384 人次，近 5 年來臺實習之外國學生人次如表 1，主要之實習產業別包括電子製造業、進出口貿易業、飯店觀光業、顧問服務業、交通運輸業、出版業、銀行業及農業等 (如表 2)。相關質化與量化之效益推估如次：

表1 經濟部外國實習生年度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101	171	236	233
102	208	244	233
103	314	388	364
104	320	399	381
105	350	462	458
106.1.1-3.21	79	115	11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審會。

表2 經濟部外國實習生年度核准人數統計表（以產業別分）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1.1-3.21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案件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財團法人	19	49	49	19	28	27	29	33	33	31	42	42	44	59	59	10	10	10
外僑商會	3	4	4	3	4	4	2	2	1	2	2	2	4	5	5	0	0	0
電子製造業	36	36	35	30	31	31	59	63	58	58	55	52	41	44	44	6	6	6
進出口貿易業	35	41	41	41	42	41	54	56	53	47	44	42	43	48	48	2	2	2
電信業	1	1	1	1	1	1	3	3	3	0	0	0	7	12	12	0	0	0
交通運輸業	6	7	7	3	3	3	7	7	7	4	4	4	2	2	2	0	0	0
觀光業	22	25	24	22	29	27	32	49	45	41	55	53	47	61	61	8	15	15
廣播電視業	0	0	0	0	0	0	2	2	2	0	0	0	0	0	0	0	0	0
出版業	3	6	6	1	4	4	1	4	4	4	8	8	4	17	17	0	0	0
銀行業	2	2	2	2	3	3	3	5	5	3	3	3	0	0	0	0	0	0
保險業	2	3	3	1	2	2	2	3	3	0	0	0	0	0	0	0	0	0
證券期貨業	3	3	3	0	0	0	6	6	6	4	4	4	1	1	1	0	0	0
機械製造業	7	7	7	20	20	19	26	27	25	35	35	33	43	43	43	10	13	13
紡織業	1	2	2	0	0	0	4	4	4	1	1	1	3	3	2	0	0	0
食品製造業	1	1	1	6	6	5	9	12	11	6	5	5	7	13	13	3	4	4
營建業	1	1	1	1	1	1	1	3	3	5	7	7	6	8	8	1	3	3
農業	2	16	16	2	2	2	4	5	5	3	12	12	2	6	6	0	0	0
醫療保健業	4	4	4	4	4	4	6	6	4	4	3	3	1	1	1	0	0	0
環境保護業	1	1	1	6	6	6	0	0	0	3	3	3	1	1	1	2	2	2
顧問服務業	4	4	4	6	5	5	22	25	21	11	13	10	11	15	15	3	3	3
其他	21	23	22	48	53	48	42	73	71	75	103	97	90	123	120	34	57	57
合計	174	236	233	216	244	233	314	388	364	337	399	381	357	462	458	79	115	115

資料來源：同表 1。

一、質化分析

(一) 提供創新創意之經營元素與營運模式

依經濟部「企業及法人申請外國籍學生來中華民國實習要點」歷年許可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案例顯示，這些實習生主要來自歐亞非及港澳地區，近年則以美國、德國、法國、馬來西亞、香港、新加坡與越南等國家之知名大學學生來臺實習居多，除可促進該等國際知名學校與國內產業之合作外，來臺實習之外國籍學生亦分別具備科技、製造、服務、文化與語文等多元領域之技術或技藝，可促進未來國際人才與國內企業法人之交流，亦可為國內企業注入前瞻與創新技術及跨國文化與外語能力等創新創意之經營元素與營運模式。

(二) 與國際接軌，有效掌握當地市場

臺灣為海島國家，國內市場有限，但現今是數位科技時代，全球市場瞬息萬變，透過實習幫助本地人才與國際接軌，有效掌握產業脈動，迎合國際市場，滿足全球各方需求，若須由本國自行進行市場調查，或是派駐國人至當地深入勘查獲取資訊，往往曠日費時，可能還須面對許多文化語言等障礙，本地人才和國際人才其實為互補關係，透過專業分工、知識共享，激盪出更多創意，將有助於供更多國際所需之產品和服務，藉由國際人才之語言及文化強項，更容易貼近當地市場。

(三) 有助實習生日後就業或創業

根據學者 Morre 與 Plugge (2008) 的研究顯示，實習制度可使企業或廠商與學生建構、發展各式的關係；除了彼此合作產生夥伴關係外，學生更可藉此進一步了解企業文化與次文化，這些關係都將會融合在學生的學習經驗裡，助益其日後的成長與就業。對學生而言，實習制度帶來珍貴的職前實際工作經驗，也潛在地提升了受僱機會。Weible (2010) 研究指出，學生們因參與實習計畫而增加其受僱用、甚至是創業的機會，也因此完善的實習制度能間接創造出社會經濟的成長。

綜合以上，國際人才來（留）臺實習，如可學以致用，有助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可在短期內體驗工作職場環境，熟悉臺灣社會文化，提高留臺工作意願；提供實習之企業可觀察外籍生的發展潛力與工作態度，藉此培育或延攬海外優秀人才，有助於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與創新力並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

二、量化分析

依據投審會近 3 年（103 ~ 105 年）核准外國籍學生來臺實習之統計數字顯示，平均每年核准人數約 400 人以上，該 400 名學生大多為大學 3 年級以上或碩士班學生，涵蓋學程平均約為 4 個年級，以此類推，本草案開放畢業 2 年內之外國人士亦可來臺實習，預估每年增加數百名外國人才來臺，受惠之產業或機構將涵蓋電子、食品、機械、紡織製造業、生技服務業、飯店觀光業、批發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顧問服務業、交通運輸業、出版業、銀行業、農業、營建業及研究單位、財團法人及外僑商會等，相關受惠企業、研究或法人機構預計超過數百家以上。

捌、管控做法

為避免國人對簽證核發是否有過於浮濫之疑慮，本草案將針對外籍社會新鮮人來臺申請實習簽證各階段，設立一定資格條件及查核點，分述如下：

一、申請條件

（一）申請人：限定為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畢業 2 年內之社會新鮮人，且實習活動須符合其所學相關科系專長，並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以學歷條件及專技工作實習活動做為篩選人才的第一道關卡；相較於多數國家實習制度不限學生身分（泰國、印尼、印度、德國、西班牙），少數國家以年齡為限制（澳洲、英國），本草案針對實習簽證之規範仍較限縮。

(二) 企業：本草案要求企業須提出包含實習項目、實習期間、實習津貼等內容之具體實習計畫，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可透過 Contact Taiwan 網站公告週知；相較於多數國家未限制須有實習津貼，可為無薪或有薪實習，本草案之規範仍較嚴謹。

二、人數管控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會商國發會，視人才需求及申請狀況，公告每年之申請名額。

三、定期檢討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按業界實際需求及執行成果，檢討並公告下一年度開放之實習簽證名額，俾使法令效益最大化。

四、制度運作方式

首先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公告各單位開放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之名額，限制為專門性或技術性範疇實習，並上網公告（參考下頁圖）。

企業、政府、學術或研究機構研提實習計畫繳交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加入 Contact Taiwan 會員提供實習機會，由網路平台 Contact Taiwan 向全球發布我國企業實習機會資訊。

外國籍學生及畢業 2 年內之學生（屬教育部所編定參考名冊所載國外大學校院者）可加入 Contact Taiwan 會員尋找實習機會，其中，期藉助 AIESEC、人力顧問公司協助媒合之宣傳工作。

企業、政府、學術或研究機構及外國籍學生及畢業 2 年內之學生雙方媒合完成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和教育部等單位將會商，進行審核及准駁通知。

若准予實習，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將核發實習簽證，提供一般外國籍學生或畢業 2 年內之學生 1 年（6 + 6 個月）且無須出境之實習簽證，若為符合科學、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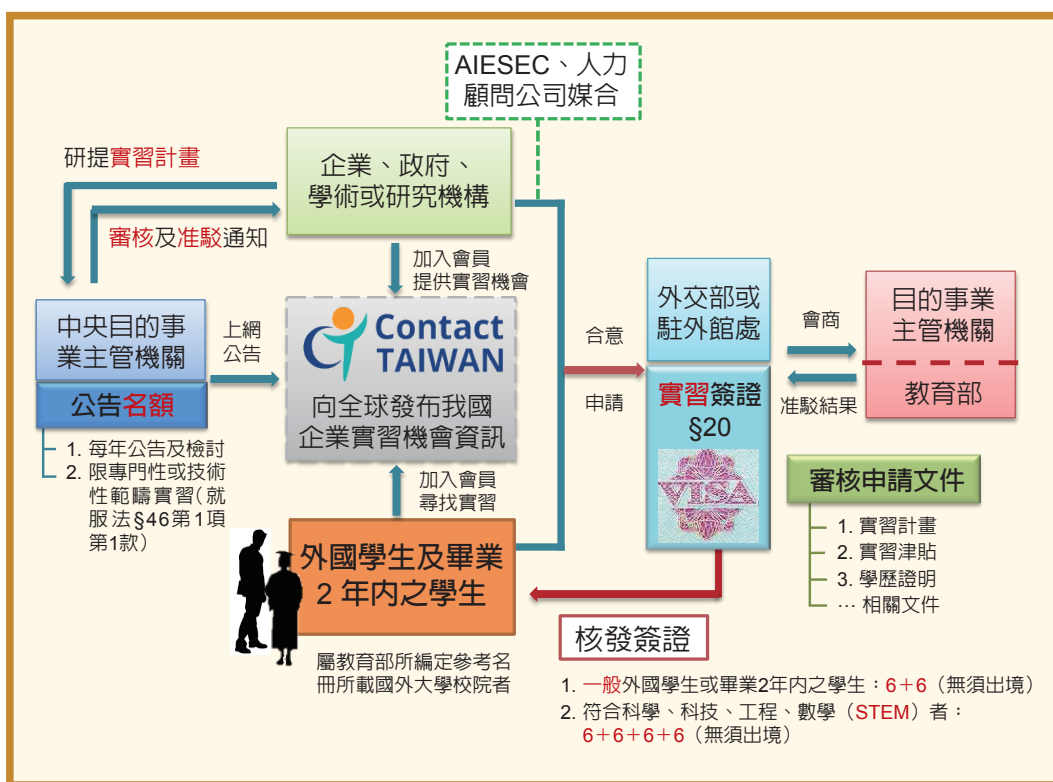


圖 外國籍學生及畢業生來臺實習流程

技、工程、數學 (STEM) 領域者則可獲得 2 年 (6 + 6 + 6 + 6 個月) 且「無須出境」之實習簽證。

玖、結語

加強外籍專業人才留用及延攬是政府刻不容緩之工作，若將欲延攬之對象目標範圍向下延伸至外籍畢業生，可提早吸引外籍人才認識臺灣，進而留在臺灣工作及生活。

因應我國刻正推動的創新創業、「亞洲·矽谷」計畫以及新南向等產業政策，「實習簽證」將有助我國與國際接軌，可吸引更多的年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留臺，並帶動國人國際觀視野，協助產業升級及國內技術進步，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有助於本國之經濟發展及人力資源素質提升。

推動就業金卡， 與國際競逐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壹、前言

貳、我國現行法令限制多，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受限

參、國際間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工作簽證

肆、規劃目標與重點

伍、廣徵各界意見

陸、創造雙贏效果，協助國內產業國際化

柒、結語

壹、前言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土地、資本已不再是決定一國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相對的，「人才」與「技術」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人才」是國家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

面對國際間人才的激烈競爭，各國為延攬及留用各領域專業人才，紛紛祭出各項人才政策，並以外國人才的需求角度，提供更友善的居留環境，突破原有法令規範，讓外國人才能夠以更彈性、更便利的方法留在各國工作，並針對高階專業人才，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工作簽證，讓他們在尋找工作或從事專業工作時，不會因為法令限制太多，而降低到該國工作的誘因，有助於補充該國人力或技術缺口，並與

其本國人才產生知識與技術交流的效果，進而增進本國人的國際量能與視野，引領產業發展及技術進步。

貳、我國現行法令限制多，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受限

一、外國人才來臺無法兼職

依我國現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外，一般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士，須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且僅能從事該「聘僱許可」所規定之工作；雖法律並無規定每位外國人士僅能申請一份工作許可，但欲從事專門及技術性工作，每份工作許可均須符合聘僱薪資標準新臺幣 47,971 元及學經歷等規定，因此不具兼職彈性。

此外，為瞭解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的問題，國發會透過舉辦各項調查及座談會，盤點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發現，屢有外籍人士反映在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兼職、外籍人士擔任民間部門有酬之短期顧問或技術指導，甚至講座，都必須一一逐案申請聘僱許可，各種不便問題，降低外國專業人士來臺或留臺發展之誘因。

二、外國人士來臺工作申辦流程繁複且耗時

(一) 外國人士循一般程序來臺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尚未入境之外國專業人士，如擬來臺工作，須事先與雇主洽談並簽定聘僱契約，再由雇主備妥相關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勞發署）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工作。俟勞發署審核核可後，寄送該外國人士，由該外國人士再持該聘僱許可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工作簽證，爾後入境時，持簽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因此外國人士，需要分別向勞發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館處）、移民署 3 個機關申辦，且各單位有各自的審核證件系統及繳費系統，申辦標

準、法規亦不一，每個步驟皆需耗費 7 到 10 個工作天，此種申辦流程，申辦者至少需往返 3 個機關高達 6 至 8 次。此外，受限於我國在有些國家並無駐外館處或申辦地點距其居住處所過於遙遠，對境外申請者造成極大不便，且整個申辦過程約需耗時近 1.5 個月，繁瑣冗長，影響外國白領人士來臺發展之意願。

若外國專業人士係以不可延期之應聘、投資、商務、觀光等停留簽證形式入境者，則須在停留期間先與雇主洽談並簽定聘僱契約，再由該公司準備相關文件向勞發署申請工作許可，若能在臺簽證效期內獲得勞發署審核核可，則可無須離境，但仍得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惟申請程序依然繁瑣冗長。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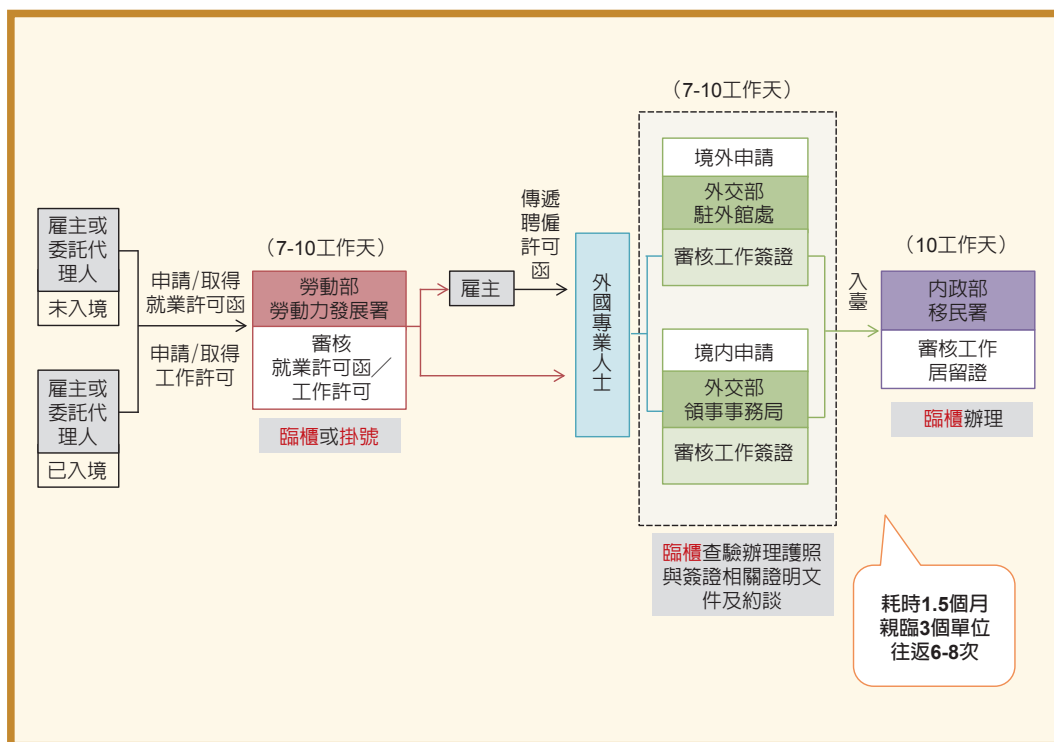


圖1 外國人士循一般程序來臺工作之流程

(二) 外國人士循「就業 PASS 卡」程序來臺工作

為簡化外國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並縮短工作天數，行政部門於民國 98 年規劃針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的外國專業人士，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就業 PASS 卡」。惟許多外國人士表示，此做法雖較一般申請程序簡便，但與企業習慣的申請流程不同，且因無線上申辦平台，民衆送件後，無法掌握申請流程，且各機關做法不一，付費方式也不同，造成申請意願不高，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核卡人數約 2,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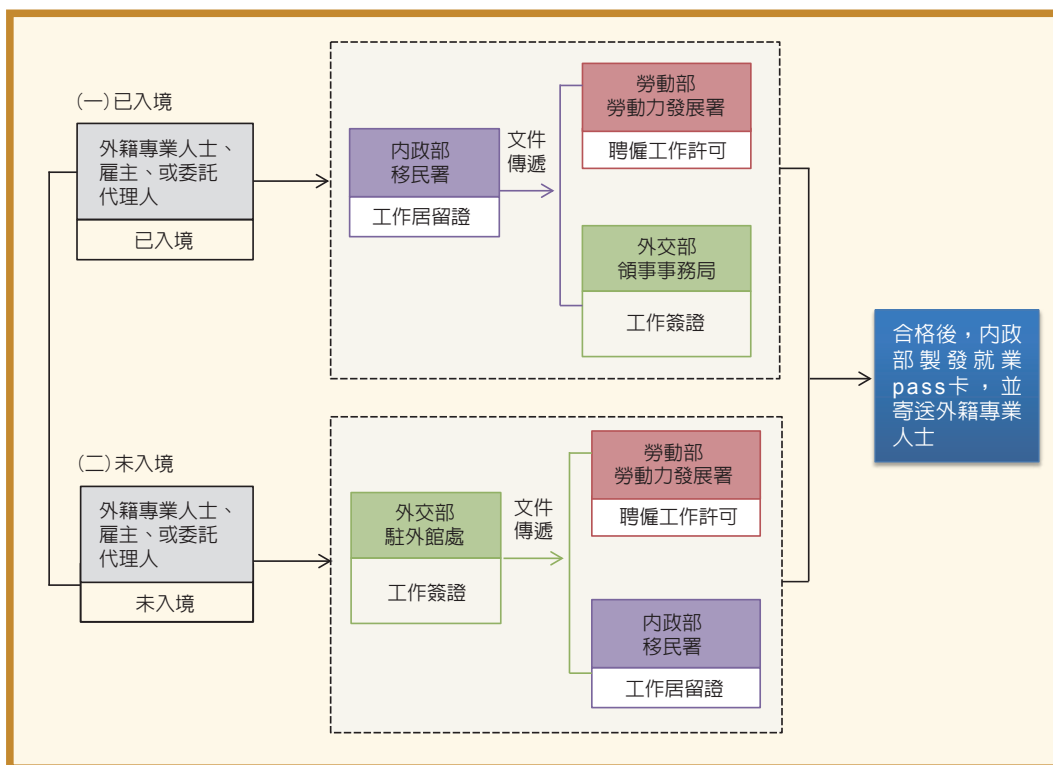


圖2 外國人士循「就業PASS卡」程序來臺工作之流程

「就業 PASS 卡」之申請流程（如圖 2），針對未入境者，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

後，於 1 個星期內將相關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勞發署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各機關審核核可後，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至已入境者，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申請，移民署收件後，於 1 個星期內將相關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發署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各機關審核核可後，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叁、國際間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工作簽證

以新加坡為例，雖然其國土面積狹小，但卻吸引了許多外國人士，國際化程度相當高，其人才政策可做為我國標竿學習對象，其中「個人化就業准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簡稱 PEP)」¹ 即為深具吸引力的政策之一。

「個人化就業准證」是發放給欲赴新加坡從事高階管理之專業人士，以及符合標準之一般就業准證持有者，用意在於透過發放此類准證給特殊外國專業人士，以其方便性及特殊性，達到吸引更多其他優秀人才、留住全球人才之目的。該准證效期最長 3 年，而審核標準則係依該外國專業人士之薪資而定：如針對海外申請人，其前一份工作之固定月薪須達 18,000 新幣（約新臺幣 39 萬元）以上；針對已持新加坡工作許可者，則規定目前固定月薪須達 12,000 新幣（約新臺幣 26 萬元）以上，意即俗稱之「金領階級」。相較於新加坡一般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 簡稱 EP)，個人化就業准證提供外國專業人士更多彈性，且無工作類別之限制（但若從事之工作涉及執業資格及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如藥師、建築師、律師等，仍應符合相關規定）。此外，該准證允許專業人士無須受制於特定雇主，不用因為更換雇主而重新申請該准證，僅需通報新加坡人力部，且離職後仍可

¹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網站。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personalised-employment-pass>

留在新加坡長達 6 個月之時間，以利尋找新的工作機會，是相當方便且具吸引力之簽證。

除了鄰近之新加坡外，歐美國家也一直是各國學習的對象。以英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 (Exceptional Talent)」² 為例，該簽證係針對科學、工程、人文科學、醫學、電子科技及藝術領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為核發對象，每年開放一定數額，且只要英國相關機構做擔保，即可申請此簽證。相關機構包括：英國社會科學院 (British Academy)、英國皇家工程院 (Roy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英國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英格蘭藝術委員會 (Arts Council England) 及英國科技城 (Tech City UK (Tech Nation))。此簽證除允許申請者可「自僱」或「被僱用」，也可在不同雇主間轉換工作，無須額外向英國內政部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 5 年，對各國專業人才而言，確實給予工作與居留方面更大的便利與彈性，值得作為我國借鏡之處。

肆、規劃目標與重點

為提升我國國際競才之實力，尊重外國專業人才之就業選擇權利及增加工作彈性，讓他們可以在臺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並提供外國專業人士來臺申辦相關准證一便利管道，國發會爰參考新加坡「個人化就業准證」、英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等機制，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規劃核發「就業金卡」，針對有計畫來臺尋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³，得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供外國專業人士便利之尋職及就業簽證，以符合國際企業及高階人才之需求，進而提高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意願，增進國人與外國專業人才交流及互相學習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

² 資料來源：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tier-1-exceptional-talent>

³ 本草案目前規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一、鎖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提高來臺人才質與量

本草案所規劃之「就業金卡」係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設計核發，相較於「外國專業人才」（即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其專業資格之程度較「外國專業人才」更高、更具有特殊性。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未來將由國發會以國家整體政策角度，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產業特性及需求訂定。目前初步綜整之各項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我國現有外籍專業人才薪資前 25%（目前約為新臺幣 16 萬元）者。
- (二) 我國中央研究院、工研院、外國簽定人才交流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之科技、經貿、學術協會之推薦者。
- (三)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經理。
- (四)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 (五) 在政府力推重點產業（如科技、電子商務、新材料、數位經濟、環境能源、科技管理等）卓越傑出人才，能實際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者。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欠缺且亟需者，或於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技術或智能者，以及獲得國際獎項殊榮，有助中華民國利益者。

二、一卡在手，尋職、兼職、轉換工作都便利

國發會於本草案規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專業工作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

短期補習班教師)，得個人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在臺工作需經雇主申請許可，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轉換工作時或受聘僱於 2 個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並檢附相關離職證明文件之限制。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3 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在有效期間內，就業金卡允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受僱於一定雇主，能在臺自由尋找專業工作。在工作的期間，也能擔任民間部門有酬之短期顧問、技術指導或講座，大幅度提高工作之便利性，也彰顯我國歡迎人才之意。

三、搭配線上申辦平台，提升政策推動效率

隨著網路與資訊科技大量運用，傳統紙本申請及交換模式已逐漸無法滿足現代人講求效率之需求，行政部門刻正規劃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除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於線上申辦「就業金卡」外，「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與外國創業家亦可至該平台申辦「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等，簡化程序，並提高申辦效率。

行政部門規劃將各主管機關之受理申請方式改採線上申辦，申辦表單格式與應備文件亦重新整併，整合在外國專業人才網路申辦窗口平台上，並提供申辦範例供申請者參考，以避免申請者遭重複退件、補件之時間損失；而雇主、外國人士或代辦人員只要申請加入會員，並進入此平台填寫申請資料，同時上傳各機關所需的應備文件電子檔即完成初步申請程序，之後外國人士再親至外交部領務局進行護照等正本文件查核及約談，即可完成全部申辦程序。如此一來，申請者無須再前往勞發署與移民署等機關臨櫃辦理。

此外，申請者與各主管機關亦可透過此平台檢視全案申辦進度與各機關的審核狀況，而無須由他機關再行核發證明文件，如此可免除機關間公文往返之行政作業，預期可減少簽證、工作證及居留證等核發所需平均時間約 50%，並達到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實現政府服務便利、快捷、優質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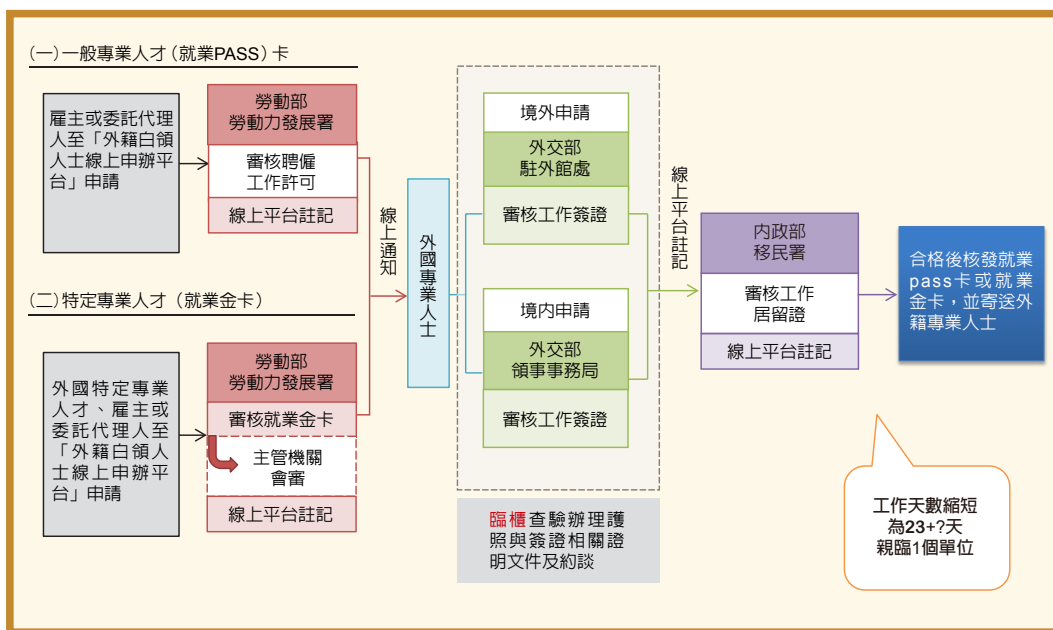


圖3 外國人士申請「就業PASS卡」與「就業金卡」，配合線上申辦平台之流程

根據圖3的申請流程，首先係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雇主或代辦業者申請加入平台會員，線上填寫送件資料，並由移民署於線上平台初審審核作業，再將資料交換給勞發署審核工作許可，許可後線上通知外國專業人士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領事事務局，臨櫃查驗辦理護照與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及約談，核可後於線上平台註記，再由移民署於線上審核工作居留證，審核合格後通知外國專業人士繳費，最後由移民署完成製卡，並通知申請人至指定地點領證或寄送予申請人。如此一來，外國人才僅須親臨1個單位，且申辦工作天數大幅縮短至23天左右。

伍、廣徵各界意見

本草案自本(106)年1月4日起，迄3月4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辦理為期約2個月之網路意見徵集。其中在「放寬工作許可相關規定」部分，項目包括核發就業金卡、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開放補習班聘僱短期技藝類外國教師及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居留期間至最長5年等，贊成人數計64

位，遠多於反對人數 3 位，顯現我國在許可外國人才來臺工作部分，確實有鬆綁之必要。

陸、創造雙贏效果，協助國內產業國際化

為加強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國發會業於 98 年針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⁴核發「梅花卡」，結合我國移民政策，直接給予永久居留，並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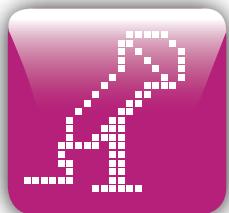
相較於「梅花卡」，本草案所規劃之「就業金卡」，發放對象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專業程度介於「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之間，係為不「一步到位」給予永久居留權，而是先提供「一定期間」的「工作許可」，便利從事及轉換各類合法的工作，無須逐一審查工作許可；透過較彈性及便利之管道，增加渠等來臺意願，並發揮知識交流與傳遞的效果，且外國專業人才通常與國人呈現「互補關係」，期藉由本草案，讓國人有更多機會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接觸，激盪更多可能，創造雙贏。

柒、結語

隨著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國際間的人才競爭也愈來愈激烈，面對各國競相提出積極性的人才延攬政策，臺灣身處貿易樞紐，更應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創造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的友善環境，藉此提高我國競逐國際人才之競爭力。

「就業金卡」是本草案一大亮點，除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自由尋職、轉換雇主，以及兼職等多重便利，並搭配線上化申辦流程方式，大幅簡化行政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若能確實推動並發揮效益，將有利與國際競逐人才，厚實我國人力資本，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與升級。🌐

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Taiwan
Economic
Forum

名家觀點

VIEWPOINT

新加坡全球人才引進策略 對我國之啓示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單驥

-
- 壹、前言
 - 貳、名列前茅的新加坡人才整備
 - 參、臺灣與新加坡在人才引進上的比較
 - 肆、新加坡的人才引進政策
 - 伍、臺灣與新加坡的人才引進政策比較
 - 陸、結論
-

壹、前言

人才引進是當前各國的重要課題，不論是亞洲四小龍，或是亞洲的 OECD 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澳洲等國均全力以赴。再者，中國大陸近年來也很積極地以各種政策，吸引其海外人才甚至臺灣精英至大陸工作。在亞洲各國中，新加坡是首開先例的少數國家之一，而其多年來政策的推動，不但很有成果，也得到國際間的高度肯定。對照各國相關的做法，臺灣過去的做法顯得較為保守，也鮮有特別突出之處，然 4 月 20 日（2017 年）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的「外國專業人才僱用

及延攬法（草案）」（以下簡稱延攬法）的確是近年來的一次重大突破。為此，本文將以新加坡為例，說明新加坡的重要人才吸引政策，再將其與我國的延攬法相關政策措施做一比較，用以檢視我延攬法的政策規定，是否能與國際接軌？是否在國際人才的爭取上有其競爭力？

貳、名列前茅的新加坡人才整備

由我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於 2016 年所出版的《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中，我們可以瞭解，新加坡全國的面積只有 719.1 平方公里，2015 年時，全國人口達 553 萬人。平均國民所得為 4 萬 9 千美元，她的經濟發展，常常被譽為是最傑出的經濟發展典範。

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特色及其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就是她善用、敢用外籍專才，依新加坡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MOM）的統計，於 2016 年 12 月底時，在新加坡工作的外籍人士高達 139.3 萬人，約占新加坡國民總數的四分之一。其中，除了藍領外勞的引進外，特別值得重視的是在白領專業人才的引進上，更加不遺餘力。於 2016 年 12 月底時，新加坡政府共發出 19.23 萬張就業准證，吸引外籍專才，而其人才吸引的成果也十分豐碩。

當然，俗話說「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新加坡政府事實上是長期、持續地經營人才引進策略，才有今天的成果。現如表 1，我們可將新加坡延攬外籍人才的重要政策發展作一彙整，如此就可更清楚地知道她的政策發展歷史脈絡。由表 1 所示，新加坡於 1990 年開始，就積極地推動外國專業人員的引進，具體做法是依外國人技術程度的不同，發給 P1、P2、Q1 及 S 等就業准證。之後，隨著國際人才競爭的情勢，復又引進相關的配套措施，如 1997 年的「外國人才居住計畫」，1999 年的「人力 21 計畫」，從 2004 年開始發出創業入境准證（EntrePass），而於 2007 年時，又再發出個人化就業准證（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近年來，新加坡政府對於科學家及研究人員的吸引也特別地重視，故有國家研究基金之研究學者獎學金（NRF-Research Fellowships）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獎學

金 (A*STAR) 之設立。除此之外，新加坡政府更設有「聯繫新加坡」(Contact Singapore) 的機構，專司吸引及招募有意來新加坡就學及就業的青年人。因此，新加坡政府的各種政策措施是完善而多面向的 (comprehensive)，因此，她在人才吸引上也有很好的成果及國際評價。

表1 新加坡延攬外籍人才重要政策發展史

計畫／制度	實施時間	策略內容
外國人力僱用法 (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1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就業准證」制，對於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中階技術人員等條件，主要是以每月薪資及其工作內容作為審查核准之依據，另再參考外國人之學歷及工作經驗依不同人才發給P1、P2、Q1及S等就業准證。
外國人才居住計畫 (Scheme for Housing of Foreign Talents)	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計畫旨在協助外國人士以較低的成本出租組屋HDB單位，滿足生活在新加坡的外國專業人士的住屋需要。 申請人必須符合至少21歲的條件，不得在新加坡擁有任何私人住宅物業。 租賃期限為兩年的初始任期，但可按市場現行匯率續息。
設立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力資源發展觀點設立勞工事務主管機關，主要工作是在提升人力資源而非單純的勞工權益上的爭取。 負責管理外籍就業人士的政府部門，下設勞工關係、勞工福利、勞工政策、中央公積金局、全國工資理事會等部門。
「人力 21 計畫」 (Manpower21)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在發展支持知識經濟所需的人力資源，提出擴充人才等六項推動策略。 為積極吸引海外專才，設立海外據點引進外國人才。 積極吸引跨國企業、國外知名大學到新加坡設立分支機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局獎學金 (A*STAR)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為吸引國際科學研究人才赴星國研究、為星國所用。 透過獎學金提供，強化學研機構之連結。

計畫／制度	實施時間	策略內容
創業入境准證 (EntrePass)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外籍人才入境創業與居住程序，藉以吸引海外人才。 企業家若註冊為新國公司不超過6個月，資本額至少5萬新幣、持有該公司30%以上股權者，並且符合包括獲得新加坡政府之VC或天使基金、具特定智財權、與特定研究機構合作及被認可具創新能力之企業等條件之一者，可獲創業入境准證。 初次申請有效期為一年。
個人化就業准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必受制於特定雇主的外籍人士。此類准證的持有者甚至在離職後也能繼續在新加坡居留長達6個月的時間，以便尋找新的就業機會。使外國人無需因聘僱終止EP註銷而離境。 固定月收入達12,000新幣以上擁有EP准證之外籍就業者或海外固定月收入達18,000新幣外國人才。
國家研究基金之研究學者獎學金 (NRF-Research Fellowships)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的在吸引、延攬能在星國獨立進行研究之年輕科學家與研究學者。 每位得獎者最高可得到3年150萬美金之研究經費，若其研究計畫顯示具有高度突破性之可能時，NRF再另外提供3年研究補助。
「聯繫新加坡」 (Contact Singapore)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海外的實體服務中心，提供有意赴新加坡就學與就業者相關諮詢服務。 結合虛擬人才招聘網站，作為人才供需方的媒合平台搭配軟性宣傳活動，吸引人才內聚並得為所用。

資料來源：國發會。

在 2017 年 The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 Talent and Technology (GTCI) 的報告裡，新加坡是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標排名僅次於瑞士的第 2 位國家，她的累計積分為 74.09，僅次於瑞士的 74.55 分，而排名前 10 名的國家可參考表 2¹。

¹ 在全球排名上，日本為第 22 名，但在亞洲國家中僅次於新加坡，為亞洲第 2 名，在日本之後亞洲第 3 名但全球排名 28 名的則為馬來西亞。日本的積分為 60.72，馬來西亞為 56.22，在馬來西亞之後為亞洲第 4 全球排名第 29 名的韓國，其累計積分為 55.89，此資料可參見其原始報告 Table 2。

表2 2017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GTCI）：全球排名前10名國家

2017年 排名	國家	六大範圍指標					
		增進 (Enable)	吸引 (Attract)	培育 (Grow)	留才 (Retain)	中階技能 (VT Skills)	高階技能 (GK Skills)
1	瑞士	2	5	5	1	3	7
2	新加坡	1	1	13	7	8	1
3	英國	8	11	7	5	33	2
4	美國	11	16	2	8	20	3
5	瑞典	9	13	8	4	10	11
6	澳洲	17	6	9	14	25	5
7	盧森堡	21	2	17	3	24	12
8	丹麥	3	15	3	15	17	14
9	芬蘭	6	21	4	9	2	18
10	挪威	13	14	10	2	6	22

資料來源：The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 (GTCI), 2017

如表 2 所示，在 The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 (GTCI) 的指標中，最主要分成投入、產出二大層面，就投入面來說可分四個主要項目做評估，第一為增進 (Enable)，其中包括人力規範、市場以及企業經營環境等相關因素；第二為人才的吸引 (Attract)，包括二個重要指標，其一為外部的開放程度，其二為內部的開放程度；第三是人才培育 (Grow)，其著重的是正規教育、終身學習以及對於人力資源成長機會的取得；另外在人才投入面的第四評估項目為留才 (Retain)，它包括國家經濟體的永續發展、生活方式 (life style)。上述增進、吸引、培育、留才四部分就構成 GTCI 架構中的投入面。另外，在產出面則包括中階與高階人才技能，在中階人才技能 (VT Skills) 部分著重的是其僱用可能性 (Employability)，另外在高階人才技能 (GK Skills) 部分著重的是這些人才可能在經濟體內會產生各種的影響及衝擊。

由 GTCI 的指標中，我們更可以瞭解到，國家在人力資源的發展及整備上必須是全方位的，如此才能支持國家經濟的永續發展。另外，由表 2 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新加坡在人才吸引 (Attract) 上全球排名是第一名的，而上述有關新加坡政策發展史的盤點，也可與其相互對照。

叁、臺灣與新加坡在人才引進上的比較

由表 3「新加坡外籍就業人數」的統計可知，在 2016 年 12 月時，新加坡發出的就業准證（EP）為 192,300 張，此人數相較於 2012 年 12 月的統計，約近 2 萬人的成長，而就全體外籍勞動力的統計而言，整個新加坡在 2012 年 12 月時的總數為 1,268,300 人，而在 2016 年 12 月達 1,393,000 人。

表3 新加坡外籍就業人數

准證類型	2012.12	2013.12	2014.12	2015.12	2016.12
就業准證（EP）	173,800	175,100	178,900	187,900	192,300
S 類准證	142,400	160,900	170,100	178,600	179,700
工作准證 （全部）	942,800	974,400	991,300	997,100	992,700
- 工作准證 （家庭幫傭）	209,600	214,500	222,500	231,500	239,700
- 工作准證 （建造）	293,300	318,900	322,700	326,000	315,500
其他工作准證	9,300	11,300	15,400	23,600	28,300
外籍勞動力總數	1,268,300	1,321,600	1,355,700	1,387,300	1,393,000
外籍勞動力總數 （不包括家庭幫傭）	1,058,700	1,107,100	1,133,200	1,155,800	1,153,200
外籍勞動力總數 （不包括家庭幫傭和 建造業）	731,300	748,100	764,500	780,300	787,800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Manpower, Republic of Singapore. March 20 2017.

<http://www.mom.gov.sg/documents-and-publications/foreign-workforce-numbers>

近年來新加坡在就業市場上，特別是金融海嘯後，就業市場呈現鈍化的現象，由表 4 可見新加坡近年來就業市場的變化，就整體就業人數而言，在 2016 年 12 月總就業人數為 367 萬 3 千 1 百人，其中製造業的就業總人數為 49 萬 8 千 4 百人，建築業為 48 萬 8 千 5 百人，而服務業則高達 265 萬 9 千 400 人，其中本地就業人數為 188 萬 9 千 5 百人，外籍就業人數為 76 萬 9 千 9 百人，由表 4 亦可見

到新加坡的製造業自 2014 年開始，外籍人口就業數及本地人口就業數都呈現負成長的趨勢，而相對服務業而言，不論本地或外籍人口就業數都呈現成長的趨勢，但 2015 年及 2016 年服務業及建築業則顯露成長緩慢甚至負成長的疲態。

表4 近年來新加坡就業市場的變化

單位：千人

	就業變化											就業程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6.12
	整體											
總計	176.0	234.9	221.6	37.6	115.9	122.6	129.1	136.2	130.1	32.3	16.8	3,673.1
總計 (無 FDW)	168.0	223.5	213.4	32.9	110.6	117.7	125.8	131.3	122.1	23.3	8.6	3,433.4
本地人口	90.9	90.4	64.7	41.8	56.2	37.9	58.7	82.9	96.0	0.7	11.2	2,280.1
外籍人口	85.1	144.5	156.9	-4.2	59.7	84.8	70.4	53.3	34.0	31.6	5.7	1,393.0
外籍 (無 FDW)	77.1	133.1	148.7	-8.9	54.4	79.8	67.1	48.4	26.0	22.6	-2.5	1,153.2
	製造業											
總計	41.6	49.3	19.5	-43.9	-0.8	3.4	11.4	5.3	-4.4	-22.1	-15.5	498.4
本地人口	11.0	7.3	-4.6	-9.5	-0.1	-2.8	2.1	0.9	1.1	-7.3	-6.8	245.5
外籍人口	30.6	42.0	24.1	-34.3	-0.7	6.1	9.4	4.4	-5.4	-14.8	-8.7	252.9
	建築業											
總計	20.5	40.4	64.0	24.0	3.4	22.0	39.1	35.2	14.3	8.6	-11.5	488.5
本地人口	5.3	4.4	5.2	4.3	-0.4	2.4	4.2	3.7	4.6	1.8	-1.4	123.1
外籍人口	15.2	36.0	58.9	19.7	3.8	19.6	34.9	31.6	9.7	6.8	-10.1	365.4
	服務業											
總計	112.7	143.1	136.4	58.6	112.6	96.1	77.0	94.1	119.7	45.5	44.2	2,659.4
總計 (無 FDW)	104.7	131.7	128.2	53.9	107.3	91.1	73.8	89.3	111.7	36.5	36.0	2,419.7
本地人口	73.7	77.2	63.1	48.2	56.3	37.5	51.0	77.1	90.1	6.0	19.8	1,889.5
外籍人口	39.0	65.9	73.4	10.4	56.2	58.6	26.1	17.0	29.5	39.6	24.4	769.9
外籍 (無 FDW)	31.0	54.5	65.2	5.7	50.9	53.7	22.8	12.1	21.5	30.5	16.2	530.2

資料來源：Manpower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Manpower, Republic of Singapore.
LABOUR MARKET REPORT 2016, p12. Retrieved from <http://stats.mom.gov.sg/Pages/Labour-Market-Report-4Q-2016.aspx>

對新加坡就業市場而言，這樣的狀況也會讓新加坡政府開始檢討在外籍人力上的相關政策，新加坡人力部（MOM）認為提高外籍員工申請就業准證可以隨著經濟發展及景氣變化來調整，然而當新加坡政府開始實施緊縮外籍員工政策時，必然也衝擊到歐洲企業調派人才到本地的限制及干擾，而此考量對於新加坡政府在採取緊縮政策時難免會受到影響。

相對地由表 5 所示，在臺外國專業人員的相關統計同樣在 2016 年 12 月時總共為 31,025 人，其中專門或技術性工作者為 17,868 人，為最主要的外籍工作人士，統計可知，在臺灣外籍專業人數相對於新加坡是少很多的，前述新加坡在 2016 年 12 月所核發的 EP 達 192,300 人占新加坡總人口 560 萬的 3.42%，若臺灣 2,300 萬人用相同新加坡比例來計算，則可以引進的外籍專業人數為 78 萬 6 千多人，而目前在臺外籍專業工作者 31,025 人，故相對於新加坡，我臺灣所對應的比例是極其低的。

表5 在臺外國專業人員人數——按申請類別分類

單位：人

年份	合計	類別						
		專門或技術性工作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履約	學校教師工作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2004.12	20,751	11,228	1,311	5,934	-	1,604	633	41
2005.12	25,933	13,118	1,516	6,630	1,537	2,061	1,044	27
2006.12	29,336	16,292	1,488	6,392	1,465	2,212	1,440	47
2007.12	28,956	15,467	1,792	5,983	1,981	2,243	1,451	39
2008.12	27,319	14,509	1,546	5,839	1,575	2,356	1,452	42
2009.12	25,909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010.12	26,589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011.12	26,798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012.12	27,624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013.12	27,627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014.12	28,559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015.12	30,185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2016.12	31,025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年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另依勞動部的統計顯示，於 2016 年年底時，在臺的藍領外勞人數已達 62.47 萬人，這相對於 2004 年的 31.40 萬人，成長近 2 倍。然，由表 5 的統計可知，在臺外國專業人員數由 2014 年的 20,751 人增加到 2016 年的 31,025 人，成長約 1.5 倍，故其成長速度顯然較慢。吾人認為，若是在臺的外國專業人員人數能以更快的速度增加，而能超過藍領外勞的成長速度時，則不論就臺灣產業的升級或轉型來說，都會有極大的幫助。為此，我們擬就新加坡人才引進政策做一深入的瞭解，以探討其人才吸引的相關重要配套措施為何，而此，應可對臺灣的相關政策有所參考及借鏡。

肆、新加坡的人才引進政策

新加坡對於延攬外籍人士有其非常專業與積極的作法，在相關的措施上，從簽證、居留、稅務及生活方面都有「一條龍」式的完整配套，此外，相較於其他各國人才吸引政策來說，新加坡的相關作法顯得更為寬鬆。換言之，新加坡在吸引人才上更反映出在政策面的強度，新加坡為了吸引外籍專業人才訂有「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 EFMA)，在此專法中規範了外國人入境工作的相關條件，對於聘用外國專業人員、中間技術人員或藍領勞工等不同技術水平人員的僱用條件都有明確規範，而在各個相關不同專業人才、技術水準規定上，其「客觀」標準是以上述專業人才每月薪資以及工作內容作為審查核准的主要依據，此外，也會再加以認證外籍專業人才來新加坡之前的工作經驗以及學歷，所以，就各個不同等級的外籍人才專業性評審來說，主要是根據他們的學歷、工作經驗，打算來新加坡工作的薪資水準及在新加坡的工作內容，此四者重要標準來作為判斷依據。

此外，新加坡為吸引高階外籍專業人才，容許給予其較長的居留期，譬如，新加坡的高階工作就業准證 EP (Employment Pass) 首次居留期為 2 年，更新後可有 3 年效期，而另一種高階人才的個人化就業准證 PEP (Personalized

Employment Pass) 之居留期為 3 年，對於企業家而言，新加坡提供初次居留期為 1 年，之後則視該企業家在新加坡的投資成效，包括就業機會的創造、企業的支出等等，另外再給予不同的期限，而 EFMA 也特別規定這些高階專業人才可在新加坡居留期間自由轉換雇主。就新加坡的雇主而言，若希望僱用外籍專業人才時，依規定要先向新加坡人力部申請 EP，這些非藍領階級的勞工要來新加坡工作的基本條件須每月固定月薪至少為 3,600 新幣，且具備新加坡人力部所認可的大學學歷，並考量其職業資格或專業技能。

新加坡政府對於外國專業人才另外提供部分所得免稅優惠，而適用這樣免稅優惠人士包括非居民 (non-resident) 的外籍專業人士前 3 年在新加坡是可適用的，此外對於已成為居民 (resident) 之外籍專業人士 5 年內也可適用部分免稅優惠，此措施最主要是上述這些專業人士在上一年度因為公務關係必須在新加坡境外工作而超過 90 天時，則他們該年度在新加坡工作期間的薪資所得達到 16 萬新幣者按境外天數計算的薪資所得就可免稅，但外籍專業人士全數的應納稅額不得少於全年薪資所得的 10%。除了上述租稅優惠外，外籍人士的配偶及未滿 21 歲子女都可申請依親居留，而新加坡政府會發給依親許可證 DP (Dependant's Pass)，除此之外，持有高階批准證者除可允許配偶、未成年子女來新加坡依親居留外，對於 21 歲以上的未婚身障子女、21 歲以下的繼子女、父母也都可以申請長期探訪許可證 LTVP (Long-Term Visit Pass)，另外外籍專業人士也可申請成為新加坡永久居民，享有部分公民的類似權利。

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籍專業人士的延攬，新加坡政府也做了另一項重大的突破，即許多國家對於專業外國人士的延攬都是以事先取得國內廠商的邀聘為主要申請居留的要件之一，而新加坡政府打破了許多國家的制式作法，提出對於高階外籍專業人士可讓其先入境一段期間找尋合適就業機會的選項，而先決條件為外籍專業人士在新加坡境外的固定月薪要達新幣 1 萬 8 千以上，同時也可自由轉換雇主，因此他們的許可證是「個人化就業准證」PEP (Personalized Employment Pass)，此就業許可證提供高階外籍專業人士很大的就業空間，亦即這些外籍專業人士可以

在新加坡境內自由選擇合適雇主，而若其辭職或甚至被開除時也都無須立刻離境，可以有 6 個月緩衝期讓他們在新加坡境內重新尋找合適工作。具體而言上述「個人化就業准證」所發放對象包括：(1) 申請前 6 個月海外固定月收入要達 18,000 新幣的外國專業人士；(2) 持有 EP 就業准證在新加坡固定月收入至少達 12,000 者。當然上述這些被認定為高階外籍專業人士者其年薪必須超過 14 萬 4 千新幣以上，且 PEP 准證只能申請一次，有效期間為 3 年。

對於外籍專業人士與學生的吸引是新加坡政府在人才及政策上的重要策略，新加坡經濟發展局（The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EDB）與新加坡人力部共同成立 Contact Singapore（聯繫新加坡）為有意在新加坡投資、經商及落戶的外籍企業家提供一站式的行政服務單位，而 EDB 在海內外共設有 20 個辦事處，這些據點提供新加坡最新的投資、就業規範以及生活訊息，用以突顯新加坡是一個友善深具吸引力的生活及工作場所。此外，新加坡政府更推出工作假期計畫（Work Holiday Programme），為外國大學生提供在新加坡短期工作與生活的機會，其目的就是在吸引他們日後能在此工作與定居，此計畫特別鎖定 9 個 OECD 國家及城市，包括澳洲、法國、德國、香港、日本、紐西蘭、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地的大學生或大學畢業生，這些年齡在 18 至 25 歲之間的大學生或大學畢業生，新加坡政府提供了旅遊工作准證，讓他們在新加坡可以工作，而對於他們從事的工作性質並不設限。

新加坡政府對於吸引外籍專業人士作法的另一特色是鼓勵外籍專業人士能長久移居新加坡，進而成為其公民，因此其政策力道是強而深的，新加坡政府提供了以下具有吸引力的政策，這些政策包括：

- （一）提供公民第一次購買新加坡國宅的認購權及政府補貼。
- （二）提供優秀新加坡公民各種學術、非學術性教育及訓練。
- （三）在職場工作的母親可享有 16 週產假，父親則有 2 週陪產假，而在上述期間的工資則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承擔。

- (四) 外籍專業人士一旦成為公民後可自由享有參加公積金的相關退休金處分，包括可用自己公積金帳戶內金額去支付醫療、購屋、購買國家經濟建設股份（Economic Restructuring Shares, ERS）和新加坡新發展股份（New Singapore Shares, NSS）等。
- (五) 外籍專業人士成為新加坡公民後也可享有多元醫療保險制度，讓其在健康上受到保障，同時也有自主選擇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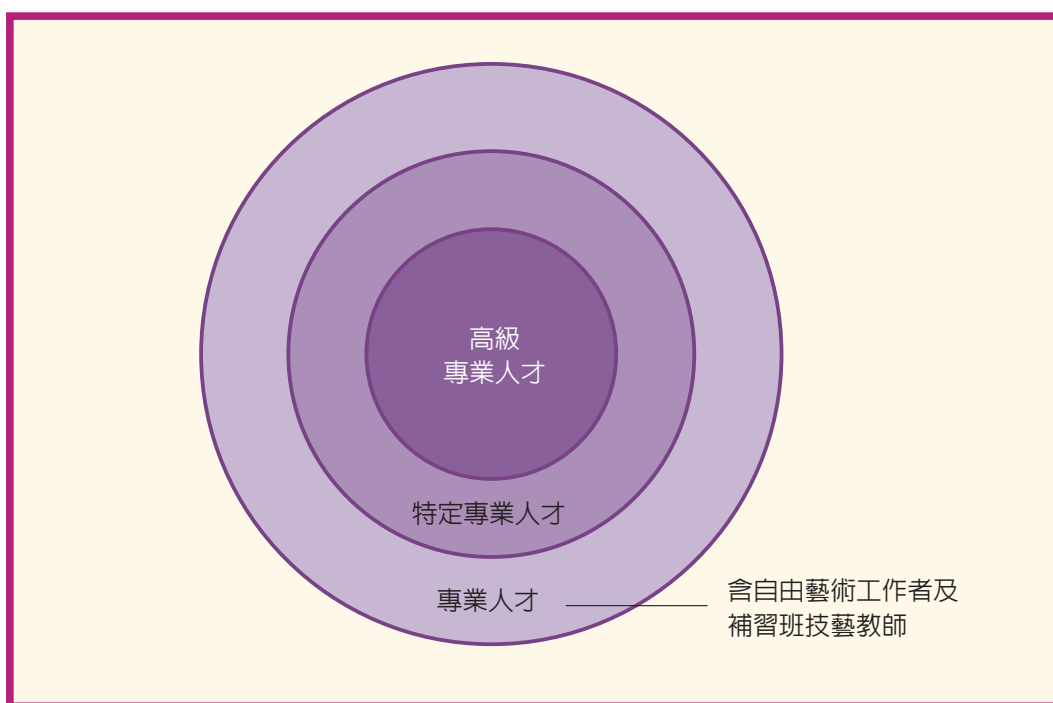
伍、臺灣與新加坡的人才引進政策比較

由上述的說明可知，臺灣在人才引進上，不論是在數量上，在政策的積極程度上，都與新加坡行之有年的作法有相當大的差距。惟在國發會的協調下，行政院於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過了國發會所草擬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並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以下簡稱「延攬法」）是近年來政府在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上，比較有突破性，而且是比較有全面性的政策，國發會的努力及各部會的支持都值得肯定。

在延攬法的設計及概念上，他是以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為核心，若以同心圓的概念來說，如下頁圖所示，它是位於同心圓的最內層，最核心，為主要引才的對象。之後，其外的第二層，為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外的第三層為外國專業人才及相關專業工作者。而在政策設計上，於延攬法中，對於上述三類人才分別給予不同的政策吸引誘因及強度，以達到人才吸引的效果。

具體而言，以外國高級專業人才而言（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者），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另再申請永久居留。而對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者，依延攬法 § 7 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5 年，不受《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52 條第一項規定之 3 年限制。此外，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其有效期為 1 至 3 年，於有效期間

內，持卡人可申請轉換雇主，且亦可不經雇主申請。而若屬專業人才工作者（如補習班之教師、或《就服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包括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即《就服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由教育部主政。另依《就服法》第 52 條規定，上述人員的聘期最長為 3 年，雇主得申請延展，最長亦為 3 年。



資料來源：國發會。

圖 外國專才延攬的對象與重點

為了進一步瞭解延攬法與新加坡相關政策上的異同之處，由此，或也可更精準地比較出，我國所訂的延攬法是否有足夠的積極性，從而能在激烈的國際人才競奪中展現其競爭力，於本文表 6 中，我們將新加坡及臺灣（延攬法）的相關規定做一比較。相關的比較內容如下：

表6 臺灣與新加坡在延攬外籍專業人士相關政策的比較

序	項目	新加坡	臺灣（延攬法）
1.	延攬人才的對象及條件	<p>對外籍專業人士，依其受聘之職位及工作內容、月薪的高低及其未進入新加坡工作前的薪水，核發 P 類型（月薪 4,500 新幣以上）或 Q 類型（月薪 3,300 新幣以上）。</p> <p>P1：月薪達 8,000 新幣，免學歷要求，惟需具傑出專業經驗。</p> <p>P2：月薪達 4,500 新幣，需新加坡認可的大學學歷以上，且具有 3 至 5 年工作經驗。</p> <p>Q1：月薪達 3,500 新幣，需新加坡認可的大學學歷以上，亦適用於應屆外籍畢業生。（註）</p> <p>另月薪達 5,000 新幣以上者，可申請配偶、子女之家屬准證（DP）或長期探訪准證（LTVP），達 10,000 新幣以上者另可為父母申請長期探訪准證。</p> <p>初次申請核發有效期 2 年之簽證，之後，可續簽延長 3 年。</p> <p>（註）新加坡 EP 於 2014 年 3 月起不再區別 P、Q 類型，一律須政府認可的大學以上畢業且於 2017 年開始固定月薪至少達 3,600 新幣者始得申請。</p>	<p>依延攬法 § 4 規定，我國延攬外國之專業人才大體上可分三類：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專業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指《出入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人。 <p>依延攬法 § 5、§ 6 規定，若屬外國專業人才者（如補習班之教師、或《就服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工作），包括學校擴大延攬外國教師（即《就服法》第 46 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由教育部主政。另依《就服法》第 52 條規定，上述人員的聘期最長為 3 年，雇主得申請延展，最長亦為 3 年。另放寬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之範圍。</p> <p>依 § 7 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 5 年，並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 5 年，不受《就服法》第 52 條第一項規定之 3 年限制。</p>

序	項目	新加坡	臺灣（延攬法）
2.	對入境前未受聘者的特別考量	<p>新加坡對於有意停留在新加坡一段期間，以便在當地尋找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若其原在星國境外的月薪達 18,000 元者，則可同意對其發出個人化就業准證 (PEP)，允許其入境在星國找合適的工作，同時，亦可自由轉換雇主。另 EP 准證持有者，若其月薪達 12,000 新幣者亦可適用。</p> <p>PEP 個人化就業准證有效期 3 年，不得續簽。 可申請家屬准證與長期探訪准證。</p>	<p>依 § 8 之規定，前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其有效期為 1 至 3 年，於有效期間內，持卡人可申請轉換雇主，且亦可不經雇主申請。</p> <p>另依延攬法 § 19 之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須長期尋職者，得向我駐外館處申請核發一年效期、多次入國、停留期限六個月及未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期滿有繼續停留之必要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並得免出國，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不受《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p>
3.	對新創事業者的延攬	<p>新加坡訂有創業入境准證 (EntrePass)，企業家須在新加坡註冊公司不超過 6 個月，資本額至少 5 萬新幣、且持有該公司 30% 以上股權，且尚須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一者，始可獲創業入境准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新加坡政府認可之第三方風險資金或天使基金。 (2) 具特定智財權利。 (3) 與 A*STAR 研究機構合作。 (4) 新加坡政府支持的育成企業。 <p>初次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續簽條件則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業後聘僱本地員工數。 (2) 企業支出而定。 <p>另規定，家屬准證及長期探訪准證之申請及發放條件：發證 1 年後其能達聘僱 4 名本地員工，且企業支出達到 15 萬新幣以上。</p>	<p>有關此一部份，在延攬法之外，我國另訂有「創業家簽證」(Entrepreneur Visa) 辦法。其主要審核機關為經濟部投審會。以個人申請為例，其資格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或於政府認定之國際性募資平台籌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2) 已獲同意進駐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直營或獲得經濟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育成機構。 (3) 取得國內外專利權，或事實足認具專業技能。 (4) 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或申請政府鼓勵外國創業家來臺專案計畫通過。 (5) 曾經或現正進駐經政府相關機關認定之加速育成機構。 (6) 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重要性之影展入圍或獲獎。 (7) 獲中央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或地方政府核予創新相關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8)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推薦具創新能力。

序	項目	新加坡	臺灣（延攬法）
3.	對新創事業者的延攬		<p>(9)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擔任該事業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並投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另若申請人為團隊時，則其申請的資格條件為：</p> <p>(1) 在臺尚未設立之事業，應符合前款第一目至第八目條件之一者。</p> <p>(2) 已在臺設立符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另開新視窗之事業，該團隊成員須擔任該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主管等職務，且合計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4.	對藝術工作者的延攬	<p>新加坡移民局（ICA）與國家藝術委員會（NAC）提出海外藝術人才計畫（Foreign Artistic Talent Scheme, ForArts），海外藝術人才在表演、視覺、文學、設計、媒體等藝術領域有突出成就者，經評估通過推薦後可向移民局申請成為永久居民。</p>	<p>延攬法§ 10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服法》第43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三年。</p> <p>前項申請之工作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會商文化部定之。</p>
5.	公立學校編制內之專任合格教師之延攬	<p>未具體規定，若教師能滿足SP、EP之月薪條件者，則有可能被延攬。</p>	<p>延攬法§ 5規定，雇主（含公立學校）擬聘外國教師任專職教師者，可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不適用《就服法》第48條第一項本文，須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規定。</p>
6.	外國大學生及外國大學畢業生之爭取	<p>外籍學生可申請受訓就業准證（Training Employment Pass）在新加坡公司接受實習培訓，固定月薪至少3,000，效期3個月，無法續簽。</p> <p>另外籍大學生及大學畢業生，其若為新加坡政府認可的大學學歷以上，年齡在18-25歲者，可申請工作假期計畫（Work Holiday Programme），有效期為6個月。</p>	<p>依延攬法§ 20規定，就讀國外大學之外國籍學生，或畢業不超過二年之外國籍畢業生，在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得來我國從事實習活動，原則上，在臺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一年；但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科學、科技、工程、數學等專業領域者，得申請二年效期，而其在臺的總停留期限，最長為二年。</p>

序	項目	新加坡	臺灣（延攬法）
7.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從事專業工作	無相關特別規定。	依延攬法 § 21 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準用延攬法之相關規定。
8.	配偶及家人的團聚	持就業准證（EP）者，若其月薪達5,000新幣者，可申請家屬准證（DP）。而月薪達10,000元者，可申請長期探訪准證（LTVP）。	依延攬法 § 7 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居留者，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最長亦為5年。 另依延攬法 § 13 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並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或永久居留者，其直系尊親屬得申請來我國探親停留，每次總停留期間最長一年，且不受入出國移民法第3條第七款不得逾六個月之限制。
9.	配偶工作	持就業准證（EP）者，其配偶可提出工作許可證申請。	勞動部近期進行法規預告，針對隨同外籍白領來臺的配偶，若符合在臺工作資格，可「兼職」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但時薪資不得低於約兩百元，受聘公司則無資本額、營業額限制。
10.	永久居留的取得	新加坡鼓勵外籍專業人士移居新加坡成為公民，並訂定諸如生育、政府國宅、認購政府建設基金股權等各種優惠措施。	依延攬法 § 15 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得申請永久居留。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延攬法 § 16 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後，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品行端正且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另就住宅及認購政府建設基金等部分，我臺灣並無相關規定。
11.	成年子女的工作權	無相關特別規定。	依延攬法 § 17 規定，已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專業人士，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認定，符合一定要件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服法》第43條規定之限制。雇主並得免納就業安定費。

序	項目	新加坡	臺灣（延攬法）
12.	公辦醫療保障	無相關特別規定。	依延攬法 § 14 規定，受聘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全民健保為保險對象，不受六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13.	退休金	外籍專業人士在入籍新加坡後，可參與退休公積金的提撥。並得享有公積金的相關資金上利用的權利。	依延攬法 § 11 條規定，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專業人才，可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 依延攬法 § 12 條規定受聘僱擔任我國公立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取得永久居留者，其退休事項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規定，並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14.	租稅優惠	優惠外籍專業人士前三年為非居民者，或自成為居民者五年內，均可適用以下優惠：（1）一年內因公須居住在新加坡境外超過90天者，若其在新加坡的薪資所得超過16萬新幣者，其按天數計算的境外薪資所得免稅，但其全部應納稅額不得低於全年薪資所得之10%。	依延攬法 § 9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其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其各該在我國居留滿183天之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2百萬元之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15.	本國裔之外籍工作者之適用	無相關特別規定。	依延攬法 § 22 條規定，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並持外國護照至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或實習者，依本法有關外國專業人才之規定辦理。故在延攬法中，開放我國未設籍且持外國護照者來臺工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由表 6 的比較結果可知，臺灣在延攬法的相關規定上，與新加坡的現行規定，兩者間相差不大，故純就法律的相關規定來說，是有相當的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本文認為，延攬法在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之後，希望立法院能儘速通過，從而能為臺灣在外籍專業人才的吸引上開展新頁，也讓相關的行政機關能更積極的推動此一工作。

陸、結論

自 1990 年新加坡政府訂定了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之後，新加坡在國家政策上，就確立了吸引外籍專才的發展策略。在新加坡人力部（MOM）務實、效率且大膽積極的推動下，成果豐碩，也贏得世界第一的美名，可謂實至名歸。相對於新加坡的各項做法，無庸諱言，我國的相關措施，就顯得十分保守與拘謹，這是因為，我們臺灣一直都不認為，也不承認有人才不足的問題，若要談到引進人才的問題時，就一定有不同的看法出現：引進外籍人才是否會搶了本國專才的工作機會，若此，則不宜多作考量。為此，臺灣就一直在這樣的思考邏輯下，無法對外籍專業人才開大門，走大路，展開雙臂招攬他們來臺工作，這其中許多有形、無形機會的喪失，是臺灣今日仍困在低薪陷阱中的主因之一。其理由無它，若是好的人才無法進來，那麼，臺灣好的人才就更可能出走，此乃因：人才常是群聚的，人才常是流動的，人才也一直在找好的發展環境的。若人才不來臺灣，這就說明了我們的環境不夠好、我們的法規不夠友善、我們的相關配套不足。

由國發會主導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目前已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中。於該法案中規定的主管機關是國發會，不是勞動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這在我國的政府機關體制中，說明了許多事情，也說明了其中的不易。未來在立法院的審議中，在各相關規定上，它會被加碼（再強化其引進的功能），或是被減碼（即弱化其相關引進功能）猶不可知，惟若與新加坡相較，本文建議，仍宜多以再加碼才是上策。此乃因，我國在外籍人才的吸引上，相關的友善居住及工作環境（如英語、交通、配偶、子女教育等等），與新加坡相較仍有很大的差距，而此，實非短期內就能改善而能收立竿見影之功，故我國在延攬法相關的條件上，若能持續朝鬆綁、加碼的方向去努力，方能有「勤能補拙」之效，也才能在激烈的國際人才競奪中立於不敗之地。🌀

1. 2017 Global Talent Competitiveness Index: Talent and Technology, B. Lanvin and P. Evans edited, 2016, INSEAD, France.
2. Contact Singapore 2017.
<https://www.contactsingapore.sg/en/investors-business-owners>
3. Foreign Artistic Talent Scheme (ForArts), National Arts Council, Singapore.
<https://www.nac.gov.sg/whatwedo/engagement/capabilityDevelopment/professionalDevelopment/careerNArtisticDevelopment/foreign-Artistic-Talent-Scheme.html>
4. IMD World Talent Report,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Centre. 2016, Switzerland.
5. Ministry of Manpower, “Work passes and permits” , “Employment and practices” . <http://www.mom.gov.sg/>
6. The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https://www.edb.gov.sg/content/edb/en.html?>
7.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4.aspx?n=D0675BEBB0C613C7&sms=1B6A34286EEBCD4C&s=A3D14FDA1288E66A
- 8.《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中華民國海外投資叢書，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編印，2016年7月，臺北。

從美國川普人才新政 談我國延攬人才的契機與布局

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許雲翔

壹、前言

貳、美國人才引進理論與政策

參、美國人才引進策略問題與調整方向

肆、對我國影響及對應延攬人才做法

伍、契機與布局——從育才、留才到攬才

壹、前言

人才為立國之本，世界各國普遍對人才在知識經濟體系內的重要性皆有所認知，也將延攬人才列為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各國對於人才潛在競爭者的動向因而異常敏感，不會放過任何可能創造引進優勢的機會。舉例而言，在川普今年上任的同時，與我國同樣是人才赤字國的中國，其國務院轄下的中國與全球化智庫（Center for China and Globalization）立即發表了一份研究報告「抓住美國移民收緊機遇，更加開放國際人才政策」¹，即是著眼於川普上任後受到緊縮移民政策效果直接影響的人才引進政策。報告旨在將可能被拒於門外的國際高階人才，延攬至中國，掌握經濟體系創新發展所需的人才。儘管整體美國人才引進策略未有大幅變動，然受到整體反恐、反移民趨勢的直接影響，實為他國創造出延攬的契機，也意味布局的可能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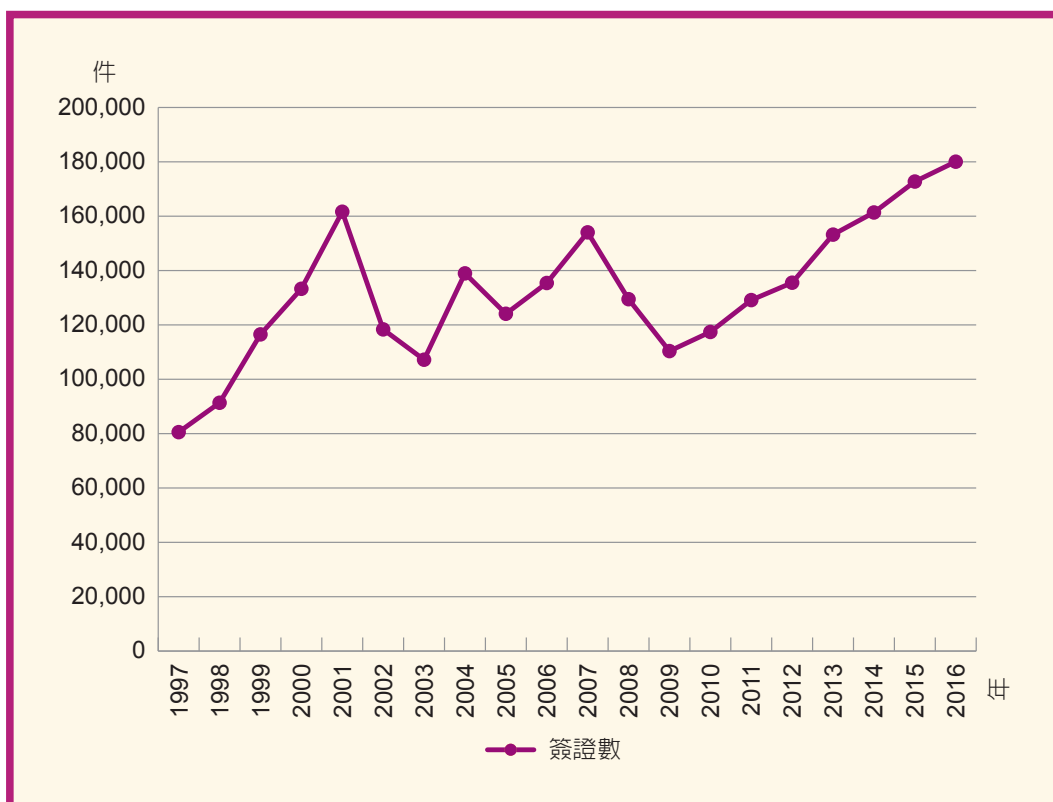
¹ 參見 <http://www.ccg.org.cn/dianzizazhi/rencaizhengce.pdf>

美國人才引進的特色是採取與高等教育緊密結合的策略，在大學或研究所階段即攬天下英才教之，之後透過學生工作專業實習（Optional Practical Training, OPT）或工作簽證計畫而用之（Kapur & Mchale, 2005）。OPT 為國際學生畢業後短暫過渡實習所用，並非正式工作，可以視為學成留美工作的意向；因而狹義來說，延攬政策會是專指 H-1B 工作簽證計畫，主管機關為美國勞動部職業訓練署。該國整個經濟體系每年維持接近百萬的外國學生入境，四年（大學）或兩年（研究所碩士）後，競爭約 6 萬 5 千個工作簽證配額。市場為其人才引進策略背後的政策邏輯，在於將能提供高薪或技術發展機會的產業或勞動市場視為留才的主要驅動力，政策僅為促成國際流動的工具（Boeri, Brücker, Docquier, & Rapoport, 2012）。相關制度包含現行市場薪資（prevailing wage）申報、簽證配額、特殊學門領域額外配額（如 STEM，詳後述）等設計，皆可看到勞動部在進行價格與數量上的管控。

從此觀之，政府部門因產業情勢變遷，在平衡產業需求及國人就業安全考量下，減少簽證核發數目亦非首見，只是這樣的做法將連動的對高等教育造成影響。舉例而言，2003 年時，美國即曾刻意削減 H-1B 簽證核發的數目，其直接結果是造成了隔年高等教育端外國學生申請人數的下降。麻省理工兩位學者仔細比對了兩個年度的數字，該年度報考 SAT 的外國籍學生即對應減少 1.5%，特別是直接影響 SAT 分數五等分最高級距的人數分布，結論是此種限制性的移民政策將不對等的遏止學力較一般美國人為佳的外國學生入學（Kato & Sparber, 2013）。此一研究結果可驗證美國人才引進與高等教育的高度連動性，後者又是美國最大的外匯收入項目之一，而就過去經驗來看，在教育體系及產業的壓力下行政部門多回復原先水準（參見圖 1）。不過，目前保守及自由派對於 H-1B 簽證計畫被系統性濫用的檢討相當一致（Costa, 2017），或有可能不是針對配額，而是在行政管理上有所調整（詳後述）。

美國為我國最大的人才吸引地，儘管近年赴美留學人數略降（如表 1），每年人數仍在 2 萬人上下，經年累月實已累積相當龐大的人才庫。而在 2009 年後 OPT 人數大幅攀升，競逐配額固定的 H-1B 簽證，即便對 STE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 and Mathematic) 領域畢業生有保留配額，在爭取留美工作時，我國留學生仍會有諸多遺珠，有待政府在攬才上更積極作為。進一步的，在川普政府可能的緊縮政策下，受衝擊最大者為占全部 H-1B 簽證人數最多的印度裔的申請者（近 70%），因而該國之逐客，實對我國五加二產業計畫科技及機械等領域的人力需求有潛在助益，更可搭配南向政策之推動。因而對我國而言，美國的一舉一動同樣也開啓新的契機，牽動了我國延攬人才的布局。本文從理論到政策，再到目前川普移民政策調整可能對 H-1B 簽證計畫產生的不確定性，同時觀察我國赴美留學生領域歷年變動，論述如何強化我國延攬人才的整體布局。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visas/en/law-and-policy/statistics/non-immigrant-visas.html>

圖1 H-1B簽證累積數（包含新核發與更新件數）

表1 我國人才移入 / 移出數字

單位：人

	2015	2016
在臺就讀學位美生	801	880
赴美就讀學位臺生	20,993	21,127
在臺就讀學位陸生 (正式修讀學位)	7,813	9,327
赴陸就讀學位臺生	10,536	10,823

資料來源：教育部（我國及中國）及 Open Door。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159044407A762F30；

<https://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Open-Doors/Data/International-Students/All-Places-of-Origin>

貳、美國人才引進理論與政策

一、人才引進理論基礎²

經濟移民理論是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背後的理論依據，其論述分國際移動及國內影響兩個層面。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 Ronald Lee 教授認為³，先進國家與落後國家的薪資差距是兩國勞動力移動的主要誘因，而薪資差距又是源於兩國邊際勞動生產力（MPL）的差異，也就是技術能力的差距。但隨著勞動力遷徙的發生（如圖 2 及圖 3），兩國的薪資差距會縮小（ $W_A \rightarrow W_A'$ ），亦有可能在勞動力移動的過程中，因技術擴散拉近兩國邊際勞動生產力，進而拉近薪資差距。

² 此部分改寫自本人 2006 年出國報告計畫書，見許雲翔（2006）。

³ 此部分為 Ronald Lee 教授的經濟人口學的授課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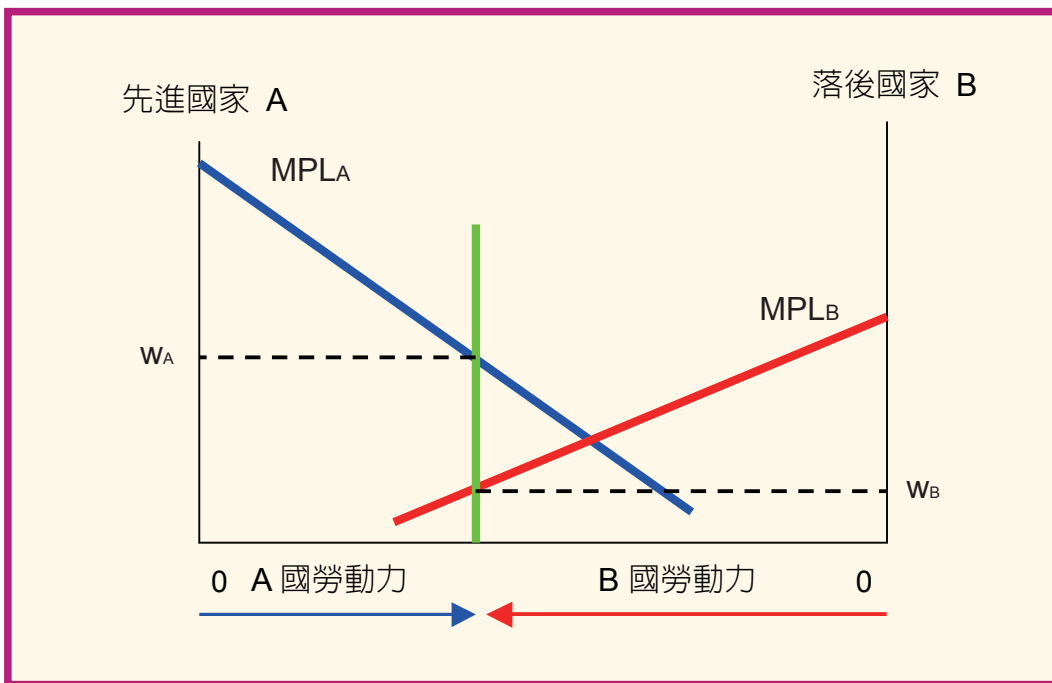


圖2 勞動力遷徙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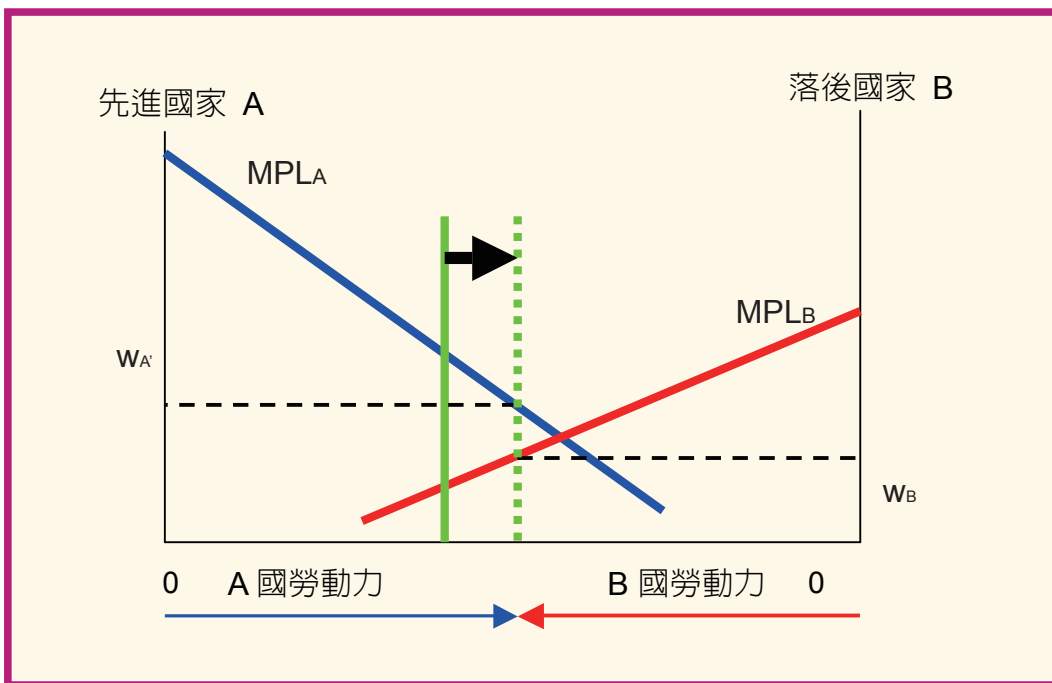


圖3 勞動力遷徙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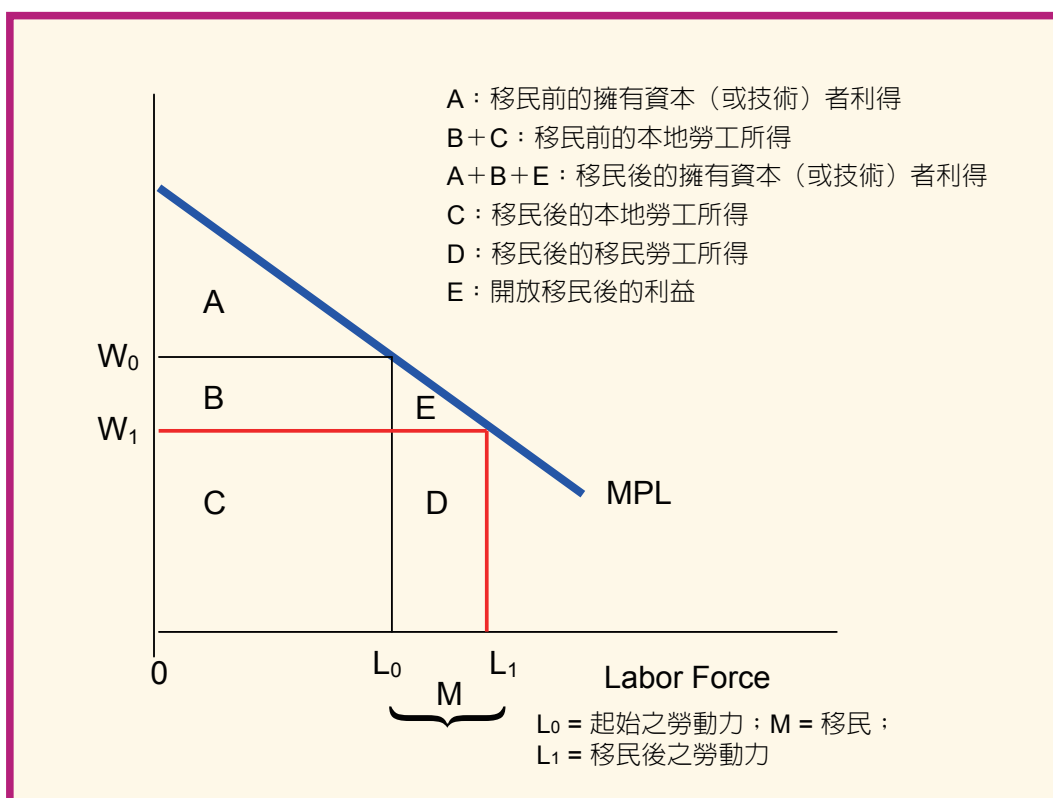


圖4 移民前後的勞動力與所得

從總體層面來看，既然勞動力移動會降低本國薪資水準，為何又要制訂加速引進外籍專業人才的政策呢？Roland Lee 教授提醒我們需由先進國家的國內因素來觀察。就圖 4 來看，接受移民之前的國內薪資會隨著外籍勞動力移入而下降，勞動所得也因而由 $B + C$ 減少到 C ，但擁有資本（或技術）者的利得卻可由 A 增加到 $A + B + E$ ；就整體社會而言，整體利益亦由原本的 $A + B + C$ ，增加至 $A + B + C + D + E$ 。根據 Roland Lee 的換算，假設移民人數占本地居民的 10%、GNP 為 10 兆，整體薪資將會減少 3.3%，但因移民所帶來 E 部分的利得將會達到 10 億。不過，這樣的推算是建立在移入者所擁有的技術（資本），需是與本地居民不同的基礎上。如果移民擁有與在地者一樣的技术比例，則前述的利得和效益即不存在。另外需注意的，在長期調整之下，移民與本地勞工技術組合（skill set）的差異亦不復存在。

也就是說，引進臨時性的外籍高級專業或低階藍領勞動力（需與當地勞動的技術組合不同），理論上來說有助於增加整體產出，但同時也讓國內勞工權益受損，不過勞動力移入所能創造的利益還是高於損失；本地勞工薪資下降的程度愈深，移民對當地社會所能創造的利益愈大⁴。至於究竟是那些勞工受到影響，則視其技術受到替代程度而定⁵。Smith 等人的解釋是，新移民為當地社會創造了更多產出及服務，但薪資卻比這些新增產出的價值為低，差異的部分則是流入了資本擁有者手中（Smith & Edmonton, 1997）。因而在雇主和專業技術團體（如美國的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推波助瀾之下，先進國家有極強的動機推動外籍人士臨時工作許可及簽證計畫。

二、美國人才引進策略及其制度

若就最狹義的「人才引進」來看，美國是採用 H-1B 此種以就業或工作為條件的簽證（employment-based visa）來執行前述理論層次的概念，其中搭配現行市場薪資申報、簽證配額、特殊學門領域額外配額等制度設計。相對於加拿大或澳洲評點制的供給引導（supply-driven），由政府先行列出缺工清單、職種與技術需求審核申請者是否達到點數，再予以發放工作簽證，基本上 H-1B 簽證會是一種由雇主提出需求，由產業所引導（demand-driven）的制度（Czaika & Parsons, 2015）。連帶的還有 H2-A、H2-B 及 H4 幾種相近類型的移工（guest workers）工作簽證（如表 2），亦即前面理論部分的較低技術層次的勞工，而本文專就科技人才專屬的 H-1B 此一類型討論。

⁴ 但如果當地勞工的新薪資水準並無因為移民而下降，或受太大影響之時，就沒有勞工權益受損的問題，而新增產出所創造的價值則全部回到移民身上，可能以外匯的方式回歸其母國，或累積資產成為移民企業家及以其為核心的協會，如矽谷以來自台灣的留學生所形成的玉山科技協會。

⁵ Smith 甚至認為如果當局能掌握並控制移民技術組合，使這些外來者的技能與本地勞工互補（complement），避免出現替代，非但前述零和的狀況不會發生，整體的經濟狀況亦能提升。但這僅為理想狀態，多數情況政府仍須針對移入後涉及的重分配部分（如 E）予以課稅，專款專用以補償受影響勞工。

表2 美國國際人士工作簽證類型國際學生簽證數：按類別

	H-1B	H-2A	H-2B	H-4
申請者條件	專業知識人士	臨時或季節性農業工人	農業以外臨時或季節性工人	前項 H 簽證的配偶或未婚子女
簽證期間	三年，期滿得以更新一次	最長一年，但得連續更新三年	最長一年，但得連續更新三年	與前項簽證者同
年度配額	85,000 名，包含 20,000 名 STEM	-	66,000	-
2016 年發出人數	180,057	134,368	84,637	131,051
申請者主要來源國	印度 (126,692) 中國 (21,657) 墨西哥 (2,540)	墨西哥 (123,231) 牙買加 (4,295) 南非 (2,335)	墨西哥 (61,128) 牙買加 (9,570) 瓜地馬拉 (3,654)	印度 (110,003) 中國 (4,601) 墨西哥 (2,161)
申請者主要產業	電腦系統設計與電機、軟體工程開發、管理與科技顧問產業	農場工作、煙草工作、採橘及棉花	地景 (除草)、森林、遊樂園及家管	-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轉引自 <https://www.cfr.org/backgrounder/us-temporary-foreign-worker-programs>

不過就策略面來看，該國是以美國夢 (American Dream) 來包裝此一策略，以高薪、較好的發展機會、優質的生活與居住環境，吸引外籍人才在求學階段即移入美國，因而若要取得較為整體性的觀點，尚需向前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及向後至永久居留與公民取得階段，方能理解各體系間的功能：從留學生開始養成經濟體系內所需的人才，再透過畢業後的 OPT 賦予留學生尋職上的彈性，過渡此一雇主與留學生間的磨合期，再以 H-1B 對找到工作的留學生進行短期工作居留管理，再經由平行的移民程序申請永久居留身分，亦即俗稱的綠卡，再至最後的歸化公民 (naturalized citizenship)。是故在整體策略上，美國人才引進同時結合了多種具備轉銜性質的計畫或措施，從學生簽證 (F1 及 J1)、畢業後實習及尋職簽證 (OPT)、工作簽證 (H-1B)，到永久居留卡，最後再至公民資格。在從國際學生至歸化為美國公民的不同階段中，美國國務院教育與文化事務局、國土安全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署、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署等不同部會，發揮學生事務、簽證資格到外

籍勞工管理等不同功能：

(一) 現行市場薪資申報

為確保本地勞工權益，雇主在進用外籍人才時須證明其不以低於市場平均薪資的勞動條件僱用，因而需先申請現行市場薪資的判定（prevailing wage determination, PWD），再自行核實欲進用人才的薪資，向勞動部就業與訓練署提出工作簽證申請。雇主可以向國家薪資中心（National Prevailing Wage Center）取得此一判定，亦可由市場權威機構判定，或其他合法資訊管道，該判定包含年薪和時薪，全職員工適用前者，部分工時員工為後者，依時間、地區、職位和級別的不同有不同的標準。取得判定及申請核發 H-1B 後，雇主與勞動部雙方即進入「安全港」（safe-harbor status），亦即若雇主確實依據判定的現行市場薪資申報，如地區、職位和技術級別申報正確，勞動部工資及工時處日後查核時即不會質疑其有效性。

(二) 簽證配額

簽證自每年 4 月起開始受理明年度申請，每年核發 6 萬 5 千件。申請由雇主代為提出，其職類需符合國土安全部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署對於該簽證「專門職類」（Specialty Occupations）的認定⁶，基本上申請者需要為大專以上學歷，該職位亦不會對同樣在該領域中，從事同樣工作的本國人勞動條件有負面影響。通過者核發 3 年，並得以再次申請延長 3 年，產業界需求甚殷，自 1990 年開放後至今，已累積接近 18 萬以此種簽證方式入境工作的外國學生或專業人士。

⁶ 詳見國土安全部的職類認定。

<https://www.uscis.gov/working-united-states/temporary-workers/h-1b-specialty-occupations-dod-cooperative-research-and-development-project-workers-and-fashion-models>

(三) STEM 特殊學門領域額外配額

另外，在 H-1B 簽證中勞動部額外提供 2 萬個額度具有碩博學位的 STEM 領域畢業生，也就是說，實際上整個簽證年度配額可以達到 8 萬 5 千個。這樣的設計也讓原本被學者認定為需求導向型的美國制度，加入了政府部門主動認定需予以加強留才的專業領域，參雜了供給導向的色彩。

(四) 與學生實習 (OPT) 之配合

承前所述，從整體的角度來看美國人才引進策略，尚須將國際學生畢業後實習及尋職納入。未取得 H-1B 簽證者多以 OPT 作為緩衝，在取得雇主願意申請並核發 H-1B 前，可以為國際學生爭取到 1 至 2 年的時間，實際長度視是否為 STEM 領域而異。

另外，OPT 亦可作為 H-1B 簽證競爭強度的預測指標。就去年 (2016) 而言，因美國勞動市場明顯改善，國土安全部核發給國際學生 OPT 件數即較前年度大幅成長 23%，預計有 14 萬 7 千人競爭 8 萬 5 千個年度配額，尚不包含同樣加入競爭的國際學生在學或畢業生。在 2009 年至 2016 年間，國際學生入境就讀人數即大幅成長接近 40%，這些均為潛在競爭者，而 H-1B 簽證數仍是維持定額，因而在作為出口端的就業市場實創造出了龐大的競爭壓力。

表3 歷年美國國際學生簽證數：按類別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專業學位數	9,472	9,980	10,695	11,054	12,018	11,382	10,218	12,742
OPT 簽證數	56,766	66,601	67,804	76,031	94,919	105,997	120,287	147,498
OPT 比例	9.1	9.9	9.8	10.5	11.6	12.0	12.3	14.1
國際學生數	623,805	671,616	690,923	723,277	819,644	886,052	974,926	1,043,839

資料來源：Open Door.

<https://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Open-Doors/Data/International-Students/Academic-Level>

叁、美國人才引進策略問題與調整方向

一、H-1B工作簽證的問題

(一) 替代本國勞工及濫用問題

學者普遍對於 H-1B 簽證填補美國技術人力缺口的功能抱持正面觀點，但也明白指出此一制度的問題。儘管聯邦法規規範雇主需簽署聲明書，避免從事同樣工作的本國人勞動條件有負面影響，但只要 H-1B 申請者年薪至少有 6 萬美元即可免除聲明，而此一薪資實際上遠低於市場水準。長此以往，過去所核發簽證者中有 80% 的薪資低於公司所在產業的中位數，只有 10% 達到中位數，更只有 5% 屬於高薪；多數進用者所填補職位為入門工作（entry level），政策明顯產生替代美國勞工問題。再細就公司別資料分析，使用此一簽證的前 10 家公司多為來自印度的資訊顧問或外包公司，如 Tata、Infosys 或 Wipro 等在 2005 至 2014 年間占了全部配額接近 30%，非但沒有如政策所承諾將全球「最好與最聰明」（best and brightest）的人才帶到美國，反而可能將本地就業機會移轉至海外，以薪資較低的 H-1B 簽證外籍勞工替代，出現被企業系統性濫用問題（systematic problem）（Hira, 2016; Torres, 2017）。不過，學者以較為長期分析（1990 至 2010 年）發現，H-1B 簽證還是有提升本國人薪資的效果，特別是具有大學學歷的 STEM 領域勞工（Peri, Shih, & Sparber, 2015），而在各項創新、發明與專利上，以 H-1B 身分在美國 STEM 領域工作的外國人亦有帶動生產力提升及外溢的創造就業效果（Hanson & Slaughter, 2016; Kerr, Kerr, Özden, & Parsons, 2017），是故其實際影響需要進一步評估。

(二) 工作簽證無法反應市場技術需求，與永久居留亦不具直接關係，降低留才誘因市場對於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變遷，而工作簽證的定額制並沒有辦法回應此一需求，因而市場情勢變遷並沒有辦法對簽證數產生影響。成長時無法增加工作簽證數額，衰退時亦無法配合調降。而最根本的還是在於工作簽證與永

久居留權是平行的程序，臨時工作的期間再長，對於居留取得並沒有加分作用。在沒有足夠的留才誘因或獎勵下，有為數甚多中國或印度籍的留學生，這兩個分別為持有 H-1B 簽證人數最多國家的工程師或科學家，最終希望能回到母國（Peri, 2012）。留學生從教育階段開始即負擔大部分的成本，工作階段的稅賦負擔又較一般本地民衆為重，年齡層亦較年輕，返回母國的結果對在地其實是一種傷害。

（三）簽證種類過多及總額規定繁複，造成行政作業龐雜

承前所述，儘管美國人才引進策略是以多種具備轉銜性質的計畫或措施，從就學到歸化公民所具備的各種簽證規定過多，實質上彼此間也缺乏轉銜配套，如永久居留年度申請配額為 45 萬，對各國又有總額上限 7%，無法反映實際上 H-1B 簽證這端的申請者國籍分布。規定繁複的結果造成行政作業龐雜，也創造移民律師從中尋租的空間。

二、調整方向

在保護主義的氛圍下，川普於今（2017）年 4 月 17 日 通過「購賣美國貨，僱用美國人」（Buy American and Hire American）行政命令⁷，其中第五條（a）規定國務院、司法部、勞動部及國土安全部檢討目前可能影響美國人就業的相關法規，（b）款規定明確指出對 H-1B 等工作簽證以附加條件方式進行審核，以期政策能名符其實，發給高技術與高薪的外籍人才。由於行政命令係要求立即可行，年度配額或薪資規定的調整需國會立法通過，但預期可能在行政層面嚴加稽核，大幅緊縮通過比例，建立「菁英」取向的原則，確保申請者確實是美國所需的人才。從其內部文件分析⁸，可能調整的方向如下：

⁷ 參見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7/04/17/background-briefing-buy-american-hire-american-executive-order>

⁸ 參見 https://cdn0.vox-cdn.com/uploads/chorus_asset/file/7872567/Protecting_American_Jobs_and_Workers_by_Strengthening_the_Integrity_of_Foreign_Worker_Visa_Programs.0.pdf

- (一) 國土安全部調整現有分配 H-1B 簽證的方式，以更有效率的做法確保簽證發給「最好與最聰明」的外籍人士，將打擊濫用的雇主，並優先配給取得美國學位的外國學生⁹；
- (二) 勞動部需開啓對於美國本地勞工受 H-1B 簽證影響而致工作權益受損的調查，在命令通過 9 個月內，向總統提出 H-1B 簽證對於美國本地勞工實際及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
- (三) 勞動部要求雇主在申請 H-1B 簽證前，必須證明已有尋覓過具備同等資格的美國勞工；若必須僱用外籍人才，必須以不低於本地平均薪資的水準僱用，亦即必須以高於現有「現行市場薪資申報」制度最低及倒數第二級（level 1 and 2）；
- (四) 補充勞動部人力，加強審核 H-1B 簽證薪資與工作條件。

肆、對我國影響及對應延攬人才做法

一、對我國留學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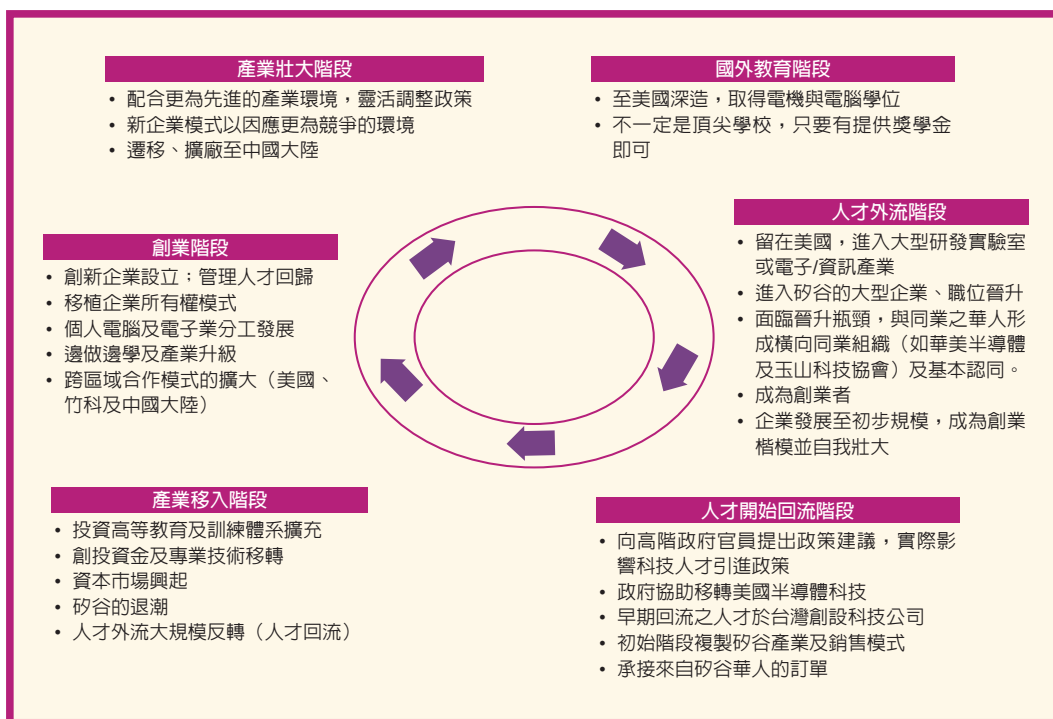
儘管 H-1B 簽證實際的政策調整仍需通過國會立法，各項報告均顯示川普政府在 H-1B 簽證上的態度已大幅影響留學生留在美國的意願（Torres, 2017）。特別是最近數年政策調整下，H-1B 簽證已與 STEM 領域的工作機會高度連動，年度 8 萬 5 千個配額大部分也在此領域（Hanson & Slaughter, 2016），即便 STEM 領域有特別配額，前者的調整仍意味著科研領域或科技公司提供給外國人的工作機會進一步的緊縮，或許衝擊為數最多的印度與中國籍留學生。

而就我國而言，赴美接受高等教育持續是我國人才養成中重要的環節之一，留美工作亦然（如圖 5，臺灣人才流動階段）。即便留學人數近年不斷下降，我國學生在畢業後申請工作實習簽證數不斷上升，在比例上從 2010 年的 13.4%，持續成

⁹ 參見國土安全部聽證會資料。 <https://judiciary.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11/03/Neufeld03312011.pdf>

長至 2016 年的 19.0%（如表 4），呈現出相當明顯的續留海外就業意向。與此同時，留學生就業的競爭壓力有增無減，OPT 簽證占美國國際學生整體比例也在同一時間內，從 2010 年的 9.8%，增至 2016 年的 14.1%（如表 3），共同競爭每年 4 月釋出的 8 萬 5 千個 H-1B 簽證名額。若就領域別來看，STEM 等可獲優先留用的學門人數比例從 2010 年的 35.8%（9,553 人），緩步成長至 2016 年的 38.8%（8,197 人）（如表 5），「數學 / 電腦」領域的成長特別顯著，或與美國勞動市場對大數據、智慧機械等人才的高度需求相關。即便在 H-1B 簽證端有所緊縮，自 2016 年起 STEM 畢業生的 OPT 可再延長 24 個月，可以有效拉長我國留美學生尋職期間。

然而在未能獲得優先保障的其他領域我國留美學生，特別是同一期間內從 7.7%（2,055 人），大幅成長至 13.1%（2,767 人）的「藝術 / 應用藝術」領域，及持續為最多留學生就讀的「企業管理」領域（19.8%，4,183 人），非但在 H-1B



資料來源：修正自 Saxenian（2006）。

圖5 臺灣人才流動階段圖

簽證的爭取上面臨競爭，尋職期間所需的 OPT 簽證效期亦不若 STEM 領域¹⁰，皆會受川普政府 H-1B 簽證調整衝擊的主要對象。

表4 歷年我國赴美學生簽證數：按類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OPT 簽證數	3,569	3,737	3,377	3,417	3,540	3,622	4,017
OPT 簽證比例	13.4	15.1	14.5	15.6	16.6	17.3	19.0
總數	26,685	24,818	23,250	21,867	21,266	20,993	21,127

資料來源：Open Door.

<https://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Open-Doors/Data/International-Students/Academic-Level-and-Place-of-Origin>

表5 歷年我國至美國就讀學位學生人數比例：按領域別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企業管理	25.5	23.4	21.3	20.9	21.0	21.2	19.8
教育	5.8	4.9	4.7	3.8	3.3	3.1	2.9
電機/ 機械*	16.6	14.7	17.0	16.6	17.1	16.0	15.9
藝術/ 應用藝術	7.7	11.5	11.6	12.9	12.5	12.6	13.1
醫療專業*	4.0	3.7	3.8	3.6	4.4	4.1	3.7
人文	1.9	2.1	2.4	2.1	2.2	1.9	2.1
英語	4.6	4.8	3.6	3.7	4.2	3.8	3.2
數學/ 電腦*	5.8	6.0	6.2	6.7	6.8	6.7	8.1
物理/ 生命科學*	9.4	10.0	10.6	10.6	10.9	11.6	11.1
社會科學	7.1	7.0	6.8	7.1	6.4	6.5	7.0
其他	9.8	10.3	10.4	9.9	9.2	10.1	11.2
未明	1.8	1.6	1.6	2.1	2.1	2.4	2.0
總數	26,685	24,818	23,250	21,867	21,266	20,993	21,127

資料來源：Open door.

<https://www.iie.org/Research-and-Insights/Open-Doors/Data/International-Students/Fields-of-Study-by-Place-of-Origin>

* 為美國所認定特別留用領域，亦即 STEM。

¹⁰ OPT 不僅是在美國積累工作經驗的途徑，也是取得美國工作簽證 H1B 的重要途徑。許多留學生就是在實習期間通過努力工作和表現才能，獲得用人單位的僱傭，然後申請到了在美國的工作簽證，而 STEM 學生畢業就可工作 3 年，非 STEM 學生只可工作 1 年，在 2016 年新規定之後，STEM 畢業生可再延長 24 個月，有更充裕的時間申請工作簽證，進而轉換移民身份。參見 <https://www.uscis.gov/rule/50606>

二、對應延攬人才做法

就人才移出 / 移入的角度來看，在此契機之下，過去持續為人才移出國的我國實可提前收穫表 6 之可能正面效應。就政策而言，經過行政院各部會歷次「延攬外籍人才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做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會商，我國在人才引進上幾乎已將先進國家技術移民（Highly Skilled Migration, HSM）的所有政策項目納入（如表 7），從財政部的「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內政部的「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及居留期間延長及親屬永居」、教育部及外交部的「實習長期停留」、勞動部的「就業金卡評點制」、國發會的「特定專業人才工作清單」、再到勞動部的「專業工作許可審核」，可說非常完整。若就表 5 之「接受國外教育回國者所帶來的回饋」及「海外人才網絡所匯回的資金與技術」而言，目前能夠支持的政府做法如下：

- （一）國發會在人才政策上目前主要重點在於推動「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籍人才專法之立法。
- （二）經濟部在「全球競才方案」中負責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設立「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專責辦理外籍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來臺各項諮詢及工作媒合服務，以及介接我國 29 駐外館處提供之高階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媒合之功能。
- （三）科技部近期宣布推出「海外人才歸國方案」，將號召 100 名在海外留學的人才返國貢獻所學。海外人才來臺謀職期間，科技部將補助每月 12.5 萬元的生活費，最長可領一年，共 150 萬元，盼能順利媒合與進入我國產業界或學研界就業。

表6 人才移出 / 移入國的負面 / 正面效應比較

人才移出國可能的負面效應	人才移入國可能的負面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流失」：暫時失去高技術勞工與學生，而導致的生產力降低 • 高等教育缺乏支持（學生及稅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本地企業技術升級誘因 • 排擠本地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 本地人士與高技術移民間在文化、語言上的隔閡 • 技術移轉至潛在敵對國家
人才移出國可能的正面效應	人才移入國可能的正面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國外教育回國者所帶來的回饋 • 海外人才網絡所匯回的資金與技術 • 加強與國外研究機構聯繫 • 知識流入與合作 • 來自移入國的技術輸出提高個人教育投資的勞動報酬 • 提高本地企業技術升級誘因 • 提高國內技術投資的經濟報酬 • 技術有更高的輸出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術程度高的外籍勞工提升本地研發與經濟活動能力 • 知識流入與合作 • 提高國內技術投資的經濟報酬 • 加強與國外研究機構聯繫 • 提供學校足夠經費維持運作

資料來源：Mark C. Regets (2001), Research and Policy Issues in High-Skill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Perspective with Dat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表7 各國人才引進政策項目比較

	我國*	美國	南韓	澳洲	紐西蘭	加拿大	英國	以色列
稅賦減免或薪資補貼	×		×	×	×			
優先永久居留權	×	×		×		×		
容許尋職**	×	×	×				×	×
評點制	×			×	×	×	×	
缺工清單***	×		×	×	×	×	×	
勞動市場測試****	×	×					×	×

資料來源：摘錄自 Czaika & Parsons (2015:25-26)，我國資料年為 2017 年，其他為 2012 年。

* 以我國「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為主。

**Job offer contingency，意指是否容許外籍人士在未取得工作的條件下入境。

***Shortage list，意指在技術人才引進過程中，是否有列出特定職業類別作為遴選參考。

****Labor market test，意指雇主在僱用外籍人士前，是否存在需證明沒有本國勞工適用的機制。

伍、契機與布局——從育才、留才到攬才

從大數據、智慧機械、人工智能到生物科技等技術發展可謂日新月異，知識經濟體系是支持這些技術發展的主要載體，相當多的知識或技術來源並不是來自本國人，而是來自國外，各國政府因而需設計出偏好特定技術（skill bias）的移民政策，以配合知識經濟體系發展。背後主要的政策論述基礎，在於外籍高級專業人士工作有助於增加整體產出，不可或缺的原因係其與當地勞動的技術組合不同，是當地勞動市場無法欠缺者。至於如何決定誰取得資格，則有需求制，亦即雇主申請配額制，與供給制，亦即技術評點制兩種政策類型，原則上皆是在一群申請工作簽證的外國人士中，具備特定技術或技能者會優先獲得資格。而政策背後主要的驅動力，還是理論上所指國際間薪資差距所創造出來的人才誘因，就美國而言，薪資與發展機會便成為吸引外籍人才至美工作的利器。本文採較為整體性的角度，不僅只論及科技人才引進，而是從高等教育，至工作，再至歸化公民，觀察美國的人才引進策略。研究特別從學生的角度，觀察留學領域、畢業後 OPT 簽證，再至 H-1B 簽證人數的變化，進一步提出我國延攬人才的可能做法。

而從美國等先進國家人才引進政策的經驗中發現，人才引進政策多為階段及短期性，提供人才在往公民資格的路徑上多重選擇。儘管短期工作人才不乏有期滿轉為長期居留者，事實上，外籍專業人士也樂於接受短期工作，給予職涯發展上更多彈性。就國家或社會整體而言，短期、階段性的設計亦有助於人才流動，對移出國及移入國雙邊經濟發展皆有助益。在實務上，我們可以看到美國政府對於移民的做法，有從過去以「家庭形成或團聚」（family formation-based）為基礎，逐步轉向近似加拿大或澳洲等以「需求或菁英」（needs or merit-based）為基礎的跡象，亦即從市場需求面，轉向政府決定要納入什麼樣的技術人才，朝供給面的政策發展。目前看到的先期做法，是管制家庭團聚類型的移民入境，控制移民移入率，再來是進行 H-1B 工作簽證發放資格的修正，可能是從嚴認定申請者是否菁英，或對薪資低於一定水準的公司，如年薪十萬美金者增加附帶條件。就人才移出國的我國而言，如何順應此一趨勢，善用美國高等教育體系培育人才，協助留學生學成後在

當地累積實務經驗，並在育成後延攬其長才而用之，便成為我國人才引進的各項策略性任務。

在延攬外籍專業人士部分，研究建議延續我國過去攬才的做法，將受到政策改變可能衝擊最大的印度籍留學生列為重點攬才對象。亦即目前「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下所建立的短期居留卡制度，可以搭配川普政策變動所創造出來的短期需求。在保護本國就業的訴求下，印度籍留學生與過去大量占有 H-1B 簽證配額的印度資訊顧問或外包公司，勢必成為檢討對象，在無法取得簽證下需要短暫停留點；而在 2015 年時，即有美國公司在無法取得 H-1B 簽證配額下，將工作移往我國的前例¹¹。就新竹科學園區與矽谷產業關連密切的考量，印度人才可以是未來我國短期居留工作簽證政策著力點。而在領域部分，建議搭配我國在南向政策的發展方向及五加二產業政策，擴大至「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產業」、「智慧機械」，到「新農業」與「循環經濟」的人才需求，分別以駐聖地牙哥（生技醫療）、舊金山（亞洲·矽谷+智慧機械）、德州（綠能科技）等地的外館為核心，執行「全球競才方案」的介接工作。

在海歸人才部分，建議將我國「藝術/應用藝術」及「企業管理」畢業生列為歸國方案的對象。「數學/電腦」領域我國留學生雖然可以直接對應前述五加二產業需求，但預期會是美國人才引進策略主要留才對象，從 OPT 到 H-1B 簽證均會予以此類畢業生最大的彈性；就我國而言，亦希望這群留學生學成後能持續在當地累積實務經驗。而藝術及應用藝術領域學生成長接近兩倍，但又不符合 STEM 特殊資格留用，企業管理畢業生同樣面臨此一問題。建議可加強這兩群學生的宣傳，同時在政府其他部門關於文創產業及青年創業方案設計上，亦建議將此兩群學生納入考量。

而不容諱言的，不管是理論或政策實踐上，均可看到國內勞工權益可能受損，或政策明顯產生替代本國勞工，或被特定公司濫用，這樣的問題恐難以迴避。傳統

¹¹ 參見紐約時報（2015），「Large Companies Game H-1B Visa Program, Costing the U.S. Jobs」。
https://www.nytimes.com/2015/11/11/us/large-companies-game-h-1b-visa-program-leaving-smaller-ones-in-the-cold.html?_r=0

上會以利大於弊，亦即勞動力移入所能創造的利益高於損失的方向進行政策說服，然研究從理論及美國政策轉向的經驗上建議，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政策設計上需對所謂的「專才」更加明確，亦即必須更為清楚揭示我國的攬才領域，讓可能受衝擊的利害關係人或利益團體清楚知道「移入者所擁有的技術（資本），是與本地居民不同」，或者移入的專才對於本國具有什麼樣的階段性任務，更為明確的建立移入與對本國利益的連結，相關政策建議如下：

一、盤點我國留美人才網絡與資源，建立與我國技術需求的對應

美國長期以來為我國學生主要的留學國，經年累月發展下，我國留學生已建立起族裔的專業網絡（ethnic professional network），如玉山科技協會有相當大量、極有成就的參與者，也有例行性的月會及形成代表自己利益的特殊團體，過去經濟部及科技部的海外攬才團亦多在協會支持下進行。

建議科技部及教育部進一步掌握我國留學生最新的專業網絡或交流平台發展，如 2015 年以加州理工為主留學生所建立起的美國臺灣青年研究者社群（Taiwanese Young Researchers in America, TYRA）；各大學校友會，如北加交通大學年會；聯繫我國留美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優秀學者，如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杜克大學等協助擴增我國接觸優秀人才機會。同時，應進行國內技術需求供給調查及掌握技術資訊，瞭解本國技術需求，並確認延攬領域，制訂更針對性的人才引進措施。

二、建立保護國人就業與引進外籍人才的衡平機制

我國在人才引進上幾乎已將先進國家技術移民的所有政策項目納入，但對於外籍人才的效益，需有更具體的呈現及成效評估機制，對於保護國人就業也需有對應做法。研究發現即便是在反移民的浪潮下，美國對於人才的功能與其對經濟體的效益，連帶到全球創新領導地位上的看法，在行政至立法部門的看法相當一致，希望能持續引進全球「最好與最聰明」（best and brightest）的人才。同樣的，國內各界亦不否定人才的功能，希望外籍人才才能為我國注入源泉活水，如何凸顯此一論

述，提出相對於保護主義的觀點，並充分討論，會是我國推動人才引進政策上的首要。過去專法已有試圖在「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等虛擬平台上擴大公共參與討論，惟平臺能匯聚網路聲量有限，亦無法回應保護主義在社群媒體上的操作，如果不能提出外籍人才確實對我國的效益，如美國國會所提出外籍教授的專利 / 文章相對於本國件數，或者有更明確的階段性做法，恐難以面對保護主義。

三、國發會應積極發揮專法主管機關功能，協調整合各部會工作

就專法而言，政策主軸相當明確，係以短期性入境工作為主，長期居留或移民政策為輔，但在其他部會主管業務上，卻有著多頭馬車的問題。舉例而言，科技部現行所推動的「博士創新之星」¹²，係將國內所培育的博士生送至美國矽谷等地的實驗室或新創公司，進行實務經驗的積累，恰與草案所規劃「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政策方向相反，更可能順應著美國擴大 STEM 領域 H-1B 簽證配額的政策方向，進一步楚才晉用。國發會一方在延攬外籍人才，科技部一方卻又補助我國現有技術人才赴美，兩者從人才階段性養成的觀點確實沒有衝突，但缺乏協調或對外充分說明，在保護主義的氛圍下，恐受外界抨擊。

¹² 參見 <http://leap.stpi.narl.org.tw/index.htm>

1. Boeri, T., Brücker, H., Docquier, F., & Rapoport, H. (Eds.). (2012). *Brain Drain and Brain Gain: The Global Competition to Attract High-Skilled Migra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Costa, D. (2017). *H-1B visa needs reform to make it fairer to migrant and American workers*. Economic Policy Institute.
3. Czaika, M., & Parsons, C. (2015). *The Gravity of High Skilled Migration Polic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stitute (IMI), Oxford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QEH), University of Oxford.
4. Hanson, G. H., & Slaughter, M. J. (2016). *High-Skilled Immigration and the Rise of STEM Occupations in U.S. Employment* (Working Paper No. 22623).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5. Hira, R. (2016). Top 10 H-1B employers are all IT offshore outsourcing firms, costing U.S. workers tens of thousands of job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pi.org/blog/top-10-h-1b-employers-are-all-it-offshore-outsourcing-firms-costing-u-s-workers-tens-of-thousands-jobs/>
6. Kapur, D., & Mchale, J. (2005). *Give Us Your Best and Brightest: The Global Hunt for Talent and Its Impact on the Developing World*.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7. Kato, T., & Sparber, C. (2013). Quotas and Quality: The Effect of H-1B Visa Restrictions on the Pool of Prospectiv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rom Abroad.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95(1), 109-126.
8. Kerr, S. P., Kerr, W. R., Özden, Ç., & Parsons, C. (2017). High-Skilled Migration and Agglomeration.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9. Peri, G. (2012). *Rationalizing U.S. Immigration Policy: Reforms for Simplicity, Fairness, and Economic Growth*. The Hamilton Project.

10. Peri, G., Shih, K., & Sparber, C. (2015). STEM Workers, H-1B Visas, and Productivity in US Citie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33(S1), S225–S255.
11. Regets, M. C. (2001). *Research and Policy Issues in High-Skille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 Perspective with Data from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12. Smith, J., & Edmonton, B. (1997). *The New Americans: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Fiscal Effects of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13. Torres, N. (2017). The H-1B Visa Debate, Explained.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hbr.org/2017/05/the-h-1b-visa-debate-explained>
14. 許雲翔 (2006)，先進國家科技人力引進政策（出國報告）。

談我國面對中國大陸競才之威脅及因應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辛炳隆

壹、前言

貳、我國人才西進現況與影響

參、中國大陸延攬我國人才之策略

肆、我國因應策略之檢討

伍、結語

壹、前言

自 1990 年代起，隨著國內產業外移，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與兩岸經貿關係的改變，國人赴大陸工作日益普遍。主計總處的推估，2015 年（104 年）國人赴中國大陸工作人數約有 42 萬人，而這些都是在國內仍保有戶籍者。如果將長期在中國大陸工作而戶籍遭消除者也併入計算，其人數應遠遠超過 42 萬。另根據學者研究，國人赴大陸工作者不僅人數增加，而且不論是教育程度或工作專業性也都明顯上升。相對於我國人才大量西進，大陸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人數寥寥可數，造成兩岸人才一直呈現單向移動的不平衡現象，究其原因主要是我國政府迄今仍禁止中國大陸人士直接受聘來臺工作。

雖然跨國就業是全球化時代不可避免的現象，也是國人基於職涯發展所做的選擇，但類似這種「只出不進」的單向移動現象，是否會造成人才流失，對我國社經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卻是值得關注的公共議題。尤其，近幾年來，中國大陸從中央

到地方各級政府紛紛訂定各種政策措施，有計畫的延攬臺灣專業人才，包括大學教師與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而且延攬對象已經從資深在職者向下延伸至初入職場的年輕人與在學學生。由於中國大陸與我國不僅在經濟上已經逐漸從原本分工關係成為競爭關係，而且政治上仍屬敵對關係，因此，這種由政府高度主導之對我攬才作為，更令部分國人擔心其背後可能藏有政治動機，進而將其視為國安議題。

我國是民主國家，基於保障人權，除少數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特定對象外，政府對於國人赴中國大陸工作並未有任何限制。因此，面對上述中國大陸競才所帶來的威脅，政府目前主要是藉由既有的留才與攬才政策措施來因應，希望一方面減少人才外移，另一方面補以外來人才。雖然政府最近幾年在攬才與留才方面非常積極，陸續推出各種措施方案，而且也訂定攬才專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惟這些措施方案與法令鬆綁是否足以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國競才威脅，仍有待評估。爰此，本文以下將先分析我國人才西進之現況與影響，以及中國大陸對我國之攬才策略，再據此檢視我國現有因應策略之合適性，進而提出政策建議。

貳、我國人才西進現況與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由於缺乏嚴謹的大樣本調查，國內政府單位與專家學者對於有多少國人到中國大陸就業仍無一可靠的統計數據，而是綜整不同資料來源再加以推估。其中，主計總處是運用戶籍檔連結國人入出國檔，統計範圍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美國、日本、南韓及澳洲等國家（地區），計算個人於各該國家（地區）停留之天數，篩選經常或連續性停留海外達 90 天者為「經常或連續性赴海外者」（包含常住海外、赴海外視察業務及預期停留海外者）。依此定義，主計總處推估，國人赴中國大陸（含港澳）工作人數由 2009 年（民國 98 年）409 千人增加至 2015 年（104 年）420 千人。

辛炳隆（2011）則是比較行政院主計處家戶面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場所面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二者所統計出來受僱人數的差異，由於前者是所有設籍臺灣之本國勞工（包含工作地點在國外者），而後者則包含工作地點在臺灣之本國籍員工，故兩者受雇者人數的主要差異，幾乎就是仍設籍臺灣地區但已赴大陸或國

外工作者的人數。依此方式，該研究推估 2010 年國人赴海外（包括中國大陸與其他國家）就業人數約有 50 萬人。

上述推估都限於國內仍有戶籍者，並未納入仍持有國籍，但因長期未返回臺灣而戶籍已被消除者，有嚴重低估之虞。有鑒於此，辛炳隆（2011）曾參考由上海市政府所推估在中國大陸工作之臺灣人人數，再加上自己所推估的結果，認為若放寬必須在臺灣仍保有戶籍的限制，則當時臺灣民衆赴中國大陸工作的人數應該介於 50 萬至 100 萬人。

除了人數增加之外，赴中國大陸工作者的教育程度與工作專業性也明顯提高。根據上述辛炳隆的研究，自 2001 年至 2010 年間，國人赴中國大陸工作者中具大學程度者所占比例由 17.08% 上升至 29.83%，而具博碩士學歷者的比例亦由 2.37% 上升至 8.24%。另根據上述主計總處的調查分析，2015 年（104 年）赴海外工作者中有超過七成二是具大專程度，而其主要工作地點就是中國大陸。在工作專業性方面，在同一段期間，低階人力（機械設備、組裝工以及技術工等）分布比例下降，而中高階人力（專業人員、技術員以及助理專業人員）的分布比例則提高，由 30.3% 增加為 41.7%。

赴中國大陸工作者教育程度提高，除了受到國人整體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上升的影響之外，更重要的是反映中國大陸對我國人才需求結構改變。首先是到中國大陸的臺商由原本屬低技術勞力密集產業，逐漸延伸技術層次較高的科技業，服務業也由餐飲業、零售業延伸至金融業或知識服務業，而且有些臺商除了既有生產製造之外，也逐漸將研發與後勤管理部門移至中國大陸。因此，被外派的臺籍幹部教育程度也隨之提高，而其擔任專業職務的比例也上升。

除了臺商人力需求改變之外，中國大陸本身經濟結構轉型和產業升級，以及本地人才素質提升等因素，也造成當陸資企業與當地外資企業對臺籍人力需求轉向高教育與高專業程度者。根據國內 104 人力銀行最近一項針對近 5 年內在中國大陸有工作經驗人才的調查，近年來從中國大陸回流到臺灣工作的人數不斷增加，而其主要原因是在當地的競爭力降低。由於國內大多數企業無健全的外派人員回任制度，故這些回流人才的後續發展堪慮。

近幾年來，在民營企業之外，國人到中國大陸的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工作的情況也較過去普遍。雖然國內對這方面的統計數據更為缺乏，但根據國內媒體報導，2016年廣州中山大學南方學院已經聘有臺籍教師將近五十位，占全校教師的人數將近一成；福建省2015年已經引進132位臺灣的師資，估計2016年將擴大引進兩百多位全職大學教師。此外，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去年元月也曾在臺灣的報紙上刊登徵才廣告，希望為全校三十多個系所招募一百位臺灣的大學教師。由此可見，赴中國大陸教書似乎也成為人才西進的重要途徑。

到中國大陸創業是我國人才西進另一新興管道。由於中國大陸市場規模遠大於臺灣，整體經濟發展還處於上升階段，故潛在商機很多。再加上中國大陸早已將鼓勵青年創業列為重要政策，並全力加以落實推動，導致我國許多年輕人紛紛到中國大陸創業。根據《商業週刊》2016年7月的報導，僅在廈門一地就有上百個臺灣青年團隊在各種創業孵化器中進行創業，分布全中國各省市的兩岸青年創業基地已達53個，且數量仍持續增加中。

除了直接到中國大陸受雇或創業之外，另一值得重視的管道則是愈來愈多年輕人到中國大陸求學。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在1985年到2007年間到大陸就讀本科以上的臺生總數為14,907人，爾後出現大幅增長，光是2009年到大陸念本科的臺生就有6,775人。另根據中國大陸統計，2011年中國大陸開放臺灣學生以學測申請大陸大學後，近4年來赴陸留學臺生人數呈翻倍增長，累計人數將近萬人。另根據大陸學者所提供的資料，大陸臺生畢業後打算以「留大陸工作」的比例最高，有25.10%；其次是「留大陸升學」與「回臺灣工作」，二者皆有17.30%。由此可見，有不少臺灣學生選擇到中國大陸讀書可能是為了留在當地工作。

長期以來，人力資源一直是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上述人才西進是否會對我國造成威脅，備受關注。根據辛炳隆（2011）分析，在2000年以前，由於到中國大陸工作者大都是隨著臺商外派的臺籍幹部，其教育程度不高，專業能力相對有限，而且當時兩岸產業處於垂直分工，亦即多數臺商只將製造生產移至中國大陸，研發、行銷、管理營運等核心功能仍留在臺灣，故對臺灣產業發展的威脅不大。

然而 2000 年以後，臺商兩岸布局策略逐漸改變，許多企業開始把部分核心功能移往大陸，外派人員不再侷限於廠務與製程管理，而是擴至研發、行銷、人資等方面的人才。此外，國人到中國大陸工作不再侷限於臺商，有愈來愈多人是受聘於陸資或外資企業。再者，隨著大陸產業升級，兩岸產業關係開始由「分工」逐漸轉向「競爭」，甚至出現大陸臺商與國內企業在海外市場相互競逐的情形。因此，不同於以往，此時人才西進對臺灣產業就可能會有負面影響。

另據該研究對國內 100 家企業所做的問卷調查，有 52% 的受調企業認為人才西進的現象未來 3 年內會對臺灣企業造成威脅，另有 28% 認為受訪當時已造成威脅。易言之，合計有八成的受調企業認為臺灣人才西進已經或即將造成留在臺灣經營的企業發展的威脅。

近幾年來，兩岸都積極發展知識經濟，相互競爭的態勢更加明顯，而人才西進對我國的威脅也逐漸從「量」轉為「質」。亦即中國大陸改變對我國的攬才策略，對一般專業人才的延攬已不像過去那麼積極，而是將目標鎖定在產業界或學研界的關鍵人才，希望藉此可以取得關鍵知識或技術，進而超越臺灣。其中，又以國內科技業被中國大陸挖角的情況最為嚴重。根據國內業者分析，目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在臺挖角型態主要有四種，包括：(1) 先挖角高階主管，再攜帶子弟兵帶槍投靠；(2) 由獵人頭公司挖角；(3) 陸資在臺設立據點挖角；(4) 設立非同性質子公司挖角。

另根據國內媒體報導，2014 年與中國獵豹移動合作的臺灣雪豹成立，在兩年內就吸收臺灣 250 位軟體人才。此外，2016 年 12 月有上百位華亞科工程師集體跳槽中國紫光集團所屬的長江存儲與安徽省的合肥長鑫。面對這種現象，包括張忠謀在內的業界領袖皆呼籲政府必須有因應對策，否則我國產業競爭力將隨人才一起流失。

在學研界，根據朱雲鵬與周信佑（2015）所提供的資料，中央研究院在過去五年內已超過 61 人辭職，其中一半是被大陸、香港及新加坡等地以高薪挖走。另一廣被媒體報導的個案，就是中央大學通訊系統研究中心主任陳錕山，於 2014 年棄職前往中國，並在「遙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任職，造成我國國安危機。

叁、中國大陸延攬我國人才之策略

根據 104 人力銀行於 2010 年所做的調查，有 6.8% 受訪之臺灣上班族雖然已經有中國大陸工作經驗，未來仍繼續待在中國大陸工作；9.3% 則是「沒有相關經驗，但非常想到大中國陸工作」，57.4% 「有機會不排斥」，而只有 22.9% 表示「一點意願也沒有」。至於受訪者想去中國大陸工作的原因除了「培養海外經驗」之外，最主要的還是「加薪」與「升遷」。該調查發現在願意去中國大陸工作者中，有 35.5% 希望未來會有更多發揮和升遷機會，27.1% 則希望可談到比現在高的薪資待遇。另根據 1111 人力銀行於 2015 年所做的調查，受訪上班族願到中國大陸工作之比例雖創近 6 年來新低，但仍有將近六成一。而這些受訪者之所以願意前往中國大陸發展，主要考量在「看好大陸市場」、「增加個人工作經歷」、「有助職涯發展 / 增加職場競爭力」。

由上述調查可以發現，中國大陸對我國人才最大吸引力在於優渥的薪資待遇，以及較佳的職涯發展環境與願景。近幾年來，我國整體薪資成長停滯，青年低薪問題尤其嚴重。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自 2000 年至 2016 年，平均每人每月名目總薪資由 41,861 元增加為 48,790 元，平均每年僅微幅增加 1%，低於同期間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另根據勞動部統計處職類別薪資調查，在同一期間，大學畢業初任者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由 28,016 元變成 28,116 元，幾乎是停滯不動。反觀中國大陸的薪資則呈現大幅成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各省分與直轄市受雇員工平均薪資至少增加 12%，而且大多增幅在二成以上。

在臺灣薪資成長停滯，而中國大陸大幅成長的情況下，雖然臺灣整體薪資水準還是高於中國大陸，但在許多一線城市，中國大陸專業人員的薪資水準已經追平，甚至超過臺灣。根據全球人事顧問公司藝珂（Adecco）於 2014 年的調查，針對有 8 年資歷的會計經理，臺灣所支付的薪資介於新臺幣 6 萬至 12.5 萬，而中國大陸則介於新臺幣 5.8 萬元至 14.5 萬元。針對有 6 年資歷的廣告業務總監，中國市場薪酬是 19.3 萬元到 24.1 萬元之間，而臺灣市場只有 7 萬元到 13 萬元的薪資。針對有兩年以上工作經驗的 IT 工程師，中國市場薪資是新臺幣 3 萬元到 12 萬元之間，而臺灣則是介於 5 萬元到 18 萬元之間。此外，該調查也發現中國市場的人才

求職，在北上廣等超級大都會大多屬於勞方市場，亦即很多外商、中國本土企業、國營企業、臺資企業，為能爭取與留住人才，每年調薪幅度至少 10%，這和臺灣就業市場是由資方主控的情形完全不同。

中國大陸之所以能用優渥的薪資條件吸引我國人才，除了經濟快速成長、產業結構轉向知識密集等經濟因素之外，也與政府部門高度介入，並且積極推動各項攬才策略有密切關係。長期以來，中國大陸人才流失現象較為嚴重，不僅在創新型科技人才上的缺乏外，一些新興領域和特殊領域的人才缺口相對也較大。因此，中國大陸對延攬海外愈來愈重視，中央人才工作協調小組遂於 2008 年 12 月制定《關於實施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的意見》，主要圍繞國家發展的戰略目標，預計在未來的 5 到 10 年內為國家重點創新專案、重點學科和重點實驗室、中央企業、國有商業金融機構與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引進約 2,000 名的人才，並且重點支持一批具有突破關鍵技術、發展高新產業、帶動新興學科的戰略科學家和領軍人才回國創新創業，此即所謂「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畫」，也被稱為「千人計畫」。

不同於過去由各部委各自推動的人才計畫，「千人計畫」是直接由中共中央組織部領軍，憑藉國家重點創新專案、重點學科和重點實驗室等資源，配合國家人才政策方向，吸引海外人才回國創新創業。且在做法上不斷調整，2010 年新增「青年千人計畫」及「短期創新人才回國計畫」。此外，中國大陸在 2010 年 6 月頒布「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計畫」，不僅注重自身的人才培育工作外，更強調開放國際人才的交流機制，吸引更多的國際傑出人才到中國大陸服務。然而，與臺灣西進人才最為相關之處，應在於規劃中有關海外高層次創新創業人才的引進，中國大陸也願以高誘因吸引臺灣高階人才西進，尤其是其所欠缺的高科技研發人才與學者。根據資策會 2011 年提供的資料，早期千人計畫引進的臺灣人才中，包括前交大電機學院院長謝漢萍、前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研究員高樹基、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副院長潘正祥、中研院院士吳仲義等人，而前述中央大學遙測中心陳錕山主任也是被此計畫所延攬。

千人計畫主要參與者是中國大陸的學研單位與國營企業，而在政策引導下，這些單位與企業對於欲延攬的專家學者，都提供優渥的待遇與研究補助。以廣州

中山大學南方學院為例，根據遠見雜誌 2016 年 1 月的報導，該學院聘請中國本土博士起薪（年薪）約 12 萬人民幣，正教授約 17 到 19 萬，但招募臺籍教師的年薪 20 萬人民幣，另提供 10 萬安家費與 10 萬研究啟動費。由於臺灣大學與學術研究單位的薪資大多採齊頭式平等，而且受到政府會計法令規範，再加上政府財政困難，一直無法調薪，使得兩岸付給學研人員的待遇差距擴大，臺灣遠遠低於中國大陸，不僅造成臺灣既有學研人才西進，在延攬海外新進學研人才時也常競爭不過中國大陸。

肆、我國因應策略之檢討

面對中國大陸競才所帶來的威脅，政府雖然尚未採行特別因應策略，惟近幾年來，為回應全球競才趨勢，並彌補國內人才外移所產生的缺口，政府已經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包括加強人才供需媒合與提高海外人才回臺意願。前者的相關措施包括建置人才資料庫、籌組海外訪才團、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海外徵才、以及邀請國外人才來臺參訪與媒合等。在提高回臺意願的措施則包括結合創投相關資源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來臺創業投資、建立階段性攜帶式專業員額制度、延攬海外役齡前出國之留學生參加「國防工業儲存制度」甄選、改善外籍人士在臺之言語與文化生活環境等。

在 2015 年，行政院更核定通過「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規劃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四大策略，擴大向國際搶才。在「啟動全球攬才」部分，將採網實合一的方式推動，例如在實體服務方面，已正式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讓「專案經理人」以一站式服務窗口專責接案，利用客製化服務的方式提供外籍人才媒合就業服務；以及協助來臺前評估、入國申辦手續、入國後生活等各階段諮詢服務，並立案追蹤處理結果等。此外，本方案也首次建立我國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提供互動式媒合外國人才來臺服務，以及來臺工作及相關生活問題的線上諮詢。另外，在「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建構友善留臺環境」部分，將透過彈薪

制度、改革科研補助計畫，以及鬆綁相關延攬留用人才法規，提高企業競才條件、營造友善生活環境及強化企業留才誘因。

除了這些措施之外，行政院最近剛通過「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該專法主要統整 2016 年 10 月行政院核定實施「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如下表）中針對外籍人才來（留）臺所涉及修法事宜之因應策略。相較於過去法令修訂是以來臺工作的資格條件為標的，本草案更著重於改善外籍專業人士與其配偶子女在臺居留、工作及生活的便利性，並提供租稅優惠。

表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七大因應策略

簽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 • 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 •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 核發國際業者來臺投資探路簽證
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個人化就業准證 • 協助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工作 • 研議鬆綁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 • 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擔任「技藝培訓補習教師 • 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
居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解決外僑居留證證號與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不一致之問題 • 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因申請規劃我國籍放棄原國籍，而降低留臺意願之問題 • 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居留問題
金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協助解決外籍人才申辦信用卡問題 • 研議協助解決新創業者申辦貸款業務 • 強化公民營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
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加強吸引人才來（留）臺 • 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路，避免雙重課稅 • 研議外籍人士在臺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鬆綁外籍新生兒納入全民健保之6個月等待期限制 • 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外籍雇主以及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滿六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外籍人士退休保障
國際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解決外籍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及接軌問題 • 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標準 • 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免考換發駕照」之規定 • 提供外籍人士友善通訊服務 • 提供完善外語醫療服務 • 推動各項友善措施，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

資料來源：國發會。

綜觀上述因應措施與專法草案內容，幾乎已涵蓋政府在留才與攬才方面所能做，也應該做的所有事情，亦即去除不必要的法令障礙，簡化行政程序、以及建置友善的生活環境。惟從前一節分析可知，待遇偏低與職涯發展願景不明，才是造成我國人才西進的最主要因素，而政府在這方面所能做的相對有限，大概只有透過彈薪制度，提高學研單位的待遇。此項制度的精神是要在原本「年資俸」的基礎上，納入「功績俸」概念的變動薪資，以利各大學留才與攬才。此項制度原本只適用於大學，但自 2016 年（105 年）起也擴大適用至工研院、資策會、金屬發展中心等公設科研機構。

過去教學卓越計畫等高教政策容許各校運用 10% 經費作為彈性薪資，明年起高教深耕計畫將調整為各校可以運用 20% 的經費作為彈性薪資。由此雖可看出政府對學研單位留才與攬才的重視，但以彈薪制度的過去實施經驗來看，其真正問題在於分配機制。基於大學自治原則，政府主管部會並不介入各校如何分配獎勵金。有些大學主事者為求公平，避免招來圖利特定對象之非議，而採雨露均沾的方式，導致核給的薪資級距過低。以 2014 年（103 年）為例，根據教育部的調查，獲補助人月補助額度 73% 集中於小額補助，每月未滿 5,000 元之補助人數 2,612 人，占 26.5%；每月 5,000 元至未滿 1 萬元者 1,951 人，占 19.8%；每月 1 萬元至 2 萬元者 2,633 人，占 26.7%。相較於中國大陸的優渥待遇，如此微薄的補助金額根本無助於留才與攬才。

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檢討報告，除了彈薪核給額度差異不大之外，也指出二項與分配有關的缺失。其一是彈薪補助偏重研究導向，且以薪資較高之教授居多，而青年教師占比未達二成，恐難留住青年人才。其二是國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以資歷為主，且過度僵化。如果這些分配問題未能有效解決，縱使政府提高整體獎勵金的額度，還是無法發揮應有的政策效果。

至於民營企業因待遇偏低而無法留才與攬才部分，則必須回歸市場機制，亦即企業本身要調高待遇。雖然部分工商團體與專家學者主張政府應對企業延攬海外人才有所補助，而在上述專法草案也對來臺工作之外籍專業人才提供三年的租稅減免優惠，惟除非企業延攬外籍人才可以產生外溢效益，否則政府所提供的任何補助或租稅優惠，其正當性都會遭受質疑。

事實上，國內有人才需求的大型企業本身應有足夠資源來留才與攬才，包括可以透過獵人頭公司協助延攬外籍人才，政府除了法令鬆綁之外，沒有必要提供其他協助。反倒是國內有些中小企業雖需要藉助外籍人才的專業知識或經驗，但卻受限於本身財務能力而無法支付足夠的薪資待遇，這種情形在新創事業更為常見。針對這類中小企業的需求，政府或許可以考慮建構「人才共享機制」，例如由學研單位聘僱海外人才，並以收費方式讓這些海外人才去協助國內中小企業。

強化人才回流機制是許多國家面對人才外移所採行的主要因應策略之一。雖然政府相關單位在這方面也有具體措施，但這些措施是否適用於外移至中國大陸工作之專業人才，則有待釐清。據瞭解，有些措施是明白表示不適用，有些則是在規定尚未排除，但在實際操作時還是盡量避免適用。由於國內有愈來愈多專業人才是選擇外移至中國大陸，而且中國大陸有些產業的知識內涵已經超過臺灣，有些學研單位的研究表現也是舉世共睹。在這種情況下，我國如果還是將其排除在人才回流的範疇之外，不僅對在中國大陸工作之國人不公平，也不利於我國的人才延攬。

除了留才與攬才之外，針對人才外移之後可能衍生之商業機密外洩問題，雖然未被納入因應措施或專法內容，但政府相關單位未來可能會從修訂現有營業祕密法與相關子法，並就偵辦過程可能出現的缺失，包括檢調偵查階段對祕密的保存適用，以及審判期程過於冗長等問題，也將修正補強。此外，政府相關單位也將檢討現行勞基法競業禁止條款部分，針對其中存有灰色地帶，使對岸可以規避業務競爭性而對我惡意挖角的漏洞，將修法予以補強。

伍、結語

隨著兩岸產業經貿關係改變，以及產業競爭力相互消長，人才西進對我國的負面影響逐漸浮現，尤其在中國大陸改變對我攬才策略，改由政府主導，鎖定我國產業界與學術界關鍵人才為延攬對象之後，將對我國產業發展與國家安全造成更大威脅。臺灣是民主國家，除少數涉及國家機密與國家安全的特定對象之外，政府不宜

限制國人到中國大陸工作。在此情況下，加強留才與攬才應該是因應人才西進的最佳策略。為強化留才與攬才機制，政府已經陸續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並積極制定專法排除不必要的法令限制。綜觀這些措施與專法內容已經涵蓋政府在攬才與留才方面應肩負的責任，若要再更加完善，則可以考慮下列三點建議：

- (一) 強化學研單位彈薪制度的分配機制，避免因為雨露均沾而無法發揮應有的政策效果。
- (二) 將延攬在中國大陸工作之我國專業人才，正式納入人才回流機制。
- (三) 為中小企業，尤其是新創事業，建立「外籍人才共享機制」。

相較於政府，我國民間企業在解決人才問題的投入顯然不足。如國內許多調查發現，國內薪資待遇偏低是造成我國人才西進的最主要因素，也是我國對外攬才的最大障礙。因此，如果國內企業無法體認人才的重要性，或者對國際競才壓力無感，而不願合理提升薪資待遇，則縱使政府再怎麼努力，國內現有人才外移問題不僅無法改善，甚至會持續惡化。🌀

- 1.〈大陸仍為臺灣人才境外就業首選地 但回流人數上升〉，壹讀，2017/04/21。
<http://read01.com/BLRzEm.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06/22）
- 2.李欣宜、顏瓊玉，〈給房、給生活費，還給百萬創業金，中國國臺辦史上最大商業契作！招募 740 萬臺灣青年〉，《商業周刊》，2017/07/14。
http://magazine.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_mag_page.aspx?id=62143（最後瀏覽日期：2017/06/22）
- 3.〈大陸仍為臺灣人才境外就業首選地 但回流人數上升〉，壹讀，2017/04/21。
<http://read01.com/BLRzEm.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06/22）
- 4.陳芳毓，〈人才為何要走？離臺博士心聲 4：禮遇臺灣學者，研究自由度也高〉，《遠見雜誌》，2016/01/15。
http://www.gvm.com.tw/Boardcontent_3030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06/22）
- 5.〈大陸學校高薪向臺灣教師招手〉，蘋果日報，2016/01/10。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110/771960>
- 6.〈上班族西進大陸暨歸臺調查〉，1111 通訊社，2015/02/25。
http://www.1111.com.tw/News/surveyns_con.asp?ano=72895
- 7.〈兩岸三地薪酬差異擴大，中國市場吸納臺灣人才更全面〉，TechNews 科技新報，2014/05/27。
<http://technews.tw/2014/05/07/great-china-hr-issue>
- 8.〈科技業人才流失嚴重 101 成中資挖角據點〉，新唐人亞太台，2016/04/29。
<http://www.ntdtv.com/xtr/b5/2016/04/30/a1264746.html>
- 9.辛炳隆、吳秀玲、李健鴻，〈因應貿易自由化兩岸勞動市場變遷之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2011 年 12 月。

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的人才交流探討

——以新加坡、汶萊為例

淡江大學東協研究中心 林若雲

壹、臺灣教育新南向政策

貳、新南向 18 個對象國的優先次序

參、東南亞經濟現況與跨國高等教育

肆、培育臺灣與大湄公河次區域五國旅遊觀光產業之人才

伍、結語與建議

蔡英文總統推動的新南向外交政策已屆滿一年，此政策以「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區域連結」四大要點為原則，重視「以人為本 (People-Centered)」的人才交流，以及彼此間文化、情感的溝通與融合。本文將探討在「以人為本」的原則下，我國與東南亞國家進行的人才交流與合作，必須藉由觀摩他國優點、加強學術基礎作後盾。

我國對東南亞的學術研究了解，過去學術界社群做得不足，而此種學術基礎工作在近年來還是很缺乏。新南向政策到東南亞地區，最欠缺的不只是在學術領域的角色，如果要發展較好、較適當的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是要跟當地社會多互動，強調長期關係。要發展我國與東南亞關係，從學識與知識基礎開始努力，國人如果對東南亞沒有深刻的認識跟瞭解，因誤解所造成的紛擾就會層出不窮。臺灣有沒有人才優勢，是未來本政策能否成功執行的重點。

於東南亞的研究中，研究者首先必須瞭解十國擁有許多不同且多元的文化、種族和宗教，這些層面若引發對立，皆可能導致區域安全衝突，造成國際威脅。東南亞信奉回教的國家有印尼、汶萊、馬來西亞與泰國南部四省、菲律賓南部的民答那莪群島。中南半島人民則多半信奉佛教與印度教，如越南為大乘佛教；柬埔寨（舊稱高棉）、寮國、緬甸為小乘佛教；接近印度的緬甸與泰國，則受到印度（興都）教的深刻影響。

本文考量各國不同的文化背景，以探討我國與東協十國人才交流的可能作法。首先，介紹臺灣教育的新南向政策，如何與東南亞的人才連結；進而研析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間的互動與阻礙，例如「新南向政策」的 18 個對象國，與我國的交往與人才交流有沒有優先次序可言？第三，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否亮麗，也是決定新南向能否成功的最主要因素；因此，將分析東南亞經濟現況，以及跨國高等教育影響人才培育的重要性。第四，針對臺灣的軟實力部分，論述除了文創產業之外，以旅遊觀光吸引國外旅客來臺灣，為我國當前最重要、值得努力的優先目標。最後，以新加坡、汶萊為例，說明此兩國與我國進行的人才交流合作，針對政府與民間應注意而未完成的部分，給予誠摯的政策建議。

壹、臺灣教育新南向政策

一、新南向人才交流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於 106 年度爭取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並從 Market、Pipeline、Platform 三個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定新政策之基礎：¹

¹ 吳亞君，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2016。

(一)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二)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交流。

(三) 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台。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台。推動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過去，臺灣傲人的經濟形成「臺灣奇蹟」，更不乏臺灣商人於東南亞各國創業成功的先例。「臺商在全球爭戰中，缺少的就是人才」，越南臺商總會的 6,000 多家廠商，希望能招募到 80,000 個幹部和人員，但是，目前臺灣能提供的專業人才卻有限。因此，教育部希望做到「以人為本」的產業連結，開設東南亞語課程，讓學生有當地語言優勢，並辦理短期訓練專班，訓練產業急需的技術師資及人才。² 教育部期能從教育面著手助新南向，提出 8 大政策，包括：協助新住民子女、培育青年發展、產學連結、師生交流、雙邊交流據點、雙向人才培育、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

臺灣的就業環境能否留住東南亞人才，為本國與東協各國關注。事實上，臺灣 97% 企業是中小企業，教育部開放東南亞學生畢業後在臺實習一年，勞動部也提供記點方式，在幾個重點產業項目加重點數計算，「先有實習後留人」，讓這些企業先信賴學生，就能逐步提高企業任用東南亞學生的比例。

簡言之，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政策規劃的相關精進策略，如新住民子女、青年發展、產學連結方面、數位與終身學習等，確實已經有相關配套措施。

² 許芷敏、邱筠文，〈力推新南向 教育部編 7.2 億擴外籍生來臺〉，新頭殼 newtalk，2016/08/25。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6-08-25/76612>

二、教育新南向政策的特色

- (一) 客製化課程以培育雙向人才：同時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及「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鼓勵雙向人才交流。配合東協及南亞國家產業需求開設「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建置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平台，掌握該區域國家「產業人才」及「教育市場」需求，提供包含專業技術師資短期訓練、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及產學合作專班等客製化的專業培訓。例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為印尼培訓護理師、助產師專業職能提升；屏東科大為泰國辦理熱帶農業專班、勤益科大為越南辦理精密機械專班、龍華科大為馬來西亞辦理物流管理專班。
- (二) 娘家外交，培力新住民子女：透過新住民語言保存、鼓勵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及國際職場體驗等計畫，培育新住民子女成為新南向尖兵；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規劃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試辦計畫。另辦理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二代學生參與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為主要課程內容之學程，學校所送計畫須優先錄取新住民二代學生並可開辦專班；新住民二代在學生修習重點領域（臺商產業），並具有東協或南亞國家語言專長者，給予學雜費補助，畢業後協助海外工作之媒合。
- (三) 關注青年發展：為提升我國青年對新南向國家的認識，特別鼓勵自主提案、自我探索，並進行創新創業。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師生出國研究 / 研習計畫，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學術交流；促進大專校院青年發展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補助學生赴新南向國家臺商企業或跨國企業進行見習 / 實習計畫，增強專業知能並進行文化交流。鼓勵我國青年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志工服務及透過 NGO 進行交流。
- (四) 提供數位服務：發揮臺灣之數位優勢，包括軟體及硬體，針對新南向國家學子進修及臺商需求之人才，開發並推廣數位課程。
- (五) 文化、體育等多面向交流：充分運用我國之豐富博物館藏資源及體育人才，與新南向國家進行文化、體育及終身學習等方面之交流。補助體育團體及學

校運動團隊出國參賽、移地訓練，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之青年及學生體育交流。

貳、新南向18個對象國的優先次序

一、臺灣、東協與中國三角互動關係

筆者過去的著作，曾由臺灣、東協與中國三角互動關係為經，東協與美、日、印、俄等大國之互動為緯，分析臺灣生存發展契機。加上 SWOT 分析優勢 (Strength)、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y)、威脅 (Threat)，中國目前最佳的優勢，在於強大的政治經濟實力，中國與東協在不同項目上共同建設合作，實質連結合作，簽署計畫協議，中國預計最終投入九千億人民幣以上資金挹注建設「亞投行」，以及一帶一路，由政治、經濟雙軌運作，向東協拋出政治善意。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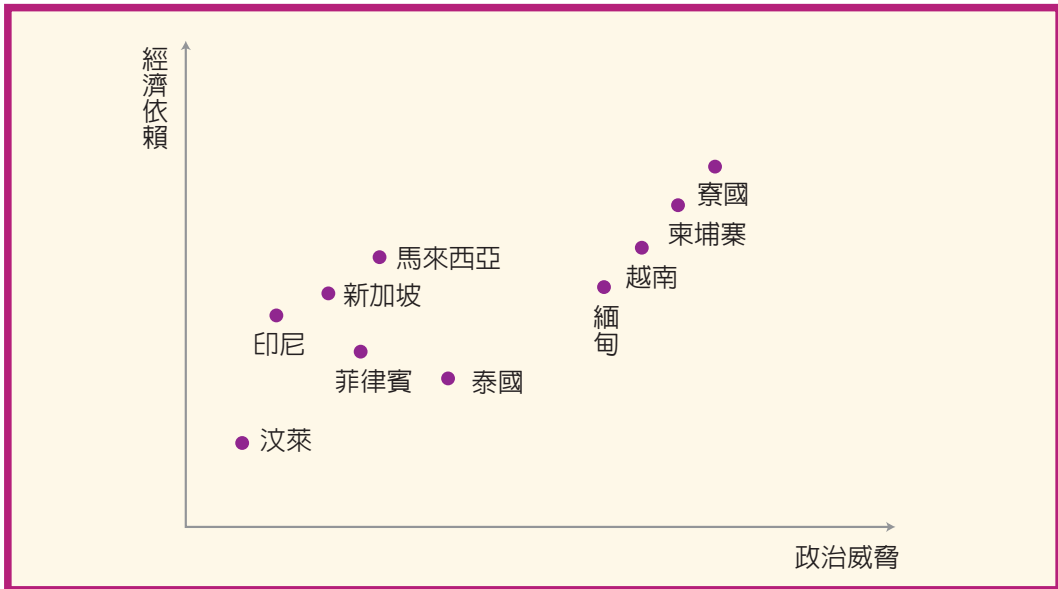
以東協立場而言，長期以來，東協同時與中國、臺灣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因兩岸持續惡化而從中獲得政治、經濟上的好處。不僅東協與中國互動關係，中國持續拓展與東協各國的經貿合作（如大湄公河次區域計畫），臺灣當局亦積極推動拓展與東協各國的新南向政策。

二、中國與東協整體關係變化對臺灣之影響

東協十國跟中國的關係緊密程度並不完全一致，可以大致分為三類或四類：

- (一) 自主性高，本身有比較具連貫性的中國政策，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
- (二) 最近一年因領導人更迭，態度變化較大的，以菲律賓、越南作為代表。
- (三) 經濟低度發展國家一直以來比較依賴中國。特別是以柬埔寨、緬甸、寮國為代表。
- (四) 經濟狀況良好、國家更加獨立自主，以新加坡、汶萊為代表。

³ 林若雲，《東協共同體的建構與成立：「4C 安全文化」之理論與實踐》，三民書局，2016年11月8日初版，頁197-198。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2016/08/08）。

圖1 東南亞國家與中國關係密切程度

如果以中國對東南亞國家的政治威脅（橫軸）及東南亞國家對中國的經濟依賴（縱軸），可以劃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密切程度，相對於臺灣總統蔡英文，因為不接受九二共識，遭受中國大陸打壓的情況，由2017年6月巴拿馬跟臺灣斷交事件看起來，中國打擊臺灣有著愈來愈嚴重的趨勢。⁴ 相對而言，中國極力拉攏東協國家，特別是在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設置，中國釋出許多利多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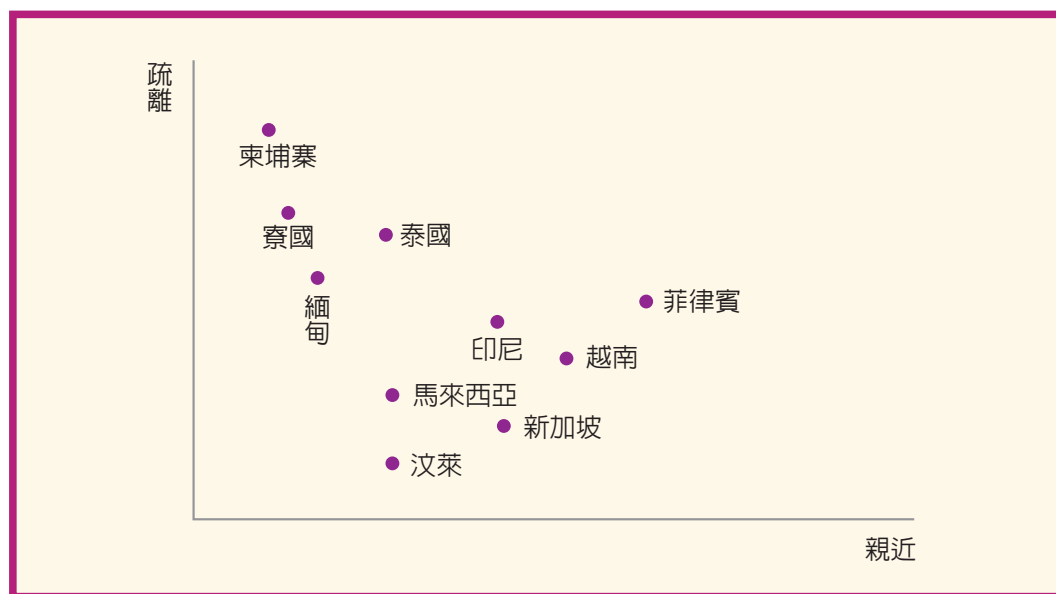
蔡英文政府推動的新南向，包括東協十國、大洋洲紐澳，以及南亞6國，共計18國。由於各國與臺灣的關係深淺不一，適宜分開處理交往的方式。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與過去舊南向政策有所不同，但是新舊南向同樣遭遇「中國因素」，

⁴ 中國大陸針對「臺獨」分裂勢力的頻頻挑釁，在國際社會與其展開了激烈較量，也祭出了不同類型的「懲戒措施」，適時遏制打擊了「臺獨」勢力，教育引導了臺灣民衆。歸結起來看，大陸方面的「懲戒措施」有以下幾種類型：第一，「WHA 模式」，即將臺灣當局擋在國際組織會議門外的模式，嚴禁臺當局在沒有與大陸協商基礎的情況下出席國際組織相關會議。第二，「聖普模式」，即「斷交模式」，適時恢復與臺所謂「邦交國」的外交關係，要求其斷絕與臺灣一切官方往來的模式。第三，「奈及利亞模式」，即禁止使用「中華民國」字樣稱謂，將駐紮機構趕出該國首都，禁止該國與臺當局發展任何實質的官方關係的模式。第四，「斐濟模式」，即要求我邦交國撤銷駐臺機構的模式。第五，「越南模式」，即中國與越南在日前召開的「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期間簽署《中越聯合公報》，越南重申「堅定奉行一個中國政策，支持兩岸關係和平發展與中國統一大業，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活動，不同臺灣發展任何官方關係」的立場。參見：陳桂清〈中國大陸五種模式懲戒「臺獨」蔡當局將四處碰壁〉，2017/05/19。

如果以臺灣對東南亞國家的親近（橫軸）及東南亞國家對臺灣的疏離（縱軸），可以劃出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密切程度。

總而言之，臺灣與東協之關係，雖然有中國「從中作梗」，但臺灣仍需自立自強，扮演亞洲社會一分子之重要角色。

當然圖 1 的內容是動態的，並非靜態且鐵板一塊、一成不變。然而基本上，六個老的東協國家，包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汶萊等國，本身自主性較高；在政治威脅與經濟依賴方面，不像四個新成員國 CLMV（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對於中國的經濟依賴相當高。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2016/07/08）。

圖2 臺灣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密切程度

叁、東南亞經濟現況與跨國高等教育

一、從經濟層面分析人才需求

臺灣對新加坡基礎建設方面的出口和投資，包括中鼎工程在石化 / 天然氣廠、電廠統包工程、捷運軌道工程、電廠等的投資；林同棧工程在捷運上的投資；榮工工程在道路、大樓 / 商辦建築工程、電力與水利、港灣碼頭、水庫浚渫工程、機

場、工業區及建廠等的投資；中華工程在道路、住宅建築工程、電力與水利、橋梁、港灣碼頭等的投資；以及達欣工程在大樓工程上的投資等等。臺商拓展海外市場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海外商機案源難以即時掌控；企業規模小、整合能力不足，難以獨立承接標案；當地國政府採購及相關投資限制；大型或長期標案資金需求龐大、不確定風險高，財務負擔大；以及欠缺專業人才及熟悉當地的人才等。⁵

基於東南亞人口與消費潛力、高達 112% 的行動裝置覆蓋率，以及對各種基礎建設、民生與經濟等解決方案的需求，近年也成為各國企業與創投投資的主要地區。新加坡的主要創新領域為電商平台、服務、軟體、市場、Saas、教育科技、數位媒體、餐飲、社群行銷、金融服務、網路開發、時尚、旅遊、廣告、金融科技、大數據、人資、健康照護、網路科技等等。⁶ 臺商拓展創新產業市場可能面對挑戰包括：全球創新創業，如電子商務平台快速湧入東南亞市場，臺灣業者須持續強化自己的創新力與競爭力；企業規模小、欠缺資源來強化對東南亞各地文化、需求、商機的了解與掌握；生命週期短，且易被模仿；以及人才不足，金援缺乏。

就上所言，政府需要加強的地方包括：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排除關稅障礙；強化臺商投資保障機制，降低臺商投資風險——資情蒐集、投保協議等等；加強新南向政策新方案及新措施的宣導，讓臺商充分掌握相關資訊；透過官方交流平台，排除臺商投資及經營障礙——准證、工作簽證、關務等；提供臺商各國完整投資資訊、法令規範、商機案源及諮商服務；針對外勞及外配設置 MIT 品牌平台及辦理產品推廣活動，打開臺灣產品的品牌知名度；政府帶頭打群架，擬定完善的作戰方針；同時，政府應協助完善配套措施，使臺商無後顧之憂，投資前如人才、融資，投資後如子女教育等，都應有周延的配套措施。

二、新加坡、汶萊的經濟發展狀況

新加坡與汶萊的經濟在二次大戰時均嚴重受創，兩國都是英國的殖民地，英國對兩者經濟困境的解決建樹不多，於 1959 年給予兩國獨立的地位。汶萊直到

⁵ 楊書菲，〈新南向政策下臺商的機會與挑戰〉，新南向政策下臺商的機會與挑戰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2016 年 10 月 20 日。

⁶ 見 <https://www.techinasia.com/startup>

1984 年才完全獨立，在其之前，對外和國防事務均由英國掌控。而新加坡則於 1963 年與馬來亞、北婆羅洲和沙撈越聯合成為馬來西亞，旋於 1965 年被逐出，而成為單一的獨立國家。汶萊因在區域裡的成功發展，選擇不加入馬來聯邦，它的每人所得為新加坡的三倍。1960 年代初又發現了新的油田，使得每人平均出口值達到 3,800 美元，而新加坡只有 331 美元。⁷



圖3 汶萊的地理位置與國內城市

1970 年代是汶萊的黃金年代，當時世界其他各國歷經兩次石油危機，而汶萊得天獨厚，有著豐富的油藏，因而所得快速上升，每人所得從 1972 年第一次石油危機前夕的 2,926 美元，膨脹至 1973 年的 6,971 美元，甚至超過日本的 4,157 美元。1980 年，汶萊每人所得已達到 25,538 美元，為亞洲最富有的國家，高於日本的 9,034 美元和新加坡的 4,857 美元。1974 年汶萊國際機場落成，比新加坡的樟宜機場（1981）早了七年。電信服務大幅改善，基礎建設水準高於新加坡，教育

⁷ “Brunei Darussalam – History,” Nations Encyclopedia.
<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Asia-and-Oceania/Brunei-Darussalam-HISTORY.html>;
 “Singapore – Economy,” Nations Encyclopedia.
<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Asia-and-Oceania/Singapore-ECONOMY.html>
 accessed November 3, 2016.

快速成長。該蘇丹國前景看好，只不過石油似乎帶給它過度的自滿，漸而把過去占出口極高比例的煤、橡膠和兒茶給忽視了。⁸

相對於汶萊的倚賴石油和天然氣，新加坡則因貧窮只能勉強建些國民住宅和工廠。另一方面，經過十五年的努力，新加坡終於解決了高失業率的問題。新加坡有感於受印尼、馬來西亞環伺之小國的困境，深覺需要高教育的人力和全球企業的投資，乃於 1970 年代初期將全國有限的資金投入於教育、基礎建設和現有生產設施的升級。它也體會到，不願再等個十年以產生高技術人力，而決定向外人投資和高技術的外來移民攤開歡迎之手。⁹

在整個 1980 年代，新加坡的產業擴展至電子和電腦製造、造船與修船、石油鑽井設備、化學、煉油和提煉初級物質。多年密集而無止境的成長，使得新加坡於 1985 年遭遇經濟衰退。政府快速的以凍結工資、調低租稅和減少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的繳付來緊急因應，終於在 1988 年度過難關而恢復正的 GDP 成長。這個教訓帶給新加坡經濟計劃機構向第三產業分化的動機，集中於 IT 服務、電信、工程、銀行、金融和醫療等產業。¹⁰

汶萊在 1990 年代因產業發展的有限，經濟持續趨緩。持續對 MIB 理念的執著，促使其於 1991 年勒令禁止酒類、夜店和商業養豬場。新加坡的名目每人 GDP 則於 1991 年超越了汶萊，雖然以購買力平價（PPP）來說，汶萊還是東南亞最富有的國家，但其他東協國家如馬來西亞、印尼和泰國則開始注意到新加坡成功的經驗，開始向這個蕞爾島國學習。¹¹

汶萊政府於 1990 年代初期籌畫了一系列的產業發展計畫，嘗試於數十年的停滯之後再次出發。它選定了若干工業區的地點，包括首都斯里巴卡旺和 Beribi 工業園區，接著即開始建設工廠，包括家具、陶瓷、磁磚、水泥、化學、合板、玻璃、紡織、食品和電器。汶萊的推動工業化，已經晚了四十年，這是新加坡在 1950 年代就已經達到的。這時汶萊的工資已過高，工業的基礎又太過狹隘，而技術的優

⁸ “Brunei Darussalam – History.”

⁹ “Singapore – Economy.”

¹⁰ “Singapore – Economy.”

¹¹ PBS, “Singapore.”

http://www.pbs.org/wgbh/commandingheights/lo/countries/sg/sg_economic.html

勢又太低，並不足以在規模和成本上與鄰近的大國競爭。此外，官僚上的困境、政府部門之間協調的不良，以及冗長的核准程序，均使外來投資者望而卻步。也就是說，該國除了石油產業之外，已經不可能倚賴跨國企業的幫忙了。

汶萊展開政府主導的建設和啓動大量的雄心計畫，建設的密集促使該國從一倚賴石油的經濟擴展至服務和旅遊導向經濟。對外國勞工的限制暫時舒緩，讓大規模的計畫與陸標之計畫能夠成形，其中包括一主題樂園、一豪華旅館和一個大型電廠。然而，在 1998 年時，亞洲爆發了金融危機，汶萊的外匯存底消失殆半，也使得汶萊境內的建設產業被摧毀殆盡。主題樂園被停建，現在已被取消。低技術外籍勞工被遣送回國，使得經濟又回到超過 90% 與石油有關的地步。¹²

在 1990 年代，新加坡被分類為一新興工業國家，並普遍被視為亞洲的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香港和東京）。新加坡政府並計畫推動土地新生計畫，將海岸線持續向延伸。新加坡也受到金融危機嚴厲的衝擊，不過政府的迅速因應將人民所受傷害降到最低。它不只持續干預私人市場，反而資助了多個建設方案，並完成了捷運系統。經濟崩潰後不到一年之間，新加坡已重回軌道，並準備對世界其他地區展開投資。新加坡與全球各國簽署了 13 個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人也成為諸如緬甸、越南、柬埔寨和印尼的主要投資者。¹³

汶萊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又重新專注於社會團結和伊斯蘭化。國家的經濟前景相當低迷，而政府則集中心力想要建造一個穆斯林版的「山上之城」。¹⁴ 移民簽證經常遭到拒絕，而工作許可若無法得到該國最大的雇主——汶萊殼牌石油公司（Brunei Shell Petroleum）之事先允准，是很難取得的。煙與酒絕對禁止，公司與商店在星期五（穆斯林祈禱日）中午 12 點到下午 2 點之間不得開門，伊斯蘭教法（Sharia law）被通過並適用於全國人口。汶萊似乎知道它經濟的難題，不過並不想立即解決，而卻放眼於它的未來。其目標是要成為亞洲的伊斯蘭中心，並被其他伊斯蘭國家所敬重。在 2000 年代中，汶萊又推出一新國家願景——「Wawasan

¹² “Brunei Darussalam – History.”

¹³ “Singapore – Economy.”

¹⁴ 「山上之城」(A City upon a Hill) 出自耶穌基督登山寶訓 (Sermon on the Mountain) 裡鹽和光的隱喻 (parable of Salt and Light)。馬太福音 5：14 裡，祂告訴其聽眾：「你們是世界之光。一個建在山頂上的城市是不可能隱藏的」。

2035 Negara Zikir」，也就是要在 2035 年時成為一個純的伊斯蘭經濟體。它要確保快速的伊斯蘭化，包括所有非穆斯林學生都要強迫學習伊斯蘭教義。它經濟多樣化的中心目標是「汶萊全球清真食物品牌」(Brunei Global Halal Brand)，鑒於馬來西亞和印尼已是全世界最大的清真食品供應者，該國將如何由這些食品取得更多的收入，則頗值懷疑。若想與汶萊政府或汶萊殼牌石油公司簽署合約，本地馬來人的代表是必需的條件。汶萊並不承認土生的非馬來人（主要是華人）有完全公民的資格，土生非馬來人的二等公民地位，迫使許多人移出到馬來西亞和印尼。¹⁵

相對而言，2000 年代是新加坡經濟騰飛的時期。擴張至服務業，新加坡成為東南亞的醫療科技和通訊的中心。新加坡的工程能力全球聞名，承擔了 70% 全球外海鑽油井的建設，以及 20% 的世界修船市場，新加坡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前十年裡都是全世界最繁忙的海港。新加坡所面對的挑戰是，其鄰國泰國和馬來西亞逐漸成熟的產業，電腦周邊設備的製造已轉移至可以生產更多、更便宜和更快速的國家。瞭解到一個小國成功的關鍵已經不再是製造業時，新加坡將其長期目標轉向旅遊業和知識經濟。它在禁止賭場四十年之後，毅然決定讓他們進來，並且很快地即成為全球第三大賭博中心（僅次於拉斯維加斯和澳門）。¹⁶ 它也大幅集中心力於推動生物科技和工程等多個產業的研發，¹⁷ 到了 2010 年時，新加坡的 GDP 已超越了香港。¹⁸

2011 年時，新加坡每人每年平均出口值約為 79,000 美元，而汶萊的每人平均出口值仍維持在 25,500 美元。在五十年之後，新加坡與汶萊在東協區域的位置完全互換，而這都要歸因於其獨特經濟發展的政策。

新加坡居我國對東協貿易與投資的首位，臺灣 2015 年對新加坡出口金額為 172 億 6,800 萬美元，占我對東協總出口的 33.9%，進口金額為 71 億 1,600 萬美

¹⁵ "Brunei Darussalam –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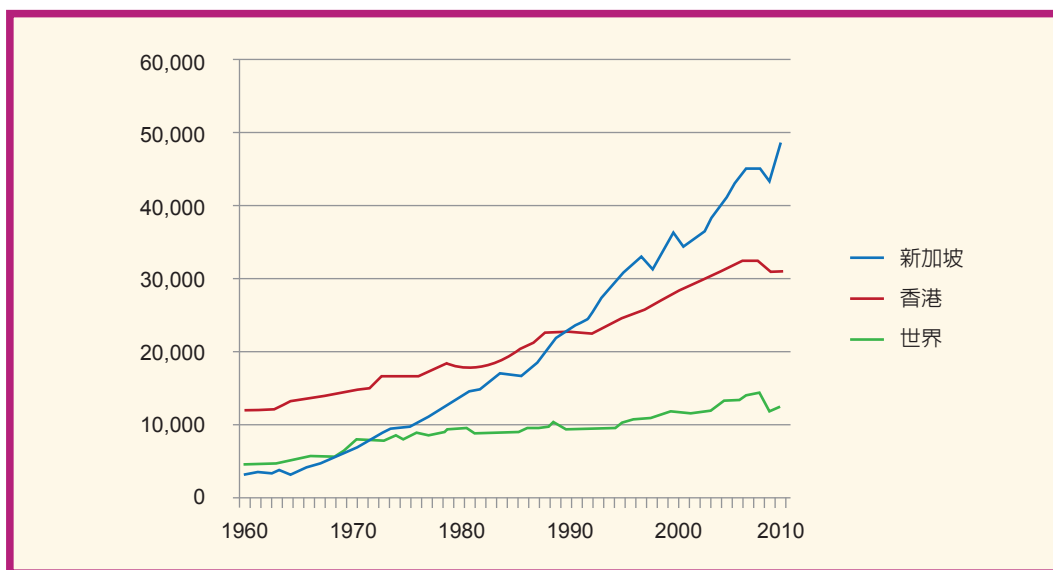
¹⁶ "Major Industries in Singapore," Hawksford, updated April 1, 2009.

<https://www.guidemesingapore.com/blog-post/singapore-life/major-industries-in-singapore>

¹⁷ EDB, "The Millennium,"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https://www.edb.gov.sg/content/edb/en/why-singapore/about-singapore/our-history/2000s.html>

¹⁸ "Singapore," Emergent Economics (March 12, 2012). <https://emergenteconomics.com/2012/03/12/718/>



資料來源：World Bank.

註：根據 IMF 資料，2015 年臺灣每人 GDP (PPP 值) 為 US\$ 46,800，新加坡為 US\$ 80,191。

圖4 新加坡、香港每人GDP (PPP, constant 2000 US\$)

元，占總進口值 25%。¹⁹ 新加坡占我對東協總直接投資的比例，在 1952 ~ 2015 年間為 39.89%，在 2011 ~ 2015 年間則為 40.71%。²⁰ 相對而言，我國於 2015 年對汶萊出口金額為 2,400 萬美元，僅高於寮國，而從汶萊進口值則為 3 億 5,600 萬美元，為我國自東協進口的第七位，主要以天然資源為主。²¹

基本上，新加坡有一定的商機，這主要是因其高所得，以及與我國較為相當的經濟發展程度。加上其對外貿易以及接受外人投資的障礙均極低，同時與我國已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所以臺灣企業進入其市場並不會遭遇多大的困難。由此而言，我國政府在經貿方面能繼續給予臺商的助力已相當有限。至於汶萊，因其人口極少（不到 40 萬），雖因所得高而有一定的購買能力，但一來為伊斯蘭君主國家，而且與我國的關係並不友好，商機有限，市場的進入也有一定的困難。而在經貿以外的領域，仍可探討臺汶彼此間人才交流的方向。

¹⁹ 海關資料。

²⁰ 經濟部投審會資料。

²¹ 海關與經濟部投審會資料。

三、跨國高等教育服務趨勢

國際高等院校的流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大學到海外設立分校或教學中心。近年來受到先進國家教育管制的鬆綁、歐美大學的擴張、通訊成本的下降，以及新興工業國家為發展經濟而提升對高等教育需求之影響，海外分校數量乃倍數成長。全球海外分校總數在 2006 年只有 82 所，2009 年倍增至 162 所，2011 年增為 200 所，到 2015 年時已達到 233 所。²² 美國是在海外設分校最多的國家，將近全球的一半。²³ 歐美國家在海外設立分校，主要透過與當地高教機構合作，特別是中國與新加坡。中國是目前從海外引進分校最快速的國家，從 2009 年的 10 所增至 2014 年的 29 所，新加坡則在同一時期從 12 所增至 14 所。²⁴

除個別大學之外，跨國高等教育服務的提供者還包括大學聯盟組織 (consortia/networks) 和 營利型高等教育機構 (for profit higher education organizations)。Universitas 21 Global (U21 Global) 是目前最大型的國際大學聯盟組織，²⁵ 由全球 21 所研究型大學所組成，促進各大學之間的合作與交流，並提供網路教育服務。其課程主要是由英國伯明翰大學、澳洲墨爾本大學、英國諾丁漢大學和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等四所大學聯合提供。U21 Global 在全球有 14 個海外據點，總部設在新加坡，目前約有 9,000 名來自 72 個不同國家的國際學生。佛萊士教育集團 (Raffles Education Corporation) 是亞太地區規模最大的營利型高等教育機構，²⁶ 該集團成立於 1990 年，總部在新加坡，目前在亞太地區 13 個國家、30 個城市設有 33 所高等教育學院，學生人數超過 22,100 人。該集團提供的課程包括設計、資訊教育、商業、生物科技以及心理學等領域。

²² Fabrice Hénard, Leslie Diamond and Deborah Roseveare, "Approaches to Internationalisation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Strategic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 (Paris: OECD, 2012). <https://www.oecd.org/edu/imhe/Approaches%20to%20internationalisation%20-%20final%20-%20web.pdf>; "Branching Out: Why Universities Open International Campuses Despite Little Reward," The Conversation (October 12, 2015) . <http://theconversation.com/branching-out-why-universities-open-international-campuses-despite-little-reward-46129>

²³ "Branching Out" ; William Lawton et al., "Horizon Scanning: What Will Higher Education Look Like in 2020?" Research Series/12 (Global Opportunities for UK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Unit and Leadership Foundation, September 2013). <http://www.obhe.ac.uk/documents/download?id=934>

²⁴ "Branching Out" ; Alex Katsomitros, "International Branch Campuses: Even More Developments," The Observatory on Borderless Higher Education, Borderless Report March 2012. http://www.obhe.ac.uk/newsletters/borderless_report_march_2012/international_branch_campuses_even_more_developments

²⁵ <http://www.universitas21.com>

²⁶ <http://www.raffles-education-corporation.com>

其次是國際學生流動，這是跨國高等教育最主要的部分。根據 OECD，全球國際學生的人數從 2000 年起即不斷成長，2014 年時，在 OECD 國家裡，有 6% 接受高等教育者是國際學生。來自亞洲的學生，占了 OECD 國家裡研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外國學生的一半以上（53%）。中國是最多在海外就學者的國家，其次為義大利和德國。國際學生主要前往 OECD 國家，占全球總數的 75%。²⁷

第三種主要的跨國高等教育流動式課程流動，有多種形態，包括個別教師親赴海外授課、學生透過遠距教學或線上教學研習外國大學提供的課程、不同國家的大學共同設計授權課程或是提供雙聯學位。遠距教學讓學生不必出國，就可以接受外國的教育課程，有助於減輕留學的費用負擔，所以深受開發中國家的青睞。不過受到 1990 年代末期網路泡沫化的衝擊，不少課程輸出的大學轉而尋求與課程輸入國的高等教育機構成立夥伴關係，來提供教育服務。其中，雙聯課程和授權課程是最常見的夥伴形式。²⁸

根據國際教育研究院（IIE）在 2011 年針對 28 個國家的 245 所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雙聯課程和雙學位課程的調查，有 53% 的雙聯課程和雙學位課程都是針對碩士學位，只有澳洲的雙聯課程以博士學位為主，而美國的雙聯課程則是以學士學位占多數。提供雙聯課程最多的系所，依次為商業、管理和工程領域。

總結目前國際跨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亞洲國家不論在院校流動、人員流動還是課程流動等方面，可以說都是跨國高等教育的最主要輸入地區。其中，新加坡除積極引進歐美知名大學與課程，滿足了境內民衆對高等教育的需求之外，其國內高等教育機構也開始「輸出」教育服務至鄰近各國，且吸引國際學生前往就讀。²⁹ 新加坡從 1980 年代中期起即開始和英國與澳洲的大學合作，引進遠距教學，使得 18 至 25 歲學齡人口就讀高等教育的比例，從 1985 年的 8% 逐步成長至

²⁷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6.

<http://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download/9616041e.pdf?expires=1481348395&id=id&accname=guest&checksum=42FFB747FE139BF39647FFA2E998BB59>

²⁸ Grant McBurnie and Christopher Ziguras, *Transnational Education: Issues and Trends in Offshore Higher Educ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reviewed by Jason E. Lane, *Review of Higher Education*, 31(1) (Fall 2007), pp. 119-20. <https://muse.jhu.edu/article/224372>

²⁹ Ka Ho Mok, "Singapore's Global Education Hub Ambiti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Change and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22(6), 2008, 527-46. 轉引自：湯堯等，〈我國跨國高等教育服務指標之建構〉，《教育研究集刊》，60（4），2014 年 12 月，頁 74。

超過 21%，³⁰ 而前來新加坡留學的國際學生人數也從 2002 年的 11,000 人成長至 2007 年的 86,000 人。³¹ 新加坡國立大學為了與國外分校競爭，亦積極推動與國際名校的課程、研究、師生交換等合作，來提升其教育品質，進而輸出該國的教育服務。³²

四、我國跨國高等教育之現況與競爭力

我國加入 WTO 後，雖承諾開放外國人或學校前來設分校，但因政府法規對私校校地面積、硬體設施、創校捐贈資金金額門檻、外籍人士在董事會席次比例、學費標準、學校停辦解散時的財產清算歸屬等的嚴格限制，目前尚無任何外國在臺設立分校。反之，國內目前有六所大學赴東南亞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銘傳大學 2014 年赴美國密西根州成立我國第一所海外分校。我國對外教育投資，只有在 2003 及 2008 年分別對美國投資 100 萬與 10 萬美元。此外，從 2002 年開始（2005 除外）我國每年都有業者投資中國的教育服務業，投資金額也從數十萬增至數百萬美元。³³ 至於人員流動方面，赴海外留學的本國學生一直呈現穩定成長，在 1998 年有 27,101 位學生，到了 2015 年增至 38,166 位，其中將近一半是前往美國留學。³⁴

自從行政院在 2004 年將「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列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對來臺修讀大專院校外籍學生每人每月發放最高 3 萬元臺幣的獎學金之

³⁰ Ka, "Singapore's Global Education Hub Ambition."

³¹ Veronica Lasanowski,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bility: Status Report 2009* (London: The Observatory on Borderless Higher Education, 2009). 轉引自：湯堯等〈我國跨國高等教育服務指標之建構〉，頁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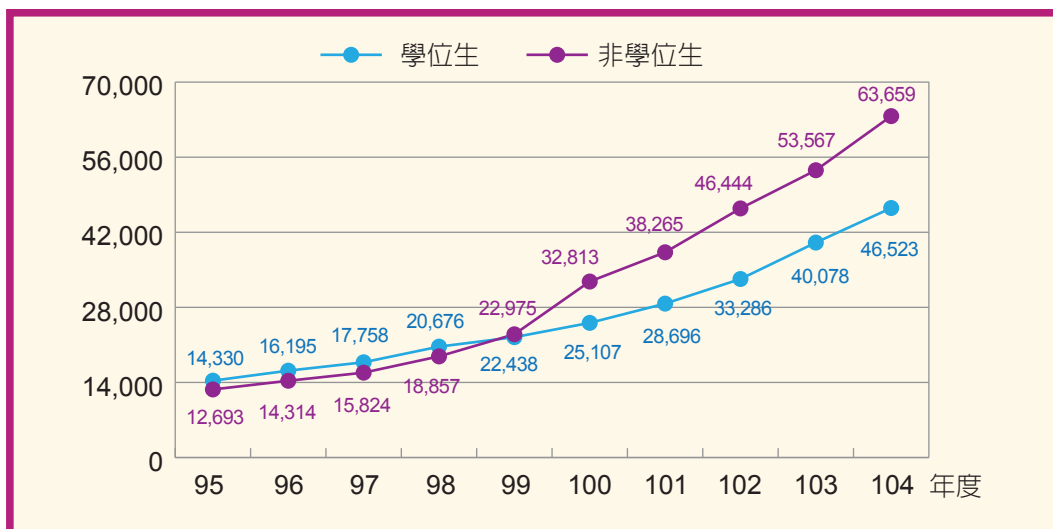
³² 姜麗娟，〈重新檢視高等教育國際化與競爭力之關係：以領域學者觀點為例〉，《高等教育》，4（2），2009 年 12 月，頁 39-72。

³³ 靖心慈，〈由「服務業發展方案」研析我國服務業國際化（含 WTO 服務業談判）之具體策略〉，99 年度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計畫報告，臺北：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10 年。

³⁴ 教育部，〈1998-2015 各年度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http://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C7586B178A6BD6D5062C39FB76BDE7EC E3B71B4755578667F9673AAEEAA1FB746C08F5298DBFA64F997BA174FA50B1BC97F1E1969D102814025A83018911525E24197F81AEA4F2F7&n=8E9738B7477D9EF047DCB7AE54669A2FF2DF372AF6C2F927007FCD6A960E791C363298159369D455C7A183182172A4487A48DAA60E4B7DF6C7F57D243461E32828DAAF28FA4D6785F6FACABC0DA1EE7B107F36721D53B0C&icon=..pdf>, accessed 12/11/2016

後，修讀學位的境外學生開始逐年成長（見圖 5）。³⁵ 目前政府還修改移民法規，鬆綁境外生畢業後留臺居住和工作的限制，一來紓解國內產業對高科技人才的迫切需求，二來還提高國際學生前來的動機。³⁶



資料來源：教育部，〈近年來大專院校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http://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N16.pdf

圖5 我國歷年外籍學生人數成長趨勢

我國大專院校很早就將遠距教學應用在授課，不過因教育部對教師品質、教學工具、學位授予與課程評估等嚴格限制，所以遠距教學並不普遍。2006年頒布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將大學遠距教學學分採認上限由三分之一放寬為二分之一後，許多大學乃紛紛設立數位碩士專班，我國遠距教學才逐漸興盛。不過，由於缺少認證機構的品質管制，以及必須使用英語教學，故目前大學對跨國遠距教學的接受度極低。³⁷

³⁵ 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Study-in-Taiwan Enhancement Program）〉，2011。
<http://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1JlbEZpbGUvNTU2Ni81MjQxLzAwMTQ0NDUucGRm&n=6auY562J5pWZ6IKy6Ly45Ye6LeaTtOWkp%2BaLm%2BaUtuWig%2BWkluWtuOeUn%2BihjOWLleioiOeVqy5wZGY%3D&icon=..pdf>

³⁶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2013年12月4日。
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5/pta_2189_2524507_39227.pdf

³⁷ 湯堯等，〈我國跨國高等教育服務指標之建構〉，頁77。

雙聯課程是目前我國最普遍的跨國教育服務型態，教育部於 2002 年起推動「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以經費補助大學進行國際交流並設置雙聯課程，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我國協助東協國家的職業訓練計畫，都是透過雙聯課程來進行，另亦以其照顧海外華裔子弟。³⁸2004 年 6 月時，有 41 所大專院校和國外教育機構設立總共 96 個雙聯課程，大多是學士學位以上課程。³⁹到了 2010 年，共有 44 所大專院校與國外 109 校合開雙聯學位。⁴⁰國內大專院校設立雙聯課程的合作對象大部分都是亞洲國家的高等教育機構，主要集中在馬來西亞，而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和我國合作的大學數目就相對少很多。當然美、英、澳的大學也是我國院校喜歡合作的對象。私立大學開設雙聯課程的態度遠比國立大學要積極，其中私立一般大學又比科技大學更積極。⁴¹

我國政府過去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出教育創新的示範重點，就是要鬆綁設校條件、學校經營、招生修業、人才延攬等法令限制，政府僅做適度監督，給予包括外國大學分校在內的私立學校最大的辦學彈性，明訂三年內與外國名校合作設立一所大學分校或分部、五個獨立學院、10 個學位專班及專業學程的目標。這些數字也許還追不上新加坡，不過還不失為一合理的目標。我國高等教育粗入學率將近 100%，一定要先策勵合理的引進數量，避免對國內高等教育市場造成太大的衝擊。同時，讓外國名校看到永續經營的前景，才有來臺設校的意願。

³⁸ 宋雯倩，〈臺灣地區高等教育雙聯學制實施之研究〉，論文發表於 APERA Conference 2006 (Hong Kong, November 28-30, 2006)。http://edisdat.ied.edu.hk/pubarch/b15907314/full_paper/310182267.pdf

³⁹ Mei-Mei Song and Hsiou-Hsia Tai,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in Futao Huang, ed.,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Hiroshima, Japa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igher Education, Hiroshima University, 2006), pp. 151-69.

⁴⁰ 簡立欣，〈臺灣篇——只簽約不夠，雙聯學位難在執行〉，旺報，2011/10/19。
http://ncusec.ncu.edu.tw/news/press_content.php?P_ID=12077

⁴¹ Song and Tai,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肆、培育臺灣與大湄公河次區域五國旅遊觀光產業之人才

除了新加坡與汶萊的人才交流外，中南半島也是應當加強來往的對象，為配合蔡英文政府推動的「新南向政策」與「大湄公河次區域五國」(GMS- CLMVT,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conomic Cooperation Program)，在湄公河流域開發建設的同時，臺灣與 GMS 五國如能共同合作發展該次區域的觀光旅遊與綠色經濟，也是我國可考慮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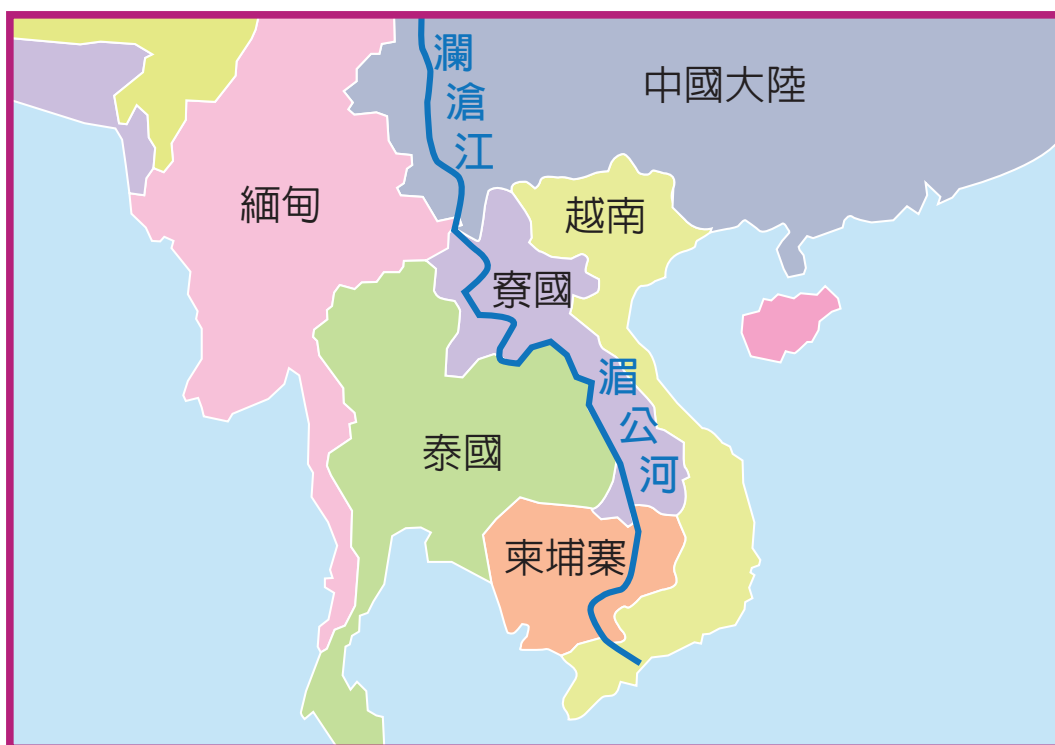


圖6 大湄公河次區域五國 (GMS- CLMVT)

我國新南向如果能夠參考 UNEP「邁向綠能經濟報告」建議，主旨挑選觀光、旅遊等產業，提供綠色經濟策略。「新南向政策」和「東協共同體」的發展有直接的關聯。首先由政府、社會、企業一體化的治理概念出發，配合蔡英文政府新南向政策，以及大湄公河次區域五國 (GMS-CLMVT) 發展潛力；透過不同層面的探討分工，連結臺灣與 GMS 的雙贏發展，以及透過 GMS 在的三個層面的分析機制；透過分析訪談，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以利提供政府有效的政策參考與治理模式。

臺灣如果聚集於上述五個領域與 CLMVT 五國進行合作，促使湄公河流域兼具永續與經濟發展之分析。此外，在這些領域的合作上亦可配合蔡英文政府提出的另一項政策「五大產業聚落」，包含臺南的「綠能創新城」與西部沿線的「亞太生物技術中心」，藉由臺灣推動「新南向政策」生技與綠能的產業部落，增進湄公河開發綠能經濟領域之競爭優勢。

大湄公河流域無論是自然景觀，歷史建築遺產，人文資源都非常豐富，並存在湄公河流域各國特殊的少數族群問題。不同於中南半島各國生產結構同質性高所產生的競爭問題。若仔細審視 GMS 五國，不少地區已有獨特的飲食文化、地方特產、手工藝品……皆對遊客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並逐漸成為當地特色產業。除提高當地收入外，臺灣若由文化與創意產業合作的思考方式，也能形成臺灣與 GMS 五國大湄公河經濟合作的重要模式。

臺灣與 GMS 五國於政治關係著墨不深，目前存在為經濟與社會文化之淵源，例如臺灣不少越南、柬埔寨、寮國移民新娘，臺灣若與湄公河次區域 GMS 於觀光旅遊合作，以文化、經濟、社會等角度的培育人才加以連結，不只可以帶動大湄公河次區域的觀光旅遊產業，同時能連結綠能、電信、交通、人才培育等建設，建構臺灣與 GMS 的區域鏈結與資源共享的合作模式。

依據東協秘書處的資料，東協 GMS 五國是經濟開發較為遲緩，人均生產毛額較低的發展國家，於政治上，除了泰國以外，其他四國皆曾為歐洲國家的殖民地。法國是越南、柬埔寨；寮國的前殖民母國，英國則是緬甸與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的殖民母國。

依據世界銀行 2014 年公布的「1996 年至 2013 年全球治理指標」以六項指標評比全球 215 個國家與經濟體，包括公民表達與問責度、政治穩定、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與反貪腐。GMS 五國在政治穩定、政府效能、監管品質、法治、與反貪腐等五項指標，全球百分位排名都殿後，相當不理想。在公民表達與問責度（公民參政、言論與結社、媒體自由程度）百分位排名為 34.12（泰）、20.38（柬）、11.85（越）、6.64（緬）、4.71（寮）都相當不理想，在亞洲中遠遠落後日本、臺灣、香港、南韓、印度和蒙古。總之，GMS 五個國家普遍存在的族群衝突、政變、貪腐、與侍從主義橫行等現象。

臺灣與 GMS 五國（5 + 1）的觀光旅遊產業，分析未來於旅遊合作機制的建立，如何方可以達成雙贏（win-win）效果。合作模式歸納出一個大陸東南亞（北東協）與臺灣合作的模式，不同於島嶼東南亞（南東協）與臺灣合作的模式。並且，尋求臺灣與 GMS 合作的利基，並可依此「經濟共同體意識」制定未來臺灣與 GMS 合作的重要政策。

伍、結語與建議

顯而易見，政治與經濟層面而言，東協十國已是當前東亞與亞太區域的重要行為者，也是區域內外大國爭相拉攏的重要對象。除美國強力與東協釋出善意外，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已遍訪東協十國，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總理李克強兩人也「二一添作五，一人訪五國」一個也沒有漏掉，遍訪了十個東協國家。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機制從 AFTA、10 + 1、10 + 3、RCEP（10 + 6）至東亞高峰會（10 + 8），或有疊床架屋的情況，造成制度過剩，影響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順利形成。但事實上，這幾項機制不見得彼此完全互斥，或可將其視為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連續性進程，不斷納入相關國家（區域內外大國），最終達成東亞區域整合之目的。

綜上所述，教育新南向例如臺灣公私立大學至海外設立雙聯課程，顯然以中文為主要語言（譬如集中於馬來西亞），故對星汶的課程流動層面並無可見之利基。從 Vision Brunei 2035、21 世紀國家教育體系計畫（SPN21）和第十個國家發展計畫來看，汶萊農民之先進農耕技術、防災、青年企業人才之教育與訓練，是值得我國教育服務著眼之處。以下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若要吸引新加坡或汶萊年輕人來臺求學，一定要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對外競爭力。南臺灣 ST9 大學聯盟是一種可以嘗試的戰術，不過還需要從更大處著眼的戰略，也就是除了跨校的聯盟，還要加強跨國聯盟。雙聯課程要能系統化，也就是讓本國與外籍學生都有機會修習足夠的系列外語授課課程，如果缺乏相關師資，則可考慮由政府補助引進適格的外籍教師，並放寬聘用外籍教師的資格限制。

第二，新加坡與汶萊是所得相對較高的國家，他們的學生是東協國家裡程度相對較高者，也是近年來鮮少進入我國就學者。若要吸引兩國優秀的年輕學子來臺求學，則須調整目前外籍學生的獎助辦法，譬如委由學校自行決定政府獎助金的金額與標準，重質而不重量。因為引進了星汶等國優秀的學生，帶給本國學生的衝擊效果，將會遠大於學生數量的增加，這也將有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品質。

第三，將教育服務列入我國對星汶投資的鼓勵項目，不只在該兩國設立分校，並亦包括跨校的結盟。尤其是汶萊，因缺乏有利的投資環境，故需要政府的協助，譬如融資以及各種相關設備（包括圖書）的提供等等。而不論是對汶萊跨國教育投資或吸引其學生前來，則可以農業或其他天然資源領域為重點。

一言以蔽之，當前東亞區域中的美日中等大國角力方興未艾，但東協組織仍意圖主導東亞與東南亞事務；以東協擁有之龐大資源與人口紅利為基礎，加之「東協中心」的積極思維模式，可望達成亞洲開發銀行所預測：2030年時東協可達到今日已開發國家的生活水準，2050年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以東協各國旺盛的企圖心與當前先進國家缺乏的豐沛資源，東協經濟共同體確實是指日可待，絕非只有幻象而已。我國新南向政策符合當前此一區域整合潮流，成功應當也是指日可待。🌀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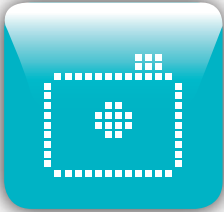
一、中文

1. 吳亞君，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2016。
2. 江啓臣，〈2000年後亞太區域架構的發展與演變：兼論對臺灣的政治經濟意涵〉，《全球政治評論（Review of Global Politics）》，第21卷，2008，頁83-106。
3. 宇都宮溪，〈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之多邊主義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47期，2014，頁121-144。

4. 李佳翰，〈東協經濟共同體藍圖〉，科技網，2015/03/03。
http://www.digitimes.com.tw/tech/dt/n/shwnws.asp?id=0000414134_7sc2n1jn2d3swq50ce5g6
5. 林正義，〈亞太安全保障的新體系〉，《問題與研究》，35 卷 12 期，1996，頁 1-18。
6. 林若雲，《東協共同體的建構與成立：「4C 安全文化」之理論與實踐》，臺北三民書局，2016 年 11 月 8 日初版。
7. 許芷敏、邱筠文，〈力推新南向 教育部編 7.2 億攬外籍生來臺〉，新頭殼 newtalk，2016/08/25。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6-08-25/76612>

二、英文

1. Barry Desker, "ASEAN Integration remains an illusion, East Asian Forum, 2 April, 2015.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5/04/02/aseanintegrationremainsanillusion/>
2. John Ravenhill, "A Three Bloc World? The New East Asian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Asia Pacific*, Vol. 2, No. 2(2002), pp. 167-195.
3. "Brunei Darussalam – History." , Nations Encyclopedia.
<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Asia-and-Oceania/Brunei-Darussalam-HISTORY.html>; "Singapore – Economy," Nations Encyclopedia.
<http://www.nationsencyclopedia.com/Asia-and-Oceania/Singapore-ECONOMY.html>
4. Ka Ho Mok, "Singapore's Global Education Hub Ambiti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Change and Trans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22(6) (2008).
5. PBS, "Singapore."
http://www.pbs.org/wgbh/commandingheights/lo/countries/sg/sg_economic.html



Taiwan
Economic
Forum

國發動態

DEVELOPMENT

肯定法規透明度大幅提升

——美國商會發表2017臺灣白皮書

國發會法協中心

臺北市美國商會於今（2017）年6月8日發表「2017臺灣白皮書（Taiwan White Paper）」，並回顧政府過去一年施政表現，對於臺灣政府大幅提升法規透明度、發展「五+二產業」、推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政策等增加投資機會作為給予正面評價。當日由國發會陳主委添枝親自出席午餐會，並代表政府接受該商會遞交之年度白皮書。

提升法規透明度

於去（2016）年白皮書中，美國商會積極建議新政府改善法規制定程序，並獲得行政院林全院長高度重視；在林院長指示與各部會配合下，已將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公告天數由原本14天延長至60天，並透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建立公眾諮詢及意見回應機制，大幅提高法規透明度。

商會章會長在午餐會時表示，此一變革可能將大大改善臺灣經商環境，另肯定國發會在追 監督各部會所研擬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公告期間天數，並舉辦相關訓練，有效協助公務員處理各界對於草案之建議。



國發會陳主委添枝與美國商會章會長等代表合影。

推動經濟改革計畫

在今年白皮書中，對於政府促進投資機會之作為給予正面評價，許多商會會員表達強烈興趣，願意配合政府推動相關促進投資計畫。目前臺灣正積極進行多項經濟改革計畫，包括在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方面，推動「五+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已於今（106）年1月在美國矽谷成立辦公室，以鏈結國際資源，積極與矽谷大型企業、創投等洽談合作事宜。此外，為吸引國外尖端人才來臺工作，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並呼應外國商會長期以來訴求，國發會目前積極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立法，以改善外籍專業人才相關簽證、居留、保險及退休等待遇，將有助延攬、留用國際優秀人才來臺。

今年12大項重點優先議題

今年白皮書共計提出 83 項議題，美國商會以「認為對投資環境具有高度影響力」、「同時能在短期內解決」2 項準則，另篩選出 12 大項希望我國政府優先處理議題，包括盡速落實勞工退休金之自選方案政策；放寬證券市場規定以擴大市場參與；強化消費者取得保障型保險之便利性與容易性；縮短醫療器材等上市前審查時程；加速新藥及新適應症之審查及健保給付，以確保病患及早使用創新藥品等。針對上述重點議題，國發會後續將協調各部會優先處理此 12 項建言，並提供商會與部會溝通平台，以進一步改善經商環境並與國際接軌。🌐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專題

國發基金

完善資金協助

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設立宗旨，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提供企業發展各階段多元資金管道，歷年來國發基金已透過推動創業天使計畫、直接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專案投資等政策工具，持續挹注新創事業發展所需資金。

國發基金前於 102 年 12 月開辦創業天使計畫以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意者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民間創業動能，該計畫於 105 年通盤檢討後，規劃辦理新一期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投資」取代「補助」，由國發基金直接參與投資國內新創事業，引導天使投資資金挹注於高風險、但具創新性及高成長潛力特質的新創事業企業。

綜上，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臺灣天使投資環境，國發基金於 106 年 3 月通過開辦「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簡介

一、投資架構及原則

- （一）方案額度：10 億元。
- （二）執行期間：通過施行日起 5 年內。

(三) 投資對象：於我國登記設立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其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不超過 8,000 萬元之企業。

(四) 申請資格：至少能提供 1 名輔導業師之天使投資人，包括天使投資基金、創業投資事業、天使投資組織、天使投資俱樂部成員、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五) 投資原則：

1. 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及與本基金共同搭配投資。
2. 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限。
3. 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
4. 對個案共同搭配投資金額以不低於天使投資人投資金額為原則，並依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訂定不同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5. 參與投資股權比率原則上不超過 20%。
6. 天使投資人應充分揭露與被投資事業之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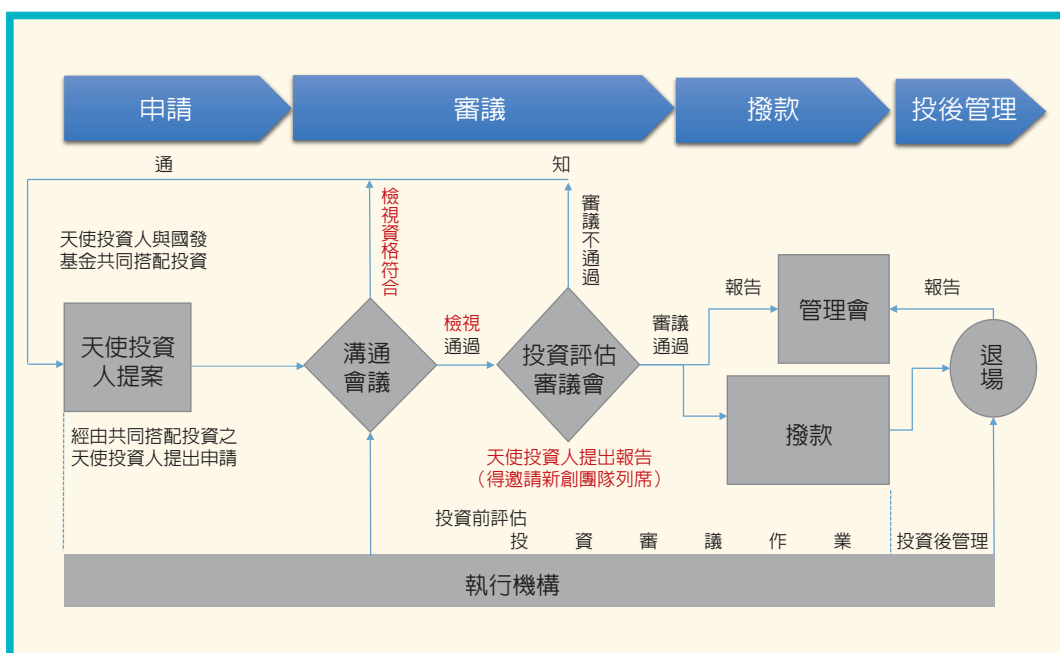


圖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運作方式

二、投資管理

本方案規劃透過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提供新創事業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能量，提升其成功機率，以達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另國發基金設置審慎的投資評估審查機制，並邀請具天使投資經驗的專家組成投資評估審議會，並簡化申請流程，期能更理解新創團隊思維及給予更適當的協助。本方案就投資審議、投資後管理、獎勵機制及退場機制等皆已擬訂相關規範。

(一) 簡化投資評估審查機制

本方案投資申請案，先經國發基金檢視符合方案申請資格後，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並將投資情形提報國發基金管理會。

(二) 採行投資監督管理措施，以保障合法投資權益

為強化投資評估及管理，國發基金得遴選執行機構協助辦理本方案相關事宜。本方案投資後管理機制主要包括：

- 執行機構於國發基金參與投資後，應取得投資事業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委託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
- 為確保本方案投資款及資產安全，執行機構應依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及設立信託資金專戶管理本方案資產。
- 執行機構得按季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案所需預估股款撥至信託資金專戶。
- 執行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及公司治理事務，並每年向國發基金提報本方案辦理情形。
- 執行機構應按季提供本方案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資料，國發基金得會同執行機構前往投資事業瞭解其經營情形。
- 於年度決算書及年報中揭露投資資訊。

（三）激勵措施

為激勵天使投資人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等協助，國發基金於投資時與天使投資人及新創事業經營團隊約定，在共同投資期間內，被投資事業股票尚未上市（櫃）前，得以國發基金帳列投資餘額之 3 倍優先買回。

（四）設定退場機制

國發基金於投資初期即設定退場機制，持股期間以 7 年為原則。國發基金退場機制包括轉投資事業股票公開上市（櫃）；約定期限屆期，售回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經營團隊；企業清算解散等方式。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預期效益

新創企業是經濟的活水，不但對就業機會的創造與經濟的持續成長具有相當貢獻，更是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優勢的原動力，期借重天使投資人專業經驗，提供新創事業輔導諮詢及網絡連結能量，提升其成功機率，以達鼓勵天使投資活動，完善臺灣新創投資生態體系之政策目標，依計畫預估每年將投資約 40 家新創事業，以每家平均投資 500 萬元估計，5 年預計挹注新創事業資金 10 億元，約可協助 200 家新創事業發展。🌀

2017年全球經濟論壇（GES） 臺北研討會與柏林Global Solutions會議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德國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Kiel Institute for the World Economy，以下簡稱 Kiel 研究院）為國際知名智庫，自 2008 年起每年召開全球經濟論壇（Global Economic Symposium, GES），邀請來自國際智庫、非政府組織、官方及產業界人士，共同針對全球重大挑戰議題提出解決方案。

自 2013 年起，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的支持下，國內智庫已經與 Kiel 研究院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藉由組團積極參與 Kiel 研究院主辦的「全球經濟論壇」（GES），並共同舉辦 GES Taipei Workshop，成功地透過智庫交流模式，參與國際會議議題規劃、討論和交流，除將國際關切的重要議題及前瞻策略思維引入國內，也將臺灣解決國際議題能力及扮演亞太關鍵角色的形象進一步擴展到國際上。



國發會陳主委添枝於「GES Taipei Workshop 2017」致開幕詞。



「GES Taipei Workshop 2017」講者及貴賓合影。

GES Taipei Workshop 2017

國發會於今（2017）年4月12日與Kiel研究院第四度合作，共同舉辦「GES Taipei Workshop 2017」，為呼應T20（Think Tank 20）Global Solutions大會的討論，今年會議的主題為「數位經濟下的機會與挑戰」，探討在數位科技發展下，全球共同面對的挑戰，並提出問題的可能解決方向。此次會議特別邀請美國、歐洲、亞洲11國的產、官、學界專家，以及國內約200位各界菁英參與。

會議由國發會陳主委添枝開場致詞，陳主委特別指出，由於網路的全球聯結屬性，數位經濟時代所衍生的產業、法律與社會等相關議題，都需要提升至國際層次的合作，才能解決面對的挑戰。他並強調，透過國際間的對話與合作，將有助於數位經濟發展的效益為更多人所共享。Kiel研究院院長Dennis J. Snower接著說明目前數位經濟下面對的各種挑戰，較之前的幾次工業革命影響更快速、更廣泛，特別是對非技能與技能性勞工的全面影響。

數位科技的發展，對產業與生活帶來許多想像與新的發展機會，卻也帶來許多顛覆性的改變。上午的演講著重在數位轉型過程中的兩個重要面向：如何達成社會共榮（Leave No One Behind but How ?）與促進數位轉型的全球治理（Better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Era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與會專家提醒網路個資的收集，可能擴大社會不平等，在探討數位經濟的同時，更需著重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此外，資訊安全是目前迫切需要各國合作的議題，各國政府需要從外交、技術、法規層面上設立規範，共同解決網路安全問題。下午則進行兩場座談，針對數位經濟下如何有效提高勞動的數位技能，強化社會支持降低數位落差，以及如何塑造數位創業生態系統，以支持創業發展，提供解決方案。

本次會議的討論結果也在 5 月底由 Kiel 研究院於柏林召開之 T20 Global Solutions 會議，安排一場臺灣主辦的座談會進一步討論。透過臺灣與 Kiel 的合作，持續將亞洲的觀點，帶進全球議題的討論中，也藉由雙方的合作，深化臺灣對國際議題的了解與參與，同時增加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柏林Global Solutions會議

德國負責主辦今年的 G20 會議，Kiel 研究院則為德國籌辦 T20 會議的兩大智庫之一，其將今年的 GES 大會與 T20 會議結合，於 5 月 29 日及 30 日在柏林召開「Global Solutions - For G20: The Think 20 Summit」會議，由 Kiel 研究院院長 Dennis J. Snower 及德國發展研究院（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主任 Dirk Messner 共同主持，會議三大主軸為：「建構韌性（Building Resilience）」、「促進永續（Improving Sustainability）」，以及「承擔責任（Assuming Responsibility）」，為 G20 部長級會議提供政策建言。我國由國發會高副主委仙桂率國發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同仁出席會議。

在開幕式中 Snower 院長強調 T20 及 Global Solutions 會議的使命是建立一個合作性的全球社會，並指出全球目前面臨一個重要問題是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脫節。為追求全球總體經濟之永續成長，同時減輕國家間發展日益擴大的不平等現

象，各國應持續開創共同的主軸，且聚焦於人類的需求，而這需要世界的再結合及成長模式的改變。

為期兩天的 Global Solutions 會議，共進行了 30 場以上的座談，涵蓋的議題相當廣泛，包括難民、宗教、國際租稅合作、多邊主義的未來、氣候變遷與金融、包容性成長、數位經濟、全

球治理等，反映德國作為今年 G20 輪值主席所關切的議題。我國則以 GES Taipei Workshop 2017 的成果為基礎，與 Kiel 研究院合辦 Dealing with Labor Market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分場會議，由德國每日鏡報（Tagesspiegel）編輯兼作家 Anna Sauerbrey 擔任主持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Edmund S. Phelps、臺灣花旗銀行總裁管國霖、新加坡國立大學持續與終身教育學院副院長 Swee Cheang Lim，以及德國 PwC 營運長兼數位長（Chief Digital Officer）Harald Kayser 等擔任與談人，共同就如何有效促進數位經濟下勞動力之數位技能，以及創造新商業模式等議題提供解決方案。有關數位經濟下的勞動挑戰，講者多認為現在斷言人工智慧（AI）及機器人等網路經濟科技發展將使勞工大量失業，尚言之過早，並強調教育與職業訓練等為根本之因應之道。

我國與 Kiel 研究院等國際智庫及研究機構的合作交流將邁入第 5 年，預計 2018 年仍將在臺北舉辦「GES Taipei Workshop 2018」，繼續將全球議題的前瞻策略思維引入國內，強化臺灣與國際的連結，並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



臺灣與基爾世界經濟研究院共同主辦 Global Solutions 分場會議「Dealing with Labor Market Challenges in the Digital Economy」。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 智慧技術研討會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為加強臺美在智慧技術應用的合作
交流，國發會與美國在台協會（AIT）於今（2017）年4月25日在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桃園總部合辦「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技術研討會」（Digital Economy Forum: Smart Technology Symposium），由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AIT 梅處長健華、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呂理事長桔誠、桃園市鄭市長文燦擔任致詞貴賓，與會者包含美國商務部首席副助理部長 Holly Vineyard 率領的「智慧技術商務代表團」，以及臺美公、私部門代表，共約 260 人出席。



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於「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技術研討會」致開幕詞。

本次活動是去（2016）年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後續合作項目之一；臺美為強化雙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合作與發展，並鞏固臺美兩國在數位經濟發展的共同利益，在去年的會議中，臺美雙方達成共識，將在既有基礎上，就建構數位經濟發展環境、數位貿易、物聯網（IoT）、數位金融（Fintech）等重要面向擴大合作。此次，藉美國商務部 V 首席副助理部長率團訪臺之機，國發會與 AIT 合辦研討會，邀請臺美公、私部門代表共同參與，雙方就智慧城市及數位金融等智慧技術應用議題進行討論交流，過程圓滿順利。

智慧技術應用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

國發會龔副主委於開幕致詞時特別表示，「智慧化」是當前產業經濟的主流脈動，智慧城市會是所有產業智慧化的應用場域，臺灣豐沛的資通訊能量，為智慧城市提供了最強的奧援。而亞洲·矽谷計畫也將智慧城市列為重中之重，鎖定智慧交通、智慧健康醫療照護、物聯網應用平台三大領域，將由我國最強的 ICT 企業主動提案，組成大小合作的團隊，先國內試點運行，累積經驗再整廠輸出，讓世界體驗臺灣驚人的軟硬整合實力。除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應用之外，智慧技術應用於數位金融服務的破壞式創新，涉及金融產業之科技、金融、法制等三個面向的調和，亦為推動當前數位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創造臺美雙方在智慧技術應用領域的合作契機

會中進行 3 場分組討論，與會者就智慧城市及數位金融等智慧技術之應用議題進行熱烈交流，以共同發掘出更良好的發展契機、更多樣的應用商機，以及更穩固的合作利基。

一、啓動臺美「智慧技術工作小組」

臺美雙方為深化在智慧技術應用的合作，宣布正式啓動「智慧技術工作小組」，由臺美政府、產業代表各 12 人就促進雙邊智慧技術發展與合作進行閉門討論，未來將在 DEF 年度會議報告相關工作成果及合作方向。

二、智慧城市議題

- (一) 美國商務部國家標準與技術局 (NIST) Sokoo Rhee 博士於大會中說明 NIST 推動之「全球城市團隊挑戰計畫」(GCTC)，該計畫係提供全球智慧城市團隊技術交流之平台，參與城市於會中提出智慧城市問題相關解決方案，除可供其他國家參考借鏡外，亦可做為業者尋找商機的 platform，美方鼓勵我城市共同參與。
- (二) 城市與企業分組會議中，則由我方六都（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代表簡報其智慧城市相關工作計畫，各縣市政府亦派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之智慧技術研討會」貴賓合影。

員與會，與臺美雙方業者交流，以尋求合作契機。雙方將進一步研議由臺灣籌組國家隊出席 8 月於美國華府召開之 2017 年 GCTC 博覽會（2017 GCTC Expo），發表我智慧城市工作計畫與商機。

三、數位金融議題

數位金融分組會議之研討主題，聚焦於金融科技法規與政策、臺灣金融科技發展之挑戰與機會，以及數位貨幣與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等面向，與會代表包含金管會官員、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臺美金融科技業者等，期透過臺美數位經濟論壇相關活動之舉辦，激盪更多元的金融創新應用，創造更多臺美雙方合作商機。

結語

智慧城市及數位金融等智慧技術應用議題，已成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如何創造臺美雙方在智慧技術應用領域的合作契機，攸關雙邊數位經濟發展的共同利益。未來，我國將持續於臺美 DEF 的常態性交流機制下，與美國加強數位經濟之對話與合作，在智慧技術的應用發展方面，雙方將運用本次研討會啟動的臺美「智慧技術工作小組」，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推動雙邊在智慧城市、物聯網（IoT）及數位金融等技術層面合作，以掌握數位產業發展機會，推動經濟之進一步成長。

APEC人力資源發展 高階政策對談會議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我國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總窗口，每年均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相關活動。本（2017）年 APEC 主辦會員體越南相當重視人力資源發展議題，於 5 月 15 日在河內之國家會議中心舉辦「APEC 數位時代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High Level Policy Dialogue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HLPD on HRD，以下簡稱 HLPD 會議）」。本次 HLPD 會議係部長層級會議，主題聚焦於科技發展及數位化時代可能對人力資源造成的衝擊，以及討論 APEC 會員體可能之因應措施。依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報告顯示，在科技持續進步與網路互



| APEC人力資源發展高階政策對談會議與會代表合影。

通有無的潮流下，APEC 各會員體將面對工業自動化所帶來的不同程度風險，其中越南因就業市場高度依賴勞力密集產業，預估將有 70% 的勞動人口受到衝擊，因此特別重視該項議題。

本次 HLPD 會議，我國由本會龔副主委明鑫率教育部、勞動部（勞發署）及本會等機關代表一行 12 人與會，並有來自 21 個會員體的高階政策官員參與。



國發會龔副主委於會上發言。

會議期間，與會者針對第 4 次工業革命對工作型態的衝擊、應運而生的技能教育與訓練需求，以及社會保障措施等層面議題，發表意見。龔副主委特別就我國數位人才發展策略、我方今年預計在臺舉辦「APEC 推動包容性成長——公平就業機會政策及其實踐研討會」與「APEC 技能建構聯盟：數位時代技能提升」計畫，分享我國在數位經濟時代的人力發展經驗，並說明我國積極參與 APEC 事務的態度。同時，龔副主委也積極善用場邊活動機會，與澳洲、中國大陸、印尼、日本、新加坡、美國、泰國及越南等會員體，以及人力資源工作小組總主席韓國籍 Mr. Dong Sun Park 及巴紐籍勞動與社會保障分組協調人 Dr. Mary Morola 進行交流，會議過程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HLPD 會議後發布之「數位時代下之人力資源發展架構（以下簡稱本架構）」，將於 2017-2025 年執行，並於 2022 年人力資源部長會議時盤點成果。本架構之目的係為羅列出科技變動時，人力資源發展可能面對的挑戰，以訂定人力資源發展的高階政策策略因應，並找出 APEC 可以優先採取行動的領域與作為，以及深化 APEC 不同組織間的合作。本架構規劃未來由下列幾個優先項目著手展開行動（包括進行深入研究以及討論區域整合做法與政策措施）：

1. 數位時代產生的未來工作樣態以及對勞動市場造成的影響；
2. 強化 APEC 區域內的技能教育與培訓；
3. 強化 APEC 區域內人員的社會保障措施。🌐

組團參加美國紐約Disrupt 新創活動，協助臺灣新創 走向國際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知名科技網路媒體 TechCrunch 每年分別在美國紐約、舊金山及歐洲舉辦 TechCrunch Disrupt，為全球主要大型創業活動之一，吸引全球新創人士參與，主辦單位除了邀請新創界重量級人士與會，分享科技發展新趨勢，也提供後起之秀展現新創能量的舞臺，活動形式豐富多元，集結各國投資人、新創者、科技人及媒體的共同參與。



國內12個新創團隊前進紐約參與Disrupt活動。

本次 TechCrunch Disrupt NY 2017 活動為期 3 天，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吸引來自各國新創團隊、創投的參與，包括趨勢講座、企業交流媒合會、黑客松 (Hackathon)、電視訪談 (Disrupt TV) 及獎金總額高達 5 萬美元的創業競技場 (The Startup Battlefield) 等主題，提供各國軟、硬體新創團隊與創業者、新創人士及企業交流機會。



TSS於Disrupt會場內設立Taiwan Rocks臺灣專屬展區。

為提升臺灣新創團隊國際能見度，增加新創事業與全球接軌，國家發展委員會與臺灣新創競技場 (TSS) 合作帶領國內 12 個新創團隊前進紐約參與本次活動，並於 Disrupt 會場內設立 Taiwan Rocks 臺灣專屬展區，以團隊力量在年度新創盛會上展現臺灣的創意點子與產品，把臺灣年輕新創的軟、硬實力帶到國際舞台。

參與本次活動的臺灣 12 個科技新創團隊橫跨多元產業，包括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旅遊科技 (TravelTech)、區塊鏈 (Blockchain)、行動應用 (Mobile Application) 以及雲端軟體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 等，吸引眾人潮詢問以及國際電視、科技網路媒體的採訪，不僅促進國際創業者對臺灣更進一步的認識，也讓臺灣新創團隊更能貼近全球新創脈動。

此次組團參與 TechCrunch Disrupt NY 2017，提供臺灣新創團隊展現創意潛力的舞臺，國際能見度大幅提高，有助新創事業鏈結國際，本次活動辦理及行銷經驗，亦可作為日後國內舉辦大型新創展會的參考。國發會將持續帶領國內新創團隊參與國際知名創新創業活動，拓展臺灣創新創業能量，加強串聯臺灣國際新創網路社群，促進資金、人才、技術的交流媒合，激發更多創投合作機會，以協助臺灣新創團隊度過創業早期的挑戰，打進國際市場。🌐

InnoVEX 2017

——臺灣ARVR新創團隊超吸睛

國發會產業發展處

延續去年於 InnoVEX 國際新創展區破萬的參觀人次，國發會今年再以 ARVR 帶動大會話題，與臺灣虛擬及擴增實境產業協會（TAVAR）共同合作設立「台灣 ARVR 創新應用互動展區」，展示國內最具創新且已有成熟商業應用的四大領域，期待讓國內外買家、參觀大眾體驗臺灣 ARVR 新創團隊優異的軟硬整合及創新設計實力；同時，幫助這些新創團隊掌握跨國合作及輸出海外市場的商機。

本次展示主題聚焦在工業、教育、行銷及影音等 4 個臺灣 ARVR 應用最具代表性的領域。結合 VR 與旅行的 TripMoment，讓使用者不用親自去一趟平溪，即能體驗放天燈的樂趣；宇萌數位將 AR 的技術應用在兒童繪本，讓靜態的圖片跳躍



「臺灣 ARVR 創新應用互動展區」所有參展新創團隊合照。

起來，大幅提升書本與讀著的互動體驗；因應工業 4.0 的到來，We Jump 開發了 MR 的工業應用解決方案，改善員工檢修工廠機械的執行效率；為了實踐虛擬教室的概念，Shadoworks 開發了一系列的 VR 課程，期待透過超現實體驗的方式改變傳統的教學模式。

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及立法院余委員宛如也親臨現場，一起感受國內 ARVR 新創團隊的熱情與活力。龔副主委表示，政府希望透過亞洲矽谷計畫匯集國內企業能量，整合產業的軟體與硬體實力，並建立一個 ARVR 產業生態系。同時，政府在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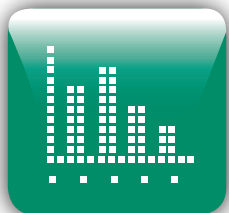


國發會龔副主委明鑫（右）及立法院余委員宛如（左）一同參觀展區。

新創事業的部分也將積極推動下列事項：

1. 聚集創新人才：積極培育國內軟體人才、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等，以持續蓄積創新人才能量。
2. 強化資金協助：推動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計畫、舉辦國際新創資金媒合會等，以滿足新創事業早期資金需求。
3. 鬆綁法規限制：調整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或建置金融監理沙盒機制等，以鼓勵更多企業、新創事業投入創新研發。

為期 3 天的展示活動，吸引了海内外不同領域的代表共襄盛舉，包含企業經理人、產業公協會、政府部會官員及海外投資人等，現場氣氛熱鬧非凡。而有國際人士回饋時提到，內容將是 ARVR 產業發展的重點，這次展出了許多跨領域應用，讓參觀者非常期待臺灣未來能有更多優質的 ARVR 內容產品站上國際舞臺。🌐



Taiwan
**Economic
Forum**

經濟統計

STATISTICS

目錄 Contents

1	臺灣重要經濟指標 Major Indicators of Taiwan Economy	142
2	工業生產指數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148
3	主要工業產品產量 Output of Principal Industrial Products	150
4	勞動力指標 Labor Force Indicators	154
5	國際收支平衡表 Balance of Payments	156
6	按國別分之進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Imports by Origin	158
7	按國別分之出口貨物價值 Value of Exports by Destination	160
8	核准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地區別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162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164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1)	人口 (期底數) Population (end of period)		就業 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Employ- ment(%)	失業率 (%) Unemploy- ment Rate (%)	製造業平均 薪資增加率 (%) Increase Rate of Average Earnings in Manufac- turing(%)	經濟 成長率 (%) Economic Growth Rate (%) (2)	國民所得 毛額 (按當年價格 計算, 百萬 美元) GNI(at current prices, US\$ million)	每人國民 所得毛額 (當年幣值, 折合美元) Per Capita GNI (at current prices, US\$)
	人數 (千人) Number (1,000 persons)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1	22,339.76	0.56	-1.15	4.57	-1.29	-1.26	306,129	13,703
2002	22,453.08	0.51	0.76	5.17	0.06	5.57	315,887	14,062
2003	22,534.76	0.36	1.26	4.99	2.90	4.12	328,145	14,544
2004	22,615.31	0.36	2.22	4.44	2.80	6.51	359,609	15,879
2005	22,689.77	0.33	1.60	4.13	2.95	5.42	384,808	16,930
2006	22,790.25	0.44	1.70	3.91	1.28	5.62	398,171	17,446
2007	22,866.87	0.34	1.81	3.91	1.85	6.52	418,387	18,256
2008	22,942.71	0.33	1.06	4.14	-0.13	0.70	426,937	18,564
2009	23,016.05	0.32	-1.20	5.85	-9.27	-1.57	404,587	17,531
2010	23,054.82	0.17	2.09	5.21	8.12	10.63	459,679	19,864
2011	23,110.92	0.24	2.06	4.39	2.40	3.80	498,832	21,507
2012	23,191.40	0.35	1.41	4.24	0.86	2.06	511,179	21,967
2013	23,240.64	0.21	0.99	4.18	0.32	2.20	525,851	22,526
2014	23,293.52	0.23	1.02	3.96	3.14	4.02	546,013	23,330
2015	23,346.73	0.23	1.08	3.78	3.48	0.72	542,711	23,131
Aug.	23,321.38	0.23	1.08	3.90	-1.54			
Sept.	23,324.30	0.23	1.03	3.89	2.52	-0.70*	134,644*	5,738*
Oct.	23,331.82	0.23	0.95	3.90	-0.43			
Nov.	23,338.72	0.23	0.88	3.91	-1.04			
Dec.	23,346.73	0.23	0.82	3.87	1.05	-0.79*	135,351*	5,763*
2016	23,392.11	0.19	0.62	3.92	1.02	1.48	547,402	23,284
Jan.	23,350.54	0.22	0.76	3.87	50.36			
Feb.	23,351.45	0.20	0.63	3.95	-32.67			
Mar.	23,351.29	0.19	0.67	3.89	0.88	-0.23*	133,628*	5,688*
Apr.	23,353.80	0.19	0.64	3.86	-0.57			
May	23,357.68	0.19	0.60	3.84	2.84			
June	23,362.64	0.19	0.59	3.92	0.98	1.13*	131,373*	5,590*
July	23,368.77	0.21	0.57	4.02	-2.95			
Aug.	23,370.64	0.21	0.53	4.08	4.51			
Sept.	23,372.51	0.21	0.56	3.99	1.47	2.12*	139,673*	5,940*
Oct.	23,379.01	0.20	0.59	3.95	3.07			
Nov.	23,384.60	0.20	0.64	3.87	5.42			
Dec.	23,392.11	0.19	0.65	3.79	3.86	2.79*	142,728*	6,066*
2017	23,395.47	0.19	0.68	3.78	21.88			
Jan.	23,395.47	0.19	0.68	3.78	21.88			
Feb.	23,396.30	0.19	0.68	3.85	-22.65			
Mar.	23,397.66	0.20	0.68	3.78	2.81	2.60*	142,785*	6,065*
Apr.	23,399.32	0.19	0.74	3.67	2.81			
May	23,401.85	0.19	0.75	3.66	-			

Note:

(1) Monthly and quarterly changes are computed by comparison with figures in the corresponding periods of the previous year.

(2) Real growth rate of GDP.

(3)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4) According to the latest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Census result, the base period of national income statistics was revised to 2011 in 2007.

* Quarterly data

經濟指標

Taiwan Economy

工業生產 Industrial Production		產業結構 (占GDP%) Structure of Industry (as % of GDP) (4)					消費者物價 Consumer Prices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3)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合計 Total	農業 Agri- culture	工業 Industry		服務業 Service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製造業 Manu- facturing					
56.66	-8.41	100.00	1.86	29.37	24.08	68.78	89.82	0.00	90年
60.88	7.45	100.00	1.77	31.12	26.01	67.11	89.64	-0.20	91年
66.42	9.10	100.00	1.66	32.11	27.26	66.22	89.39	-0.28	92年
72.59	9.29	100.00	1.63	32.73	28.01	65.64	90.83	1.61	93年
75.00	3.32	100.00	1.61	32.28	27.77	66.11	92.92	2.30	94年
78.60	4.80	100.00	1.56	32.38	27.72	66.06	93.48	0.60	95年
84.70	7.76	100.00	1.45	32.96	28.44	65.59	95.16	1.80	96年
83.73	-1.15	100.00	1.55	31.30	27.41	67.15	98.51	3.52	97年
77.11	-7.91	100.00	1.68	31.50	26.73	66.82	97.66	-0.86	98年
95.75	24.17	100.00	1.60	33.78	29.06	64.63	98.60	0.96	99年
100.00	4.44	100.00	1.72	33.02	28.66	65.27	100.00	1.42	100年
99.75	-0.25	100.00	1.67	32.75	28.37	65.58	101.93	1.93	101年
100.40	0.65	100.00	1.69	33.46	28.75	64.85	102.74	0.79	102年
106.80	6.37	100.00	1.80	34.79	29.99	63.41	103.97	1.20	103年
104.93	-1.75	100.00	1.70	35.13	30.05	63.17	103.65	-0.31	104年
103.97	-5.91						104.39	-0.44	8月
102.66	-5.59	100.00*	1.60*	36.42*	30.81*	61.98*	105.11	0.30	9月
105.69	-6.29						105.20	0.31	10月
102.24	-4.80						104.47	0.53	11月
105.48	-5.85	100.00*	1.80*	33.54*	28.76*	64.65*	103.70	0.14	12月
106.54	1.53	100.00	1.82	35.04	30.16	63.15	105.10	1.40	105年
101.95	-5.66						103.12	0.81	1月
86.76	-3.81						105.12	2.41	2月
109.35	-2.27	100.00*	1.80*	33.97*	29.14*	64.23*	104.47	2.01	3月
102.66	-3.55						104.81	1.87	4月
108.78	2.17						104.41	1.23	5月
107.96	1.21	100.00*	1.95*	35.39*	30.35*	62.66*	104.78	0.91	6月
109.24	-0.17						105.02	1.23	7月
112.17	7.89						104.98	0.57	8月
106.97	4.20	100.00*	1.58*	36.81*	31.59*	61.60*	105.46	0.33	9月
109.13	3.25						106.99	1.70	10月
111.38	8.94						106.53	1.97	11月
112.07	6.25	100.00*	1.94*	34.07*	29.66*	63.99*	105.45	1.69	12月
104.46	2.46						105.43	2.24	106年 1月
96.05	10.71						105.05	-0.07	2月
113.37	3.68	100.00*	1.70*	34.07*	29.89*	64.23*	104.65	0.17	3月
102.51	-0.15						104.92	0.10	4月
109.63	0.78						105.03	0.59	5月

註：

(1)月或季變動率係與上年同期增減百分比(%)。

(2)實質GDP成長率。

(3)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4)配合工商普查及相關最新調查結果，國民所得統計資料基期自民國96年起修訂為民國100年。

* 季資料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躉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儲蓄與投資 Savings and Investment						貨幣供給額 Money Supply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民國100年 =100 2011=100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儲蓄毛額 Gross Savings		投資毛額 Gross Investment		超額儲蓄 Excess Savings		M _{1B}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百萬元) amount (NT\$ mill.)	占 GNI% as % of GNI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1	76.28	-1.35	2,804,480	27.1	2,175,715	21.0	628,765	6.1	5,025.9	11.9
2002	76.32	0.05	3,106,201	28.4	2,241,850	20.5	864,351	7.9	5,491.6	9.3
2003	78.21	2.48	3,415,513	30.2	2,377,923	21.1	1,037,590	9.2	6,552.8	19.3
2004	83.71	7.03	3,668,542	30.5	2,954,277	24.6	714,265	5.9	7,368.0	12.4
2005	84.22	0.61	3,667,630	29.6	2,957,842	23.9	709,788	5.7	7,871.1	6.8
2006	88.96	5.63	4,022,143	31.1	3,110,995	24.0	911,148	7.0	8,222.6	4.5
2007	94.72	6.47	4,322,467	31.5	3,221,482	23.4	1,100,985	8.0	8,220.0	0.0
2008	99.59	5.14	3,987,872	29.6	3,217,027	23.9	770,845	5.7	8,153.7	-0.8
2009	90.90	-8.73	3,918,237	29.3	2,580,249	19.3	1,337,988	10.0	10,511.6	28.9
2010	95.86	5.46	4,821,815	33.1	3,524,645	24.2	1,297,170	8.9	11,457.1	9.0
2011	100.00	4.32	4,624,899	31.5	3,382,866	23.0	1,242,033	8.5	11,830.2	3.3
2012	98.84	-1.16	4,611,020	30.5	3,304,160	21.8	1,306,860	8.6	12,418.4	5.0
2013	96.44	-2.43	5,008,844	32.0	3,360,196	21.5	1,648,648	10.5	13,470.8	8.5
2014	95.89	-0.57	5,569,084	33.6	3,521,157	21.2	2,047,927	12.4	14,310.1	6.2
2015	87.41	-8.84	6,009,446	34.7	3,508,150	20.3	2,501,296	14.4	15,292.6	6.9
Aug.	87.36	-9.46							14,894.8	6.3
Sept.	87.33	-8.70	1,498,768*	34.6*	905,357*	20.9*	593,411*	13.7*	14,884.1	6.9
Oct.	86.29	-8.67							14,912.6	7.2
Nov.	85.53	-7.97							14,944.2	6.6
Dec.	84.99	-7.30	1,542,814*	34.7*	869,056*	19.6*	673,758*	15.2*	15,292.6	6.9
2016	84.80	-2.99	5,997,009	33.91	3,567,001	20.17	2,430,008	13.74	16,177.7	5.8
Jan.	84.81	-5.14							15,382.2	7.1
Feb.	84.55	-4.90							15,436.9	5.6
Mar.	84.44	-4.92	1,501,421*	33.7*	820,433*	18.4*	680,988*	15.3*	15,382.3	6.1
Apr.	84.26	-4.21							15,466.3	6.2
May	85.07	-2.80							15,364.4	5.7
June	85.33	-2.80	1,443,780*	33.9*	881,624*	20.7*	562,156*	13.2*	15,408.5	5.9
July	84.81	-2.48							15,574.1	6.3
Aug.	83.89	-3.97							15,861.1	6.5
Sept.	84.03	-3.78	1,515,277*	34.2*	941,510*	21.2*	573,767*	13.0*	15,764.4	5.9
Oct.	84.72	-1.82							15,886.2	6.5
Nov.	85.20	-0.39							15,835.1	6.0
Dec.	86.51	1.79	1,536,531*	33.9*	923,434*	20.4*	613,097*	13.5*	16,177.7	5.8
2017	87.14	2.75							16,324.0	6.1
Jan.	87.14	2.75							16,324.0	6.1
Feb.	86.63	2.46							16,159.0	4.7
Mar.	85.88	1.71	1,464,545*	33.0*	879,841*	19.8*	584,704*	13.2*	16,059.8	4.4
Apr.	85.14	1.04							16,037.1	3.7
May	84.12	-1.12							-	-

* Quarterly data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期 底 數) (end of period)		存款 (期底數) Deposits (end of period)		放款與投資(期底數) Loans & Investments (end of period)		準貨幣 (期底數) Quasi-money (end of period)		時期 PERIOD
M ₂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新台幣 10億元) amount (NT\$ b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19,712.5	4.3	20,136.2	4.3	16,489.3	-0.8	14,686.6	2.0	90年
20,210.5	2.5	20,573.3	2.2	16,078.0	-2.5	14,718.9	0.2	91年
21,358.3	5.7	21,679.7	5.4	16,535.1	2.8	14,805.4	0.6	92年
22,893.1	7.2	23,148.4	6.8	17,964.0	8.6	15,525.1	4.9	93年
24,410.1	6.6	24,611.6	6.3	19,360.2	7.8	16,538.9	6.5	94年
25,668.2	5.2	25,811.5	4.9	20,153.9	4.1	17,445.6	5.5	95年
25,883.1	0.8	26,052.5	0.9	20,626.9	2.4	17,663.1	1.3	96年
27,755.5	7.2	27,870.2	7.0	21,331.5	3.4	19,601.8	11.0	97年
29,355.6	5.8	29,448.6	5.7	21,482.3	0.7	18,844.0	-3.9	98年
30,954.4	5.5	31,006.3	5.3	22,803.7	6.2	19,497.3	3.5	99年
32,451.9	4.8	32,302.2	4.2	24,172.9	6.0	20,621.7	5.8	100年
33,574.4	3.5	33,300.4	3.1	25,548.8	5.7	21,156.0	2.6	101年
35,518.9	5.8	35,062.4	5.3	26,720.6	4.6	22,048.1	4.2	102年
37,696.8	6.1	37,133.9	5.9	28,110.6	5.2	23,386.8	6.1	103年
39,884.0	5.8	39,355.8	6.0	29,406.4	4.6	24,591.4	5.2	104年
39,212.5	6.1	38,675.3	5.9	28,957.4	4.4	24,317.7	6.0	8月
39,207.2	6.8	38,722.7	6.6	29,126.9	5.0	24,323.2	6.7	9月
39,363.5	6.8	38,909.9	6.7	29,181.9	4.8	24,450.9	6.5	10月
39,456.9	6.0	39,002.0	6.0	29,236.9	4.6	24,512.7	5.6	11月
39,884.0	5.8	39,355.8	6.0	29,406.4	4.6	24,591.4	5.2	12月
41,301.8	3.6	40,717.4	3.5	30,547.5	3.9	25,124.2	2.2	105年
40,239.8	5.8	39,604.8	5.7	29,536.6	4.4	24,857.6	5.0	1月
40,416.9	4.7	39,695.7	5.1	29,715.3	4.1	24,980.0	4.2	2月
40,412.3	4.7	39,783.9	4.9	29,746.4	4.2	25,030.0	3.8	3月
40,606.8	4.6	40,000.8	4.7	29,677.2	3.7	25,140.5	3.6	4月
40,393.9	3.9	39,893.9	4.1	29,795.1	4.0	25,029.5	2.8	5月
40,553.1	4.7	40,066.1	4.8	29,816.4	4.7	25,144.6	3.9	6月
40,783.6	4.7	40,327.0	4.9	29,947.9	4.2	25,209.5	3.7	7月
40,876.8	4.2	40,372.1	4.4	30,245.8	4.5	25,015.7	2.9	8月
40,768.5	4.0	40,293.2	4.1	30,237.5	3.8	25,004.2	2.8	9月
40,870.9	3.8	40,414.6	3.9	30,337.4	4.0	24,984.7	2.2	10月
40,944.3	3.8	40,478.0	3.8	30,423.7	4.1	25,109.2	2.4	11月
41,301.8	3.6	40,717.4	3.5	30,547.5	3.9	25,124.2	2.2	12月
41,664.1	3.5	40,726.9	2.8	30,835.4	4.4	25,340.1	1.9	106年 1月
41,812.0	3.5	41,022.6	3.3	31,001.8	4.3	25,653.0	2.7	2月
41,865.1	3.6	41,109.8	3.3	31,044.9	4.4	25,805.3	3.1	3月
42,024.5	3.5	41,273.1	3.2	31,178.2	5.1	25,987.4	3.4	4月
-	-	-	-	-	-	-	-	5月

* 季資料

1. 臺灣重要

Major Indicators of

時期 PERIOD	中央銀行 重貼現率 (年息 百分率) Rediscount Rate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 per annum)	中央銀行 外匯存底 (期底數) 百萬美元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of Central Bank of China (end of period, US\$ million)	新台幣匯率 (新台幣 美元) Exchange Rate of the NT\$ (NT\$/US\$)		海關對外貿易統計 (百萬美元) Merchandise Trade (customs statistics, US\$)			
			平均 average	期底 end of period	進口 Imports (c.i.f.)		出口 Exports (f.o.b.)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金額 amount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vious year
2001	2.125	122,211	33.8130	34.9990	109,587.9	-	126,612.2	-
2002	1.625	161,656	34.5790	34.7530	115,115.8	5.0	135,774.4	7.2
2003	1.375	206,632	34.4190	33.9780	130,248.5	13.1	151,344.9	11.5
2004	1.750	241,738	33.4260	31.9170	171,554.0	31.7	183,642.5	21.3
2005	2.250	253,290	32.1790	32.8500	185,437.6	8.1	199,760.9	8.8
2006	2.750	266,148	32.5313	32.5960	206,442.3	11.3	225,904.2	13.1
2007	3.375	270,311	32.8418	32.4430	223,115.4	8.1	248,792.0	10.1
2008	2.000	291,707	31.5167	32.8600	244,466.7	9.6	258,051.4	3.7
2009	1.250	348,198	33.0495	32.0300	177,597.8	-27.4	205,662.5	-20.3
2010	1.625	382,005	31.6422	30.3680	256,274.0	44.3	278,008.2	35.2
2011	1.875	385,547	29.4637	30.2900	288,062.2	12.4	312,922.9	12.6
2012	1.875	403,169	29.6140	29.1360	277,323.8	-3.7	306,409.2	-2.1
2013	1.875	416,811	29.7699	29.9500	278,009.7	0.2	311,428.0	1.6
2014	1.875	418,980	30.3678	31.7180	281,849.7	1.4	320,092.1	2.8
2015	1.625	426,031	31.8983	33.0660	237,219.1	-15.8	285,343.6	-10.9
Aug.	1.875	424,791	32.3872	32.8100	20,836.4	-15.1	24,412.3	-14.6
Sept.	1.750	426,325	32.8888	33.1280	18,054.4	-22.9	22,978.9	-14.7
Oct.	1.750	426,774	32.7272	32.8020	18,714.5	-18.8	24,450.5	-10.7
Nov.	1.750	424,611	32.8018	32.8300	20,457.5	-11.4	22,604.7	-17.2
Dec.	1.625	426,031	33.0060	33.0660	18,402.0	-14.9	22,548.7	-13.8
2016	1.375	434,204	32.3179	32.2790	230,568.1	-2.8	280,321.4	-1.8
Jan.	1.625	425,978	33.6441	33.6500	18,647.4	-11.7	22,187.0	-13.0
Feb.	1.625	428,816	33.5519	33.4920	13,582.8	-13.4	17,751.5	-12.0
Mar.	1.500	431,601	32.8546	32.2820	18,185.6	-17.1	22,717.1	-11.4
Apr.	1.500	433,184	32.3550	32.2810	17,439.4	-9.6	22,230.0	-6.6
May	1.500	433,432	32.5726	32.6300	20,024.8	-3.4	23,539.0	-9.5
June	1.500	433,552	32.4002	32.2860	19,294.8	-10.1	22,859.9	-2.2
July	1.375	434,087	32.1244	31.9260	20,415.1	-0.6	24,092.0	1.1
Aug.	1.375	435,862	31.5773	31.7260	20,635.3	-1.0	24,629.1	0.9
Sept.	1.375	436,726	31.4832	31.3660	18,176.2	0.7	22,553.3	-1.9
Oct.	1.375	435,263	31.5715	31.5800	22,308.8	19.2	26,736.4	9.3
Nov.	1.375	434,348	31.7584	31.8900	21,021.0	2.8	25,329.7	12.1
Dec.	1.375	434,204	32.0123	32.2790	20,837.0	13.2	25,696.4	14.0
2017	1.375	436,589	31.7422	31.3600	20,245.5	8.6	23,743.5	7.0
Jan.	1.375	436,589	31.7422	31.3600	20,245.5	8.6	23,743.5	7.0
Feb.	1.375	437,661	30.8977	30.6500	19,303.5	42.1	22,645.3	27.6
Mar.	1.375	437,526	30.6580	30.3360	21,753.9	19.6	25,700.6	13.1
Apr.	1.375	438,426	30.3900	30.2180	21,530.0	23.5	24,317.4	9.3
May	1.375	440,253	30.1560	30.1020	22,064.9	10.2	25,523.6	8.4

經濟指標 (續)

Taiwan Economy (Continued)

million)	兩岸進出口貿易 Trad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核(備)准赴大陸間接投資 Approved/Reported Indirect Investment in Mainland China		時期 PERIOD
	台灣向大陸出口 Exports to Mainland China		台灣由大陸進口 Imports from Mainland China		差額 (百萬美元) Balance (US\$ million)	件數 Number of Cases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金額 (百萬美元) amount (US\$ million)	與上年 比較% % change from pre- vious year				
17,024.3	5,020.7	-	5,970.4	-	-949.6	1,186	2,784.1	90年
20,658.6	10,690.0	112.9	8,041.3	34.7	2,648.8	3,116	6,723.1	91年
21,096.4	23,209.8	117.1	11,095.7	38.0	12,114.1	3,875	7,698.8	92年
12,088.5	36,722.8	58.2	16,891.5	52.2	19,831.4	2,004	6,940.7	93年
14,323.4	44,056.3	20.0	20,161.6	19.4	23,894.6	1,297	6,007.0	94年
19,461.9	52,377.1	18.9	24,909.0	23.6	27,468.2	1,090	7,642.3	95年
25,676.6	62,928.4	20.1	28,221.2	13.3	34,707.2	996	9,970.5	96年
13,584.7	67,515.8	7.3	31,579.7	11.9	35,936.2	643	10,691.4	97年
28,064.7	54,842.9	-18.8	24,554.4	-22.3	30,288.5	590	7,142.6	98年
21,734.1	77,949.5	42.1	36,255.2	47.7	41,694.4	914	14,617.9	99年
24,860.7	85,244.4	9.4	44,094.8	21.6	41,149.5	887	14,376.6	100年
29,085.3	82,666.2	-3.0	41,431.4	-6.0	41,234.8	636	12,792.1	101年
33,418.3	84,122.2	1.8	43,345.5	4.6	40,776.7	554	9,190.1	102年
38,242.4	84,738.1	0.7	49,254.4	13.6	35,483.7	497	10,276.6	103年
48,124.4	73,409.6	-13.4	45,266.0	-8.1	28,143.6	427	10,965.5	104年
3,575.9	6,327.7	-17.1	3,929.5	-7.7	2,398.2	41	675.1	8月
4,924.5	5,532.8	-19.3	3,545.4	-17.3	1,987.5	34	580.6	9月
5,735.9	6,262.5	-10.9	3,835.1	-1.1	2,427.4	34	1,856.2	10月
2,147.2	5,852.3	-20.2	4,068.7	-11.2	1,783.6	19	703.8	11月
4,146.6	5,824.4	-14.8	3,748.3	-8.1	2,076.1	45	1,068.7	12月
49,753.3	73,878.9	0.6	43,990.8	-2.8	29,888.1	323	9,670.7	105年
3,539.6	5,502.5	-20.0	4,004.1	-6.5	1,498.4	30	357.2	1月
4,168.7	4,192.9	-13.8	2,274.4	-24.1	1,918.4	19	1,637.7	2月
4,531.5	5,695.9	-15.5	3,686.6	-1.9	2,009.3	31	656.8	3月
4,790.6	5,672.9	-7.4	3,433.5	-8.5	2,239.4	25	541.6	4月
3,514.3	6,203.6	-10.5	3,902.2	1.0	2,301.5	22	386.4	5月
3,565.1	5,533.6	-8.6	3,659.0	-2.6	1,874.6	32	751.1	6月
3,676.9	6,156.8	2.4	3,783.1	1.5	2,373.7	18	1,726.3	7月
3,993.9	6,551.2	3.5	3,891.5	-1.0	2,659.7	31	346.0	8月
4,377.1	6,059.0	9.5	3,504.0	-1.2	2,554.9	24	1,037.4	9月
4,427.5	7,769.6	24.1	4,026.7	5.0	3,742.9	15	363.0	10月
4,308.7	7,224.4	23.5	4,081.4	0.3	3,143.1	33	1,050.2	11月
4,859.4	7,316.5	25.6	3,744.3	-0.1	3,572.2	43	817.2	12月
3,498.0	6,201.0	12.7	3,857.8	-3.7	2,343.2	47	615.8	106年 1月
3,341.8	6,424.0	53.2	2,982.4	31.1	3,441.6	45	625.5	2月
3,946.6	6,914.3	21.4	4,195.6	13.8	2,718.7	65	854.1	3月
2,776.8	6,473.3	14.1	3,874.2	12.8	2,599.0	48	385.3	4月
3,458.7	6,822.2	10.0	4,350.8	11.5	2,471.4	48	306.7	5月

2. 工業生

Indices of

Base: 2011=100

時期 PERIOD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礦業 MINING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生產指數 Manufac- turing	依重輕工業分類 By Heavy or Light		依產品 By	
				重工業 heavy	輕工業 light	最終需要財 final demand goods	投資財 investment goods
2003	66.42	145.97	64.27	57.08	106.75	81.75	71.98
2004	72.59	140.32	70.68	64.10	109.07	86.47	78.13
2005	75.00	127.09	72.94	67.27	105.70	86.15	77.72
2006	78.60	120.75	76.30	71.72	102.34	83.27	78.29
2007	84.70	100.25	82.66	79.17	101.84	84.77	84.40
2008	83.73	95.68	81.92	79.14	96.83	81.90	83.24
2009	77.11	87.63	75.53	72.92	89.57	71.85	68.81
2010	95.75	107.67	95.52	94.76	99.60	88.00	89.77
20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2	99.75	97.27	99.68	99.70	99.57	94.42	94.91
2013	100.40	92.33	100.24	100.52	98.71	90.21	93.07
2014	106.80	90.70	106.89	108.14	100.19	96.13	105.66
2015	104.93	84.02	105.30	106.54	98.63	92.63	106.14
Aug.	104.15	71.51	104.03	105.46	96.32	90.35	104.21
Sept.	102.74	73.54	102.59	103.83	95.95	90.61	105.83
Oct.	105.65	85.48	104.98	105.79	100.66	95.12	106.26
Nov.	102.24	85.46	102.31	102.99	98.63	94.16	106.39
Dec.	105.48	94.27	106.02	106.14	105.35	97.97	114.28
2016	106.54	76.43	107.40	109.01	98.75	90.84	105.95
Jan.	101.60	82.06	101.86	102.31	99.38	89.66	97.41
Feb.	86.46	60.92	85.85	88.14	73.53	66.75	77.85
Mar.	108.62	78.97	109.22	110.32	103.28	92.56	109.98
Apr.	102.64	78.88	103.26	104.74	95.28	88.35	107.81
May	108.49	84.69	109.26	110.74	101.27	93.25	111.52
June	107.89	76.55	109.02	111.03	98.20	93.61	115.16
July	109.04	76.25	110.00	112.22	98.08	91.68	108.69
Aug.	112.06	77.77	112.55	114.11	104.19	95.01	109.49
Sept.	107.34	64.48	108.69	111.61	93.02	87.25	100.07
Oct.	109.31	72.41	110.64	112.86	98.71	91.18	103.07
Nov.	111.27	72.56	112.91	114.77	102.89	95.78	108.89
Dec.	112.07	86.31	113.88	115.20	106.76	97.39	114.93
2017	104.46	79.90	105.78	107.56	96.25	84.96	93.58
Jan.	104.46	79.90	105.78	107.56	96.25	84.96	93.58
Feb.	96.05	62.63	98.25	100.35	87.00	78.51	89.52
Mar.	113.37	80.60	115.70	116.62	110.78	99.92	114.74
Apr.	102.51	73.00	104.71	106.25	96.47	86.80	99.37
May	109.63	77.76	111.78	113.26	103.84	92.75	105.84

Sour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Executive Yuan, R.O.C.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產 指 數

Industrial Production

基期：民國 100 年 =100

用途分類 Usage		電力及燃 氣供應業 ELEC- TRICITY & GAS	用水 供應業 WATER	建築 工程業 CON- STRUC- TION	製造業銷存量指數 MANUFACTURING PRODUCER'S SHIPMENT AND INVENTORY		時期 PERIOD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生產財 producer goods				銷售量指數 Producer's Shipment	存貨量指數 Producer's Inventory	
88.29	57.92	89.39	99.23	110.07	67.33	75.45	92年
91.95	64.94	92.38	98.95	115.33	73.53	78.87	93年
91.71	68.15	96.29	99.48	128.46	77.67	85.10	94年
86.34	73.81	98.69	102.31	140.05	80.99	85.40	95年
84.50	81.97	101.59	102.59	139.37	87.72	87.64	96年
80.42	82.02		100.76	126.46	87.46	95.76	97年
73.60	76.96	96.98	98.47	102.33	83.12	88.49	98年
86.98	98.46	99.38	99.80	92.95	97.17	89.18	99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年
94.15	101.73	99.18	99.40	107.12	99.47	106.33	101年
88.57	104.16	101.26	100.10	111.07	98.09	106.79	102年
90.67	111.10	102.53	100.61	122.80	101.90	104.97	103年
84.88	110.26	93.68	110.26	93.68	99.66	114.68	104年
82.40	109.37	106.58	101.34	118.12	97.28	118.51	8月
81.87	107.28	102.65	97.50	125.00	98.00	118.86	9月
88.72	108.84	103.10	100.94	164.27	102.09	115.73	10月
87.13	105.49	87.42	97.28	151.74	97.69	115.54	11月
88.61	109.17	76.07	103.97	167.09	100.28	118.00	12月
82.17	113.88	90.86	99.01	115.60	99.99	111.98	105年
85.21	106.62	92.88	99.94	120.59	98.01	114.76	1月
60.38	93.32	91.76	93.08	115.18	80.64	116.51	2月
82.57	115.73	103.24	98.08	103.36	104.64	112.38	3月
77.19	109.09	95.23	96.12	98.56	97.55	110.39	4月
82.77	115.51	93.14	99.13	120.83	101.76	111.69	5月
81.23	115.04	93.63	96.73	98.61	101.97	109.68	6月
81.92	117.16	97.48	100.32	101.26	101.20	112.36	7月
86.70	119.41	94.83	102.83	151.34	105.21	110.99	8月
79.89	117.08	88.28	98.99	101.90	97.64	111.65	9月
84.35	118.25	88.77	102.58	107.02	101.50	111.29	10月
88.26	119.61	16.77	98.04	135.98	104.53	110.55	11月
87.33	120.32	73.57	102.30	132.54	105.25	111.54	12月
80.01	113.92	71.38	100.72	135.60	97.24	113.18	106年 1月
72.19	105.97	67.06	89.82	64.85	89.54	114.67	2月
91.42	121.87	75.28	100.08	104.33	106.78	114.83	3月
79.60	111.71	64.68	96.54	96.96	95.03	115.85	4月
85.24	119.22	68.24	103.73	118.94	101.79	115.45	5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飼料 Feedstuff	啤 酒 Beers	茶 飲料 Tea drinks	聚酯加工絲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聚酯絲織布 Polyester textured yarn fabrics	針織及梭 織成衣 Knitted & woven Apparels	瓦楞紙箱 Corrugated paperboard container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Unit	公噸 mt	公秉 kl	千公升 1,000 l	公噸 mt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千打 1,000 doz.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百萬元 N.T.\$mill.
2014	5,160,507	380,097	1,167,477	671,935	1,108,686	4,793	3,023,252	56,604
2015	5,072,376	380,046	1,146,488	668,166	1,084,910	4,559	3,023,667	54,227
Dec.	467,424	32,390	84,507	55,648	93,031	396	280,664	4,967
2016	5,163,009	374,442	1,188,212	645,669	1,017,071	4,363	3,113,785	57,382
Jan.	423,831	23,553	87,599	55,756	86,505	352	270,086	4,665
Feb.	383,366	19,197	64,883	45,997	66,527	316	187,134	3,215
Mar.	431,641	24,067	91,458	58,613	92,930	351	275,463	4,847
Apr.	416,274	27,111	94,598	56,841	83,632	303	250,701	4,289
May	406,709	40,010	111,265	56,725	81,023	311	268,763	4,264
June	421,361	41,092	125,577	50,269	80,476	285	264,045	4,271
July	431,082	40,072	131,616	52,558	83,080	336	268,522	4,655
Aug.	448,358	42,900	120,342	52,814	89,941	342	279,823	4,874
Sept.	429,771	31,361	90,789	51,300	88,251	307	235,092	4,264
Oct.	446,996	29,533	91,341	54,775	87,032	380	255,345	4,994
Nov.	452,143	30,968	94,692	53,924	86,776	441	274,936	5,358
Dec.	471,650	24,413	82,878	56,166	91,414	393	284,027	5,462
2017	434,909	25,762	86,232	50,858	72,795	321	255,644	4,203
Jan.	384,218	22,896	65,491	47,123	72,487	268	237,703	3,821
Feb.	446,542	28,284	92,126	52,147	97,060	312	303,315	4,944
Mar.	407,938	26,090	88,888	49,533	81,558	244	246,921	4,337
Apr.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鋼胚 Steel ingot	鋼筋 Re-bar	熱軋鋼捲板 H.R. plate and coil	螺絲、螺帽 Screw and nut	IC製造 IC manufacture	晶圓代工 Foundry wafer	構裝IC IC package	印刷電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Uni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個 1,000 pcs.	千片 1,000 pcs.	千個 1,000 pcs.	千平方呎 1,000 sq.ft
2014	22,511,346	5,871,207	17,875,950	1,412,194	4,277,202	27,241	70,008,825	721,207
2015	20,817,450	5,480,132	16,338,485	1,327,952	4,322,907	28,100	69,224,518	681,512
Dec.	1,584,376	471,782	1,200,845	112,285	348,254	2,198	5,549,402	76,117
2016	20,857,654	4,654,745	18,412,972	1,447,352	4,906,839	31,081	72,252,278	594,853
Jan.	1,717,006	464,936	1,480,595	106,027	365,724	2,182	5,310,570	40,654
Feb.	1,593,459	271,606	1,520,857	80,042	329,134	1,967	4,580,130	31,401
Mar.	1,723,815	405,152	1,616,959	121,107	353,167	2,495	5,655,856	40,421
Apr.	1,733,398	399,240	1,528,629	105,835	369,186	2,362	5,422,974	39,938
May	1,790,361	422,328	1,604,663	111,755	410,894	2,535	6,010,878	45,648
June	1,774,886	385,157	1,529,341	116,199	373,500	2,653	6,104,494	44,542
July	1,776,766	388,597	1,521,960	121,591	430,403	2,666	6,421,409	53,880
Aug.	1,790,555	386,029	1,515,996	131,868	447,086	2,721	6,545,284	66,231
Sept.	1,605,288	334,205	1,386,052	110,016	431,821	3,035	6,465,056	58,724
Oct.	1,840,121	384,815	1,604,877	112,749	462,046	2,770	6,798,949	59,104
Nov.	1,682,064	385,724	1,581,930	125,806	464,677	2,863	6,451,504	57,997
Dec.	1,829,935	427,348	1,521,113	125,449	469,201	2,832	6,471,008	56,312
2017	1,780,777	374,590	1,464,840	117,034	497,316	2,699	6,169,057	50,915
Jan.	1,733,387	374,914	1,545,895	104,799	439,891	2,506	5,785,716	44,631
Feb.	1,886,643	435,260	1,654,389	139,038	553,744	2,818	6,217,327	49,833
Mar.	1,869,889	369,874	1,546,852	110,191	464,209	2,604	6,083,566	48,477
Apr.								

Source: See Table 2.

Note: Ow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the base period of the Indices of Industrial Production was changed from 2006 to 2011, starting from May 2013. Also, to better respond to economic trends and changes in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major emerging products with potential for development were included in the statistics.

產品產量

Industri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聚乙烯 Polyethylene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ABS樹脂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聚酯粒 Polyester chip	塗料 Paints	塑膠外殼 Plastic case	玻璃纖維 Glass fiber	水泥 Cemen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百萬元 N.T.\$mill.	公噸 mt	公噸 mt	單位
1,126,811	781,323	1,207,104	2,871,582	444,459	20,226	249,547	14,591,672	103年
1,218,014	822,256	1,235,064	2,980,033	428,754	19,349	260,083	13,445,066	104年
102,124	73,047	106,886	235,867	40,785	1,962	22,021	1,141,212	12月
1,299,547	874,541	1,314,122	3,111,710	432,111	17,728	265,620	12,126,209	105年
98,066	78,462	112,585	241,927	37,411	1,688	22,000	1,192,194	1月
101,739	61,708	93,996	228,885	23,043	1,020	20,437	889,559	2月
114,606	84,607	116,633	276,408	40,427	1,592	22,144	1,027,869	3月
108,507	74,977	106,879	270,983	33,949	1,524	21,699	1,071,742	4月
114,373	70,370	98,608	278,205	39,792	1,574	22,234	1,011,176	5月
97,156	70,858	104,788	270,643	37,916	1,304	22,215	944,618	6月
117,961	74,686	115,984	274,155	33,464	1,421	21,993	1,033,960	7月
108,841	75,593	115,023	257,811	36,969	1,569	22,589	1,003,707	8月
100,859	66,509	104,556	244,583	30,278	1,693	21,812	844,022	9月
114,180	75,537	113,243	262,499	37,295	1,465	22,900	967,498	10月
108,804	71,563	115,385	254,237	41,464	1,562	22,083	983,842	11月
114,455	70,037	116,442	251,378	40,578	1,315	23,514	1,156,022	12月
115,909	66,564	107,576	254,178	33,234	1,303	23,471	935,427	106年 1月
91,139	61,758	101,875	237,935	30,400	1,144	20,448	799,542	2月
89,598	63,199	104,970	264,859	41,379	1,278	19,794	997,801	3月
115,566	61,133	106,848	249,078	32,814	1,125	18,569	994,724	4月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TFT-LCD 面板 TFT-LCD panel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空白光碟片 Recordable disk	全球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裸銅線 Bare copper wire	汽車 Car	機車 Motorcycle	自行車 Bicycle	
千組 1,000 set	千元 N.T.\$1,000	千片 1,000 pcs.	台 set	公噸 mt	輛 set	輛 set	輛 set	單位
1,417,951	98,688,909	6,341,417	12,283,579	403,542	386,498	946,310	3,826,179	103年
1,174,422	92,928,014	5,080,600	10,375,293	400,344	354,483	894,292	3,940,055	104年
95,270	92,928,014	361,058	878,641	29,797	28,027	53,882	344,128	12月
1,118,000	83,121,945	4,212,977	8,487,543	354,999	315,892	993,598	2,932,505	105年
97,307	9,506,197	370,177	635,220	30,827	31,119	66,780	308,193	1月
67,786	8,525,823	315,457	573,761	20,366	17,942	53,563	220,776	2月
79,153	9,417,541	395,735	917,529	34,065	29,924	81,250	269,544	3月
75,528	8,164,339	381,973	640,645	30,081	22,858	78,628	193,099	4月
84,096	8,591,847	376,115	627,573	31,915	32,193	88,608	221,938	5月
79,976	8,307,904	348,521	759,292	31,869	32,468	91,005	219,657	6月
93,593	6,705,532	369,303	640,453	32,179	29,884	94,259	259,312	7月
111,584	4,877,573	374,373	774,724	29,436	18,223	104,748	281,439	8月
105,144	3,620,502	342,324	850,057	27,859	20,130	84,068	249,949	9月
110,358	4,503,608	325,567	620,379	29,320	28,018	91,595	241,543	10月
97,727	5,299,495	335,525	595,284	29,614	26,050	87,288	233,813	11月
115,748	5,601,584	269,092	852,625	24,694	27,077	71,806	227,124	12月
95,520	5,347,056	257,159	511,289	27,485	23,755	72,980	210,217	106年 1月
105,781	4,827,718	271,418	459,545	26,106	20,122	72,762	169,483	2月
118,699	3,971,178	318,501	743,948	32,931	28,323	99,320	216,175	3月
98,300	3,879,494	282,531	644,019	30,453	25,259	81,528	152,764	4月

資料來源：同表2。

註：因應經濟發展及產業結構變遷，工業生產指數基期自民國102年5月起由民國95年修訂為民國100年，並將重要及具前瞻性之新興產品納入統計，以適切反映景氣動向及產業結構變動。

3. 主要工業 Output of Principal

時期 PERIOD	製 造 業								
	室內健身 器 材 Physical fitness equipment	黏性膠帶 Adhesive tape	文化用紙 Cultural paper	柴油 Diesel fuel	聚胺絲 Nylon filament	聚酯絲 Polyester filament	汽車輪胎 Automobile tire	平板玻璃 Sheet glass	
Unit	百萬元 N.T.\$mill.	千平方公尺 1,000 m2	公噸 mt	公秉 kl	公噸 mt	公噸 mt	千條 1,000 pcs.	公噸 mt	
2014	18,432	4,275,120	620,916	17,200,841	330,559	951,154	21,967	390,865	
2015	17,097	3,646,238	531,247	16,841,709	305,958	942,805	22,147	391,355	
Dec.	1,885	344,357	44,257	1,462,645	23,890	80,234	1,796	35,171	
2016	19,875	4,146,206	460,924	16,356,920	288,854	889,552	21,322	376,354	
Jan.	1,606	352,050	36,307	1,361,930	22,886	79,977	1,852	30,971	
Feb.	1,030	266,858	33,425	1,464,624	21,261	67,068	1,386	31,029	
Mar.	1,529	417,406	40,118	1,236,061	24,855	81,857	1,965	32,561	
Apr.	1,251	345,581	35,617	1,159,603	25,643	80,776	1,738	32,031	
May	1,532	371,391	35,471	1,589,028	26,328	78,529	1,837	31,721	
June	1,576	326,887	37,291	1,349,321	24,941	70,636	1,747	31,116	
July	1,732	338,728	35,807	1,524,087	24,667	73,378	1,876	29,593	
Aug.	1,947	357,770	39,480	1,471,469	24,855	69,872	1,737	31,470	
Sept.	1,775	299,715	40,438	1,266,934	23,388	67,539	1,616	31,420	
Oct.	2,098	353,671	44,344	1,234,112	22,928	74,127	1,879	29,956	
Nov.	1,999	357,889	43,124	1,334,283	22,560	71,807	1,846	31,622	
Dec.	1,826	358,043	39,502	1,365,468	24,542	73,986	1,843	32,864	
2017	Jan.	1,386	313,895	39,160	1,368,925	25,846	71,516	1,541	28,916
Feb.	1,185	298,972	34,843	1,335,869	23,017	62,104	1,758	27,209	
Mar.	1,509	402,887	37,592	1,291,666	24,759	71,498	2,180	28,835	
Apr.	1,365	301,478	22,745	1,154,013	22,084	67,377	1,911	28,874	
時期 PERIOD	製 造 MANUFAC-								
	鑽床 Drilling machine	空氣壓縮機 Air compressor	冷媒壓縮機 Refrigerant compressor	可攜式 電腦 Portable computer	網路卡 Network cards	電話機 Telephone set	電視機 T.V. sets	耳機 Earphones	
Uni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台 set	片 pcs.	台 set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2014	22,180	499,612	259,096	878,258	4,288,825	356,575	198,116	2,101	
2015	24,540	418,012	228,670	613,309	3,850,744	262,324	152,606	1,805	
Dec.	2,403	42,807	17,742	48,418	221,357	26,182	13,500	119	
2016	18,318	415,921	267,594	706,861	2,172,423	251,779	112,771	1,397	
Jan.	1,791	33,917	19,519	45,876	196,015	19,083	13,597	121	
Feb.	1,045	28,503	15,698	45,010	222,550	16,241	11,665	79	
Mar.	2,087	40,997	23,987	50,296	299,687	20,487	11,359	102	
Apr.	1,476	32,272	22,601	49,132	158,623	20,513	10,059	85	
May	1,628	40,600	24,262	46,141	257,798	24,253	11,074	141	
June	1,589	33,666	21,116	56,028	154,334	22,148	11,202	120	
July	1,328	38,143	22,584	52,641	97,175	20,076	12,163	132	
Aug.	1,209	37,297	19,794	61,337	130,068	17,345	6,388	139	
Sept.	1,566	32,139	22,967	58,707	88,645	15,699	4,966	138	
Oct.	1,722	30,542	23,015	59,901	178,878	22,019	6,523	118	
Nov.	1,354	34,375	28,062	72,686	161,034	31,142	6,226	132	
Dec.	1,523	33,470	23,989	109,106	227,616	22,773	7,549	90	
2017	Jan.	1,826	31,018	21,561	51,960	142,537	16,509	8,416	89
Feb.	856	26,056	21,795	63,960	190,860	21,683	9,329	80	
Mar.	1,764	37,927	29,028	103,047	177,043	20,860	5,091	91	
Apr.	1,596	36,949	23,409	74,578	206,749	18,888	7,497	71	

產品產量 (續)

Industrial Products (Continued)

MANUFACTURING								時期 PERIOD
鑄鐵件 Casting iron products	鑄鋼件 Casting steel products	鋼線 Steel wire	鋼纜 Steel wire rope	鋁合金鑄件 Aluminum alloy casting	鋁片 Aluminum sheet	鋁擠型 Aluminium extrusion	金屬罐 Metal cans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公噸 mt	千只 1,000 pcs.	單位
517,695	57,955	108,495	24,582	115,099	152,125	189,992	2,425,965	103年
464,024	47,293	111,592	23,231	120,748	130,897	186,688	2,302,553	104年
39,121	3,156	10,429	1,880	11,366	11,712	16,701	170,716	12月
430,184	43,891	122,965	21,198	128,733	142,493	181,477	2,163,267	105年
36,001	3,504	11,575	1,634	9,668	11,456	14,544	159,805	1月
22,750	2,530	7,723	1,218	7,057	10,413	11,002	133,157	2月
38,313	3,985	11,156	2,088	11,152	12,875	15,823	186,956	3月
34,425	4,009	11,577	1,954	10,463	11,428	15,117	174,928	4月
37,924	3,964	11,457	1,696	10,330	11,802	15,950	209,585	5月
36,736	3,918	9,916	1,762	10,622	12,333	16,402	209,931	6月
36,476	3,815	8,993	1,602	10,307	13,083	14,453	239,908	7月
39,249	3,853	10,357	1,799	11,966	12,572	16,218	237,617	8月
33,463	3,386	8,731	1,624	10,980	9,480	13,784	178,772	9月
36,088	3,561	9,704	1,702	11,390	11,914	15,036	128,360	10月
38,334	3,420	9,899	2,068	11,951	12,191	16,085	142,306	11月
40,425	3,946	11,877	2,051	12,847	12,946	17,063	161,942	12月
32,529	3,565	9,459	1,664	9,297	13,931	14,507	157,270	106年
30,366	3,295	9,905	1,553	9,166	11,251	13,394	170,854	1月
41,582	4,469	12,512	2,122	11,852	13,973	16,273	202,556	2月
37,596	4,315	9,741	1,994	10,509	12,441	16,375	171,330	3月
								4月
業 TURING			水電燃氣業 ELECTRICITY, GAS & WATER		房屋建築業 HOUSING & BUILDING CONSTRUCTION			時期 PERIOD
印表機 Printers	電晶體 Transistor	二極體 Diode	電力 Electric power	自來水 City water	住宅用房屋 Residential building	商業用房屋 Stores & mercantile building	工業用房屋 Industrial building	
台 set	千只 1,000 pcs.	千只 1,000 pcs.	百萬度 mill. k.w.h.	千立方公尺 1,000 m ³	千平方公尺 1,000 m ²			單位
321,901	25,608,674	22,578,124	246,961	3,923,283	18,242	1,455	5,260	103年
394,295	26,066,367	21,792,639	243,006	3,841,860	19,252	1,230	5,605	104年
24,241	1,804,650	1,918,358	19,061	337,875	1,815	230	938	12月
363,478	29,560,725	22,099,228	249,399	3,861,105	17,883	1,112	5,691	105年
24,404	2,491,379	1,639,910	18,883	324,767	1,703	81	347	1月
24,165	1,564,967	1,306,331	16,621	302,480	1,416	192	455	2月
28,576	2,757,072	1,982,142	19,245	318,727	1,394	107	329	3月
36,062	2,478,316	1,820,907	19,523	312,377	1,299	35	379	4月
34,196	2,799,711	1,759,233	21,861	322,152	1,383	21	742	5月
33,123	2,678,495	1,832,350	22,604	314,336	1,251	43	329	6月
25,877	2,628,861	1,801,272	23,849	326,006	1,344	43	492	7月
28,301	2,879,714	2,124,375	23,699	334,186	1,927	31	750	8月
30,241	2,353,252	1,862,029	21,038	321,705	1,346	175	253	9月
31,712	2,437,668	1,972,598	22,046	333,349	1,517	88	382	10月
30,773	2,534,676	2,071,042	20,017	318,578	1,927	96	491	11月
36,048	1,956,614	1,927,039	20,013	332,442	1,376	200	742	12月
28,717	2,245,073	1,691,867	18,858	327,899	1,485	90	744	106年
30,285	2,298,038	1,771,424	17,597	292,402	698	54	386	1月
37,350	3,189,992	2,209,087	19,585	325,803	1,317	58	382	2月
34,581	2,572,959	1,911,180	19,570	314,292	872	38	609	3月
								4月

4. 勞 動 力 Labor Force

Unit: 1,000 persons

1. 人 數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5 Ave.	23,319	19,842	9,710	10,132	11,638	6,497	5,141	11,198	6,234
2016 Ave.	23,364	19,962	9,755	10,207	11,727	6,541	5,186	11,267	6,267
Jan.	23,349	19,927	9,746	10,180	11,697	6,526	5,171	11,244	6,258
Feb.	23,351	19,933	9,748	10,184	11,693	6,525	5,168	11,231	6,251
Mar.	23,351	19,937	9,748	10,189	11,692	6,528	5,164	11,237	6,256
Apr.	23,353	19,943	9,749	10,194	11,693	6,527	5,166	11,242	6,257
May	23,356	19,949	9,750	10,198	11,695	6,529	5,167	11,247	6,260
June	23,360	19,956	9,752	10,204	11,710	6,536	5,174	11,251	6,261
July	23,366	19,965	9,755	10,210	11,747	6,550	5,197	11,275	6,270
Aug.	23,370	19,972	9,757	10,215	11,770	6,556	5,214	11,290	6,273
Sept.	23,372	19,979	9,759	10,220	11,745	6,549	5,196	11,276	6,269
Oct.	23,376	19,988	9,762	10,226	11,755	6,553	5,202	11,291	6,274
Nov.	23,382	19,996	9,765	10,231	11,762	6,557	5,205	11,307	6,284
Dec.	23,388	20,003	9,766	10,236	11,761	6,558	5,203	11,315	6,290
2017 Jan.	23,394	20,011	9,769	10,242	11,765	6,555	5,210	11,320	6,289
Feb.	23,396	20,017	9,771	10,247	11,760	6,552	5,208	11,307	6,280
Mar.	23,397	20,022	9,771	10,251	11,758	6,551	5,207	11,313	6,285
Apr.	23,399	20,030	9,776	10,255	11,757	6,552	5,205	11,325	6,292
May	23,401	20,038	9,779	10,259	11,762	6,554	5,208	11,331	6,296

2.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

時期 PERIOD	總人口 Total Population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Civilian Population Aged 15 & Over			勞 動 力				
					合計 Total			就 業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2015 Ave.	0.2	0.7	0.7	0.7	0.9	0.9	0.9	1.1	1.1
2016 Ave.	0.2	0.6	0.5	0.7	0.8	0.7	0.9	0.6	0.5
Jan.	0.2	0.8	0.7	0.8	0.9	0.9	1.0	0.8	0.7
Feb.	0.2	0.7	0.7	0.8	0.9	0.8	1.0	0.6	0.6
Mar.	0.2	0.7	0.6	0.8	0.9	0.9	0.8	0.7	0.7
Apr.	0.2	0.7	0.5	0.8	0.9	0.9	0.9	0.6	0.6
May	0.2	0.6	0.5	0.8	0.8	0.7	1.0	0.6	0.5
Jun.	0.2	0.6	0.5	0.8	0.8	0.6	1.0	0.6	0.5
Jul.	0.2	0.6	0.5	0.8	0.8	0.7	0.9	0.6	0.5
Aug.	0.2	0.6	0.4	0.7	0.7	0.6	0.8	0.5	0.5
Sept.	0.2	0.6	0.4	0.7	0.7	0.6	0.7	0.6	0.5
Oct.	0.2	0.5	0.3	0.7	0.6	0.6	0.7	0.6	0.4
Nov.	0.2	0.5	0.3	0.6	0.6	0.6	0.7	0.6	0.5
Dec.	0.2	0.4	0.3	0.6	0.6	0.5	0.7	0.7	0.5
2017 Jan.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Feb.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Mar.	0.2	0.4	0.2	0.6	0.6	0.4	0.8	0.7	0.5
Apr.	0.2	0.4	0.3	0.6	0.6	0.4	0.8	0.7	0.6
May	0.2	0.5	0.3	0.6	0.6	0.4	0.8	0.8	0.6

Source: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R.O.C., *Monthly Bulletin of Manpower Statistics, R.O.C.*

指標

Indicators

Number

單位：千人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			失業率 (%) Unemployed Rate (%)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4964	440	263	177	8,204	58.65	66.91	50.74	3.78	104年 平均
5,000	460	274	185	8,235	58.75	67.05	50.80	3.92	105年 平均
4,986	453	268	185	8,230	58.70	66.96	50.79	3.87	1月
4,980	462	274	188	8,239	58.66	66.94	50.75	3.95	2月
4,981	455	272	183	8,245	58.64	66.97	50.68	3.89	3月
4,985	451	270	181	8,250	58.63	66.95	50.68	3.86	4月
4,987	449	269	180	8,253	58.63	66.96	50.66	3.84	5月
4,990	459	275	184	8,246	58.68	67.02	50.71	3.92	6月
5,005	472	280	192	8,218	58.84	67.14	50.91	4.02	7月
5,017	480	283	197	8,202	58.93	67.19	51.05	4.08	8月
5,007	469	280	189	8,234	58.79	67.11	50.84	3.99	9月
5,017	464	279	185	8,233	58.81	67.13	50.87	3.95	10月
5,023	455	273	182	8,234	58.82	67.15	50.88	3.87	11月
5,025	446	268	178	8,242	58.80	67.14	50.83	3.79	12月
5,031	445	266	179	8,246	58.79	67.10	50.87	3.78	106年 1月
5,027	453	272	181	8,257	58.75	67.06	50.83	3.85	2月
5,028	445	266	179	8,264	58.73	67.04	50.80	3.78	3月
5,033	432	260	172	8,273	58.70	67.02	50.76	3.67	4月
5,035	431	258	173	8,276	58.70	67.02	50.76	3.66	5月

Change from Same Period of Previous Year (%)

Labor Force				非勞動力 Not in Labor Force	勞動力參與率 (百分點)			失業率 (百分點) Unemployed Rate (percentage point)	時期 PERIOD
Employed	失業 Unemploye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percentage point)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計 Total	男 Male	女 Female		
1.1	-3.6	-4.4	-2.5	0.4	0.11	0.13	0.10	-0.18	104年 平均
0.7	4.4	4.3	4.7	0.4	0.10	0.14	0.06	0.14	105年 平均
0.8	5.4	5.3	5.6	0.5	0.10	0.13	0.08	0.16	1月
0.7	8.0	7.1	9.3	0.5	0.10	0.11	0.12	0.26	2月
0.7	5.6	5.5	5.6	0.5	0.09	0.17	0.03	0.17	3月
0.7	7.2	5.9	9.0	0.4	0.12	0.21	0.06	0.23	4月
0.7	6.8	4.9	9.8	0.4	0.11	0.12	0.12	0.22	5月
0.8	6.5	4.4	9.8	0.3	0.11	0.11	0.14	0.21	6月
0.7	6.0	5.1	7.3	0.4	0.10	0.13	0.09	0.20	7月
0.6	5.3	4.8	6.0	0.4	0.08	0.14	0.05	0.18	8月
0.7	3.3	4.2	2.0	0.4	0.07	0.17	0.00	0.10	9月
0.8	1.9	3.8	-0.7	0.3	0.08	0.16	0.03	0.05	10月
0.8	-0.3	1.2	-2.5	0.3	0.08	0.17	0.02	-0.04	11月
0.8	-1.5	-0.4	-3.1	0.3	0.08	0.15	0.02	-0.08	12月
0.9	-1.8	-1.0	-3.0	0.2	0.09	0.14	0.08	-0.09	106年 1月
0.9	-2.0	-0.8	-3.7	0.2	0.09	0.12	0.08	-0.10	2月
1.0	-2.2	-2.3	-2.0	0.2	0.09	0.07	0.12	-0.11	3月
1.0	-4.2	-3.8	-4.8	0.3	0.07	0.07	0.08	-0.19	4月
1.0	-4.0	-4.2	-3.6	0.3	0.1	0.06	0.10	-0.18	5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5. 國際收

Balance of

Unit: US\$ million

ITEM	民國102年 2013	民國103年 2014	民國104年 2015	民國105年 2016
A. Current Account*	51,284	61,849	75,181	72,252
Goods: Exports f.o.b.	382,106	378,980	336,899	310,363
Goods: Imports f.o.b.	327,539	318,771	264,064	239,732
Balance on Goods	54,567	60,209	72,835	70,631
Services: Credit	36,461	41,491	41,127	41,457
Services: Debit	50,261	51,515	51,258	52,453
Balance on Goods and Services	40,767	50,185	62,704	59,635
Primary Income: Credit	24,609	29,211	28,886	29,562
Primary Income: Debit	11,089	14,754	13,032	13,809
Balance on Goods, Services and Income	54,287	64,642	78,558	75,388
Secondary Income: Credit	6,179	6,661	6,618	6,941
Secondary Income: Debit	9,182	9,454	9,995	10,077
B. Capital Account*	67	-8	-5	-9
Capital Account: Credit	103	29	15	17
Capital Account: Debit	36	37	20	26
Total, A + B	51,351	61,841	75,176	72,243
C. Financial Account*	42,489	52,082	66,116	54,637
Direct investment : assets	14,285	12,711	14,709	17,884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14,282	12,690	13,649	16,851
Debt instruments.	3	21	1,060	1,033
Direct investment : liabilities	3,598	2,839	2,413	8,334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3,643	2,933	2,478	7,312
Debt instruments	-45	-94	-65	1,022
Portfolio investment : assets	37,082	57,096	56,340	81,500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6,095	20,328	6,922	6,548
Debt securities	30,987	36,768	49,418	74,952
Portfolio investment liabilities	7,953	13,055	-858	2,643
Equity and investment fund shares	9,591	13,792	1,658	5,325
Debt securities	-1,638	-737	-2,516	-2,682
Financial derivatives	-838	-546	1,184	-2,228
Financial derivatives : assets	-6,055	-5,977	-11,227	-11,153
Financial derivatives : liabilities	-5,217	-5,431	-12,411	-8,925
Other investment : assets	48,905	13,490	-16,498	-3,126
Other equity	7	8	8	9
Debt instruments\	48,898	13,482	-16,506	-3,135
Other investment : liabilities	45,394	14,775	-11,935	28,416
Other equity	-	-	-	-
Debt instruments	45,394	14,775	-11,935	28,416
Total, A + B - C	8,862	9,759	9,061	17,606
D. Net Errors and Omissions	2,456	3,256	5,950	-6,943
E. Reserves and Related Items	11,318	13,015	15,011	10,663
Reserve Assets	11,318	13,015	15,011	10,663
Use of Fund Credit and Loans	-	-	-	-
Exceptional Financing	-	-	-	-

*Excludes components that have been classified in the categories of group E.

Source: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R.O.C.,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Taiwan District, R.O.C.*

支 平 衡 表

Payments

單位：百萬美元

民國105年第2季 Q2 2016	民國105年第3季 Q3 2016	民國105年第4季 Q4 2016	民國106年第1季 Q1 2017	項目
16,970	16,249	19,452	16,392	A. 經常帳*
76,563	77,612	84,875	76,614	商品出口(f.o.b.)
59,251	60,595	65,761	60,857	商品進口(f.o.b.)
17,312	17,017	19,114	15,757	商品貿易淨額
10,039	10,113	10,945	10,572	服務：收入
12,814	13,878	13,098	13,249	服務：支出
14,537	13,252	16,961	13,080	商品與勞務收支淨額
7,211	8,010	7,273	7,364	主要所得：收入
3,901	4,100	3,982	2,995	主要所得：支出
17,847	17,162	20,252	17,449	商品、勞務與所得收支淨額
1,731	1,640	1,833	1,719	次要所得：收入
2,608	2,553	2,633	2,776	次要所得：支出
-5	1	-1	-3	B. 資本帳*
6	6	1	3	資本帳：收入
11	5	2	6	資本帳：支出
16,965	16,250	19,451	16,389	合計，A 加 B
12,665	13,349	16,744	13,886	C. 金融帳*
3,337	4,408	7,328	2,641	直接投資：資產
3,204	3,509	7,531	2,605	股權和投資基金
133	899	-203	36	債務工具
500	203	6,915	925	直接投資：負債
510	99	5,953	625	股權和投資基金
-10	104	962	300	債務工具
17,181	24,710	18,483	34,166	證券投資：資產
-846	5,845	-345	7,544	股權和投資基金
18,027	18,865	18,828	26,622	債務證券
1,885	2,869	-6,120	8,043	證券投資：負債
2,324	2,731	-5,153	7,052	股權和投資基金
-439	138	-967	991	債務證券
-690	-117	-158	-930	衍生金融商品
-2,364	-2,411	-2,587	-3,220	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674	-2,294	-2,429	-2,290	衍生金融商品：負債
1,785	-1,276	-3,325	1,827	其他投資：資產
-	5	2	1	其他股本
1,785	-1,281	-3,327	1,826	債務工具
6,563	11,304	4,789	14,850	其他投資：負債
-	-	-	-	其他股本
6,563	11,304	4,789	14,850	債務工具
4,300	2,901	2,707	2,503	合計，A+B-C
-1,147	48	-1,991	-70	D. 誤差與遺漏淨額
3,153	2,949	716	2,433	E. 準備與相關項目
3,153	2,949	716	2,433	準備資產
-	-	-	-	基金信用的使用及自基金的借款
-	-	-	-	特殊融資

6.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C.I.F.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277,323.8	2,585.0	0.9	2,629.3	0.9	7,350.2	2.7	48,341.8	17.4	15,304.6	5.5	7,980.5	2.9
2013	278,009.7	1,585.4	0.6	2,758.4	1.0	7,173.4	2.6	43,689.9	15.7	16,162.5	5.8	8,254.8	3.0
2014	281,849.7	1,735.0	0.6	2,530.2	0.9	7,402.1	2.6	41,984.4	14.9	15,289.1	5.4	8,960.9	3.2
2015	237,219.1	1,467.8	0.6	1,911.3	0.8	5,967.5	2.5	38,865.2	16.4	13,450.2	5.7	6,733.5	2.8
2016	230,568.1	1,330.5	0.6	2,183.8	0.9	4,300.3	1.9	40,621.6	17.6	14,650.5	6.4	6,281.5	2.7
Feb.	13,582.8	48.5	0.4	147.6	1.1	312.9	2.3	2,658.2	19.6	746.1	5.5	362.9	2.7
Mar.	18,185.6	147.3	0.8	137.5	0.8	348.1	1.9	3,347.6	18.4	1,133.9	6.2	476.8	2.6
Apr.	17,439.3	90.5	0.5	128.3	0.7	318.0	1.8	2,941.2	16.9	1,053.5	6.0	494.9	2.8
May	20,024.8	92.7	0.5	138.9	0.7	347.1	1.7	3,397.0	17.0	1,147.0	5.7	575.0	2.9
June	19,294.8	117.3	0.6	170.0	0.9	364.3	1.9	3,572.2	18.5	1,147.4	5.9	537.7	2.8
July	20,415.1	88.2	0.4	149.0	0.7	379.7	1.9	3,576.9	17.5	1,373.3	6.7	503.8	2.5
Aug.	20,635.3	137.5	0.7	170.6	0.8	342.0	1.7	3,674.1	17.8	1,376.5	6.7	523.5	2.5
Sept.	18,176.2	79.5	0.4	174.5	1.0	339.8	1.9	3,443.1	18.9	1,255.9	6.9	562.2	3.1
Oct.	22,308.8	125.1	0.6	282.9	1.3	439.9	2.0	3,929.0	17.6	1,570.9	7.0	666.5	3.0
Nov.	21,021.0	183.5	0.9	257.5	1.2	344.1	1.6	3,523.0	16.8	1,480.1	7.0	611.3	2.9
Dec.	20,837.0	117.9	0.6	276.2	1.3	368.4	1.8	3,544.6	17.0	1,335.6	6.4	481.4	2.3
2017													
Jan.	20,245.5	119.1	0.6	288.7	1.4	434.0	2.1	2,901.7	14.3	1,276.7	6.3	484.3	2.4
Feb.	19,303.5	122.0	0.6	284.5	1.5	379.9	2.0	3,675.0	19.0	1,208.1	6.3	534.4	2.8
Mar.	21,753.9	130.9	0.6	246.7	1.1	390.6	1.8	3,688.2	17.0	1,381.7	6.4	617.4	2.8
Apr.	21,533.5	137.3	0.6	403.0	1.9	426.7	2.0	3,508.3	16.3	1,229.6	5.7	530.2	2.5
May	22,064.9	110.5	0.5	289.5	1.3	407.9	1.8	3,381.4	15.3	1,341.6	6.1	696.9	3.2

時期 PERIOD	比利時 Belgium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724.4	0.3	3,285.8	1.2	8,122.1	2.9	2,139.0	0.8	3,616.2	1.3	517.9	0.2	2,008.9	0.7
2013	772.8	0.3	2,958.8	1.1	8,497.1	3.1	2,228.7	0.8	4,668.9	1.7	555.1	0.2	1,929.7	0.7
2014	693.0	0.2	3,095.5	1.1	9,633.9	3.4	2,390.4	0.8	3,192.4	1.1	575.9	0.2	1,955.7	0.7
2015	622.5	0.3	2,950.9	1.2	8,764.1	3.7	2,146.0	0.9	2,807.6	1.2	485.4	0.2	1,766.3	0.7
2016	516.4	0.2	3,054.7	1.3	8,573.4	3.7	2,204.7	1.0	4,145.4	1.8	485.4	0.2	1,557.8	0.7
Feb.	34.0	0.3	155.1	1.1	532.6	3.9	148.5	1.1	210.3	1.5	34.0	0.2	106.2	0.8
Mar.	46.2	0.3	211.3	1.2	734.4	4.0	178.4	1.0	214.2	1.2	52.1	0.3	161.7	0.9
Apr.	41.0	0.2	219.3	1.3	693.9	4.0	168.7	1.0	180.9	1.0	41.7	0.2	109.0	0.6
May	46.5	0.2	217.4	1.1	755.7	3.8	192.3	1.0	397.8	2.0	38.3	0.2	114.8	0.6
June	44.3	0.2	255.8	1.3	637.1	3.3	202.1	1.0	384.2	2.0	37.0	0.2	115.9	0.6
July	43.6	0.2	214.8	1.1	740.3	3.6	194.7	1.0	515.1	2.5	36.6	0.2	185.9	0.9
Aug.	44.6	0.2	230.3	1.1	738.4	3.6	189.5	0.9	345.5	1.7	37.1	0.2	109.8	0.5
Sept.	26.9	0.1	195.1	1.1	739.0	4.1	160.0	0.9	387.9	2.1	36.1	0.2	106.4	0.6
Oct.	55.6	0.2	367.5	1.6	839.2	3.8	179.0	0.8	507.3	2.3	39.4	0.2	141.0	0.6
Nov.	44.1	0.2	377.3	1.8	709.9	3.4	204.4	1.0	203.8	1.0	45.1	0.2	145.6	0.7
Dec.	42.6	0.2	339.9	1.6	746.3	3.6	194.2	0.9	543.9	2.6	42.2	0.2	115.3	0.6
2017														
Jan.	38.1	0.2	332.1	1.6	660.2	3.3	177.3	0.9	169.5	0.8	33.3	0.2	139.5	0.7
Feb.	55.8	0.3	249.2	1.3	594.5	3.1	229.3	1.2	207.7	1.1	47.2	0.2	115.1	0.6
Mar.	54.7	0.3	378.1	1.7	748.3	3.4	241.4	1.1	226.7	1.0	46.2	0.2	127.3	0.6
Apr.	51.0	0.2	195.6	0.9	766.0	3.6	201.6	0.9	439.5	2.0	49.2	0.2	116.1	0.5
May	61.9	0.3	355.1	1.6	784.3	3.6	229.3	1.0	323.3	1.5	68.0	0.3	119.8	0.5

Sourc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Monthly Statistics of Exports and Imports, R.O.C.*

進口貨物價值

Imports by Origin

價值單位：起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科威特 Kuwait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172.1	0.8	8,171.8	2.9	3,708.8	1.3	2,303.0	0.8	8,627.8	3.1	14,798.5	5.3	4,627.2	1.7	101年
2,320.9	0.8	8,605.8	3.1	3,793.4	1.4	2,696.4	1.0	8,421.6	3.0	15,636.1	5.6	4,594.4	1.7	102年
2,296.8	0.8	8,435.7	3.0	4,410.2	1.6	2,587.6	0.9	6,673.3	2.4	13,722.0	4.9	5,485.9	1.9	103年
2,094.8	0.9	7,170.8	3.0	4,043.3	1.7	2,544.6	1.1	3,958.4	1.7	7,327.0	3.1	3,495.6	1.5	104年
2,203.9	1.0	7,517.9	3.3	3,818.4	1.7	2,747.5	1.2	2,922.3	1.3	5,795.9	2.5	2,513.3	1.1	105年
154.5	1.1	373.4	2.7	239.7	1.8	119.5	0.9	162.7	1.2	331.7	2.4	139.0	1.0	2月
177.5	1.0	517.0	2.8	322.7	1.8	255.1	1.4	190.4	1.0	380.8	2.1	121.2	0.7	3月
182.2	1.0	490.1	2.8	298.6	1.7	184.8	1.1	203.4	1.2	468.7	2.7	226.7	1.3	4月
195.3	1.0	651.4	3.3	343.3	1.7	229.5	1.1	249.5	1.2	507.5	2.5	215.9	1.1	5月
185.5	1.0	606.1	3.1	362.3	1.9	234.5	1.2	371.8	1.9	526.3	2.7	210.2	1.1	6月
210.7	1.0	567.4	2.8	326.5	1.6	249.0	1.2	203.5	1.0	652.9	3.2	225.0	1.1	7月
199.9	1.0	732.9	3.6	321.9	1.6	276.5	1.3	342.0	1.7	592.6	2.9	159.2	0.8	8月
176.3	1.0	672.2	3.7	320.5	1.8	219.9	1.2	102.2	0.6	348.1	1.9	170.7	0.9	9月
199.9	0.9	797.1	3.6	337.5	1.5	262.6	1.2	376.5	1.7	619.0	2.8	268.2	1.2	10月
180.5	0.9	807.9	3.8	321.6	1.5	232.9	1.1	240.1	1.1	458.0	2.2	214.6	1.0	11月
179.6	0.9	782.1	3.8	307.4	1.5	259.2	1.2	241.4	1.2	402.0	1.9	294.2	1.4	12月
173.2	0.9	905.9	4.5	293.0	1.4	247.5	1.2	271.9	1.3	680.2	3.4	271.3	1.3	106年 1月
182.8	0.9	709.6	3.7	342.9	1.8	182.9	0.9	447.0	2.3	426.6	2.2	315.8	1.6	2月
220.5	1.0	799.7	3.7	399.0	1.8	263.2	1.2	215.9	1.0	695.5	3.2	330.8	1.5	3月
190.7	0.9	746.3	3.5	366.8	1.7	237.2	1.1	252.4	1.2	600.7	2.8	490.2	2.3	4月
203.9	0.9	745.9	3.4	388.1	1.8	291.1	1.3	319.8	1.4	518.4	2.3	171.3	0.8	5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西 Brazil		墨西哥 Mexico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68.8	0.7	1,714.5	0.6	25,701.1	9.3	3,126.4	1.1	616.8	0.2	9,462.2	3.4	693.5	0.3	101年
1,923.4	0.7	1,594.4	0.6	28,410.0	10.2	2,820.3	1.0	950.4	0.3	8,105.5	2.9	756.6	0.3	102年
1,983.0	0.7	1,606.7	0.6	30,036.4	10.7	2,353.6	0.8	855.4	0.3	7,586.2	2.7	915.9	0.3	103年
1,992.4	0.8	1,402.0	0.6	29,196.2	12.3	2,268.1	1.0	857.7	0.4	6,857.8	2.9	841.6	0.4	104年
1,844.2	0.8	1,219.7	0.5	28,597.2	12.4	1,950.5	0.8	902.9	0.4	6,089.4	2.6	813.0	0.4	105年
125.4	0.9	71.6	0.5	1,744.6	12.8	132.2	1.0	64.9	0.5	346.3	2.5	44.9	0.3	2月
169.6	0.9	101.1	0.6	2,347.9	12.9	146.9	0.8	103.4	0.6	494.9	2.7	64.4	0.4	3月
145.5	0.8	99.9	0.6	2,359.7	13.5	121.9	0.7	176.4	1.0	541.0	3.1	60.6	0.3	4月
149.5	0.7	107.8	0.5	2,614.2	13.1	163.7	0.8	52.8	0.3	498.7	2.5	100.1	0.5	5月
126.2	0.7	116.2	0.6	2,478.9	12.8	111.0	0.6	57.1	0.3	506.3	2.6	84.0	0.4	6月
174.7	0.9	90.7	0.4	2,507.4	12.3	215.7	1.1	78.8	0.4	484.8	2.4	85.7	0.4	7月
153.3	0.7	115.9	0.6	2,425.5	11.8	196.3	1.0	49.8	0.2	520.0	2.5	82.0	0.4	8月
136.9	0.8	74.1	0.4	2,050.4	11.3	189.0	1.0	42.2	0.2	466.9	2.6	51.1	0.3	9月
174.2	0.8	134.6	0.6	2,596.7	11.6	170.5	0.8	57.6	0.3	592.2	2.7	57.2	0.3	10月
149.0	0.7	99.4	0.5	2,626.8	12.5	188.8	0.9	52.1	0.2	651.2	3.1	55.5	0.3	11月
164.2	0.8	99.8	0.5	2,467.7	11.8	166.3	0.8	60.0	0.3	628.9	3.0	57.0	0.3	12月
150.0	0.7	191.7	0.9	2,768.9	13.7	217.8	1.1	51.9	0.3	732.3	3.6	60.3	0.3	106年 1月
132.6	0.7	108.3	0.6	2,273.7	11.8	238.9	1.2	50.0	0.3	642.7	3.3	57.7	0.3	2月
157.3	0.7	115.3	0.5	2,542.7	11.7	138.9	0.6	57.5	0.3	760.0	3.5	73.5	0.3	3月
150.0	0.7	133.4	0.6	2,454.3	11.4	144.1	0.7	44.4	0.2	663.0	3.1	71.6	0.3	4月
148.0	0.7	194.7	0.9	2,569.7	11.6	225.1	1.0	57.5	0.3	831.6	3.8	81.7	0.4	5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7. 按國別分之 Value of

Unit: US\$ million at F.O.B. prices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香港 Hong Kong		印度 India		印尼 Indonesia		日本 Japan		韓國 Republic of Korea		馬來西亞 Malaysia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306,409.2	38,494.9	12.6	3,462.2	1.1	5,245.4	1.7	19,623.9	6.4	12,137.3	4.0	6,599.8	2.2
2013	311,428.0	41,183.2	13.2	3,517.2	1.1	5,203.4	1.7	19,391.1	6.2	12,223.2	3.9	8,243.3	2.6
2014	320,092.1	43,795.5	13.7	3,501.2	1.1	3,877.8	1.2	20,142.2	6.3	12,987.7	4.1	8,671.3	2.7
2015	285,343.6	39,130.4	13.7	3,036.2	1.1	3,106.3	1.1	19,591.8	6.9	12,878.9	4.5	7,197.3	2.5
2016	280,321.4	38,397.7	13.7	2,823.1	1.0	2,746.7	1.0	19,550.9	7.0	12,788.4	4.6	7,814.7	2.8
Fed.	17,751.5	2,080.0	11.7	212.7	1.2	171.2	1.0	1,379.0	7.8	888.9	5.0	521.7	2.9
Mar.	22,717.1	3,096.6	13.6	243.1	1.1	270.2	1.2	1,620.3	7.1	1,013.4	4.5	620.4	2.7
Apr.	22,229.9	3,041.9	13.7	255.1	1.1	241.1	1.1	1,523.6	6.9	982.9	4.4	602.1	2.7
May	23,539.0	3,145.0	13.4	251.8	1.1	257.7	1.1	1,549.9	6.6	992.3	4.2	650.7	2.8
June	22,859.9	3,099.1	13.6	213.5	0.9	155.4	0.7	1,613.5	7.1	1,192.1	5.2	666.0	2.9
July	24,092.0	3,432.7	14.2	261.1	1.1	256.1	1.1	1,838.7	7.6	1,121.5	4.7	733.9	3.0
Aug.	24,629.1	3,398.9	13.8	231.2	0.9	214.7	0.9	1,622.2	6.6	1,190.9	4.8	720.9	2.9
Sept.	22,553.3	3,332.4	14.8	221.4	1.0	202.4	0.9	1,570.9	7.0	1,004.1	4.5	627.4	2.8
Oct.	26,736.4	3,587.4	13.4	271.9	1.0	257.0	1.0	1,829.9	6.8	1,180.4	4.4	732.5	2.7
Nov.	25,329.7	3,485.5	13.8	231.5	0.9	240.9	1.0	1,671.6	6.6	1,178.1	4.7	663.1	2.6
Dec.	25,696.4	3,644.3	14.2	207.0	0.8	241.9	0.9	1,642.5	6.4	1,099.4	4.3	707.3	2.8
2017	23,743.5	3,010.4	12.7	262.5	1.1	243.3	1.0	1,661.2	7.0	1,150.5	4.8	775.9	3.3
Fed.	22,645.3	2,908.9	12.8	204.0	0.9	258.0	1.1	1,472.5	6.5	1,215.1	5.4	720.1	3.2
Mar.	25,700.6	3,351.6	13.0	283.1	1.1	277.3	1.1	1,682.1	6.5	1,281.2	5.0	831.3	3.2
Apr.	24,317.3	3,135.3	12.9	261.4	1.1	283.7	1.2	1,665.8	6.9	1,172.4	4.8	794.7	3.3
May	25,523.6	3,120.5	12.2	297.4	1.2	305.0	1.2	1,609.4	6.3	1,185.5	4.6	816.7	3.2

時期 PERIOD	法國 France		德國 Germany		義大利 Italy		荷蘭 Netherlands		西班牙 Spain		瑞典 Sweden		瑞士 Switzerlan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2012	1,573.2	0.5	5,697.0	1.9	1,834.2	0.6	4,437.9	1.4	899.3	0.3	627.6	0.2	442.3	0.1
2013	1,501.9	0.5	5,670.7	1.8	1,713.8	0.6	4,497.9	1.4	872.7	0.3	601.0	0.2	488.5	0.2
2014	1,551.4	0.5	6,222.2	1.9	1,888.6	0.6	5,090.1	1.6	991.6	0.3	636.1	0.2	468.7	0.1
2015	1,387.9	0.5	6,006.9	2.1	1,699.3	0.6	4,183.2	1.5	880.9	0.3	580.2	0.2	461.8	0.2
2016	1,542.4	0.6	5,928.9	2.1	1,860.6	0.7	4,469.2	1.6	876.5	0.3	579.4	0.2	455.5	0.2
Feb.	113.9	0.6	441.2	2.5	146.6	0.8	335.1	1.9	53.5	0.3	40.4	0.2	31.4	0.2
Mar.	118.6	0.5	496.1	2.2	169.3	0.7	412.3	1.8	76.3	0.3	52.2	0.2	40.2	0.2
Apr.	126.2	0.6	475.7	2.1	169.7	0.8	360.1	1.6	85.2	0.4	47.6	0.2	34.8	0.2
May	144.9	0.6	509.6	2.2	181.1	0.8	368.8	1.6	82.5	0.4	50.9	0.2	40.5	0.2
June	128.4	0.6	486.7	2.1	150.5	0.7	367.7	1.6	74.0	0.3	47.8	0.2	36.3	0.2
July	133.7	0.6	531.2	2.2	132.3	0.5	409.3	1.7	67.9	0.3	51.6	0.2	41.9	0.2
Aug.	128.9	0.5	518.6	2.1	162.9	0.7	435.2	1.8	81.0	0.3	48.5	0.2	34.2	0.1
Sept.	114.6	0.5	450.1	2.0	116.2	0.5	331.5	1.5	61.0	0.3	41.0	0.2	36.6	0.2
Oct.	128.2	0.5	516.9	1.9	157.8	0.6	375.9	1.4	72.8	0.3	44.1	0.2	43.4	0.2
Nov.	137.7	0.5	488.5	1.9	153.5	0.6	342.9	1.4	73.5	0.3	54.5	0.2	40.7	0.2
Dec.	135.5	0.5	500.8	1.9	153.4	0.6	345.7	1.3	72.6	0.3	50.9	0.2	38.8	0.2
2017	150.6	0.6	531.2	2.2	177.7	0.7	357.0	1.5	83.7	0.4	60.5	0.3	45.0	0.2
Fed.	108.9	0.5	472.6	2.1	124.3	0.5	328.9	1.5	67.2	0.3	39.9	0.2	35.6	0.2
Mar.	131.7	0.5	505.2	2.0	183.9	0.7	375.5	1.5	83.5	0.3	50.8	0.2	46.8	0.2
Apr.	130.7	0.5	509.2	2.1	178.9	0.7	344.1	1.4	68.9	0.3	48.1	0.2	46.0	0.2
May	162.1	0.6	593.6	2.3	202.1	0.8	415.1	1.6	94.0	0.4	57.3	0.2	40.0	0.2

Source: See Table 6.

出口貨物價值

Exports by Destination

價值單位：離岸價格百萬美元

菲律賓 Philippines		新加坡 Singapore		泰國 Thailand		越南 Vietnam		沙烏地 阿拉伯 Saudi Arabia		阿拉伯聯 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比利時 Belgium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8,969.2	2.9	20,205.8	6.6	6,665.3	2.2	8,561.9	2.8	1,851.0	0.6	1,665.7	0.5	1,127.7	0.4	101年
9,820.7	3.2	19,609.1	6.3	6,431.9	2.1	9,018.5	2.9	1,814.3	0.6	1,746.6	0.6	1,152.7	0.4	102年
9,636.7	3.0	20,702.4	6.5	6,194.5	1.9	10,134.6	3.2	2,026.8	0.6	1,694.6	0.5	1,284.8	0.4	103年
7,514.2	2.6	17,406.5	6.1	5,770.4	2.0	9,711.3	3.4	1,695.6	0.6	1,492.1	0.5	1,083.3	0.4	104年
8,659.5	3.1	16,151.7	5.8	5,490.7	2.0	9,547.6	3.4	1,224.9	0.4	1,265.8	0.5	1,139.2	0.4	105年
454.2	2.6	1,300.9	7.3	373.0	2.1	610.2	3.4	109.9	0.6	93.0	0.5	78.2	0.4	2月
658.5	2.9	1,285.3	5.7	470.8	2.1	858.4	3.8	124.9	0.5	106.7	0.5	91.7	0.4	3月
620.8	2.8	1,234.9	5.6	425.3	1.9	820.7	3.7	108.7	0.5	99.9	0.4	120.7	0.5	4月
677.5	2.9	1,249.3	5.3	497.2	2.1	866.1	3.7	110.7	0.5	139.6	0.6	88.7	0.4	5月
790.3	3.5	1,345.3	5.9	464.7	2.0	769.6	3.4	110.4	0.5	114.5	0.5	89.0	0.4	6月
720.7	3.0	1,364.2	5.7	465.0	1.9	791.8	3.3	108.8	0.5	102.2	0.4	91.1	0.4	7月
725.1	2.9	1,452.6	5.9	490.2	2.0	809.9	3.3	79.3	0.3	96.1	0.4	98.7	0.4	8月
665.8	3.0	1,311.5	5.8	390.1	1.7	736.4	3.3	71.2	0.3	74.7	0.3	81.3	0.4	9月
895.4	3.3	1,400.4	5.2	521.6	2.0	905.3	3.4	84.8	0.3	138.0	0.5	83.7	0.3	10月
816.6	3.2	1,471.1	5.8	489.5	1.9	839.9	3.3	69.2	0.3	84.0	0.3	102.2	0.4	11月
969.3	3.8	1,471.3	5.7	452.9	1.8	815.6	3.2	80.1	0.3	107.8	0.4	97.8	0.4	12月
785.7	3.3	1,364.7	5.7	506.8	2.1	695.0	2.9	84.6	0.4	87.1	0.4	110.9	0.5	106年 1月
816.5	3.6	1,385.3	6.1	468.1	2.1	737.3	3.3	79.8	0.4	116.3	0.5	93.4	0.4	2月
843.9	3.3	1,476.6	5.7	569.1	2.2	862.4	3.4	95.0	0.4	104.0	0.4	110.4	0.4	3月
734.2	3.0	1,278.1	5.3	544.3	2.2	878.8	3.6	115.9	0.5	118.4	0.5	99.2	0.4	4月
776.9	3.0	1,242.6	4.9	516.7	2.0	847.7	3.3	113.1	0.4	168.0	0.7	121.6	0.5	5月

英國 United Kingdom		加拿大 Canada		美國 United States		巴拿馬 Panama		巴西 Brazil		澳洲 Australia		紐西蘭 New Zealand		時期 PERIOD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價值	占總 額百 分比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Amount	%	
5,076.1	1.7	2,505.7	0.8	33,224.0	10.8	223.0	0.1	1,994.1	0.7	3,756.5	1.2	533.5	0.2	101年
4,330.2	1.4	2,410.6	0.8	32,630.2	10.5	179.3	0.1	1,839.7	0.6	3,833.8	1.2	577.5	0.2	102年
4,247.4	1.3	2,453.3	0.8	35,114.1	11.0	228.9	0.1	1,675.9	0.5	3,695.7	1.2	473.6	0.1	103年
3,905.3	1.4	2,361.1	0.8	34,542.8	12.1	144.5	0.1	1,169.7	0.4	3,439.9	1.2	438.6	0.2	104年
3,643.1	1.3	2,041.2	0.7	33,523.4	12.0	133.1	0.0	954.3	0.3	3,086.8	1.1	427.3	0.2	105年
233.8	1.3	146.3	0.8	2,154.1	12.1	9.0	0.1	64.8	0.4	187.8	1.1	24.8	0.1	2月
296.2	1.3	201.6	0.9	2,713.5	11.9	12.4	0.1	91.0	0.4	213.8	0.9	27.4	0.1	3月
299.5	1.3	155.4	0.7	2,689.7	12.1	11.3	0.1	73.4	0.3	256.6	1.2	38.3	0.2	4月
340.8	1.4	182.5	0.8	2,831.3	12.0	12.2	0.1	77.7	0.3	317.6	1.3	31.8	0.1	5月
286.2	1.3	156.4	0.7	2,917.8	12.8	11.5	0.1	81.2	0.4	280.7	1.2	33.0	0.1	6月
320.7	1.3	165.8	0.7	2,761.4	11.5	10.7	0.0	85.2	0.4	236.5	1.0	40.5	0.2	7月
319.5	1.3	176.4	0.7	3,030.7	12.3	13.0	0.1	85.7	0.3	232.9	0.9	36.6	0.1	8月
276.0	1.2	169.8	0.8	2,745.0	12.2	10.5	0.0	77.1	0.3	273.7	1.2	42.2	0.2	9月
337.2	1.3	191.3	0.7	3,057.0	11.4	11.5	0.0	81.2	0.3	272.5	1.0	41.1	0.2	10月
306.3	1.2	160.3	0.6	2,961.0	11.7	10.8	0.0	69.7	0.3	317.3	1.3	42.3	0.2	11月
327.6	1.3	173.8	0.7	2,938.2	11.4	10.4	0.0	95.4	0.4	237.7	0.9	39.4	0.2	12月
302.5	1.3	168.0	0.7	2,826.1	11.9	11.6	0.0	93.9	0.4	236.9	1.0	38.9	0.2	106年 1月
273.3	1.2	155.1	0.7	2,338.4	10.3	7.9	0.0	71.1	0.3	206.5	0.9	28.3	0.1	2月
301.7	1.2	172.9	0.7	3,000.4	11.7	11.9	0.0	90.4	0.4	282.8	1.1	37.3	0.1	3月
290.8	1.2	169.6	0.7	2,894.2	11.9	8.2	0.0	96.6	0.4	224.6	0.9	33.9	0.1	4月
355.1	1.4	192.8	0.8	3,197.7	12.5	11.6	0.0	110.2	0.4	255.6	1.0	37.6	0.1	5月

資料來源：同表6。

8. 核准華僑及外

Approved Private Foreign and

Unit: US\$1,000

時期 PERIOD	合計 Total		華僑 Overseas Chinese							
			小計 Subtotal		香港 Hong Kong		菲律賓 Philippines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1952-2016	46,915	147,981,750	3,157	4,182,963	1,357	1,060,391	199	1,141,127	1,568	1,970,897
2001	1,178	5,128,518	33	47,223	4	17,943	0	357	29	28,924
2002	1,142	3,271,749	25	44,958	3	1,418	2	406	20	43,134
2003	1,078	3,575,674	22	14,917	4	3,685	0	70	18	11,161
2004	1,149	3,952,148	19	13,739	5	2,595	1	363	13	10,782
2005	1,131	4,228,068	12	10,318	0	653	1	277	11	9,388
2006	1,846	13,969,247	30	45,264	0	4,637	4	5,016	26	35,611
2007	2,267	15,361,173	29	20,949	1	679	1	1,115	27	19,154
2008	1,845	8,237,114	17	33,680	0	1,741	1	13,135	16	18,804
2009	1,711	4,797,891	15	8,898	1	550	0	1,819	14	6,528
2010	2,042	3,811,565	22	12,886	0	2,953	1	1,904	21	8,029
2011	2,283	4,955,435	19	51,533	0	23	0	562	19	50,949
2012	2,738	5,558,981	34	11,662	0	45	1	1,261	33	10,356
2013	3,206	4,933,451	20	8,971	0	676	1	1,966	19	6,329
2014	3,577	5,770,024	43	18,811	0	115	1	2,196	42	16,501
2015	3,789	4,796,847	49	14,844	0	52	0	0	49	14,792
Aug.	366	415,628	3	946	0	0	0	0	3	946
Sept.	335	587,273	1	684	0	0	0	0	1	684
Oct.	349	375,753	7	1,680	0	0	0	0	7	1,680
Nov.	294	439,123	2	608	0	0	0	0	2	608
Dec.	377	668,674	7	1,538	0	0	0	0	7	1,538
2016	3,414	11,037,061	33	10,827	0	0	0	279	33	10,548
Jan.	283	503,289	5	1,185	0	0	0	0	5	1,185
Feb.	208	428,337	1	304	0	0	0	0	1	304
Mar.	250	323,437	0	0	0	0	0	0	0	0
Apr.	278	278,335	1	374	0	0	0	0	1	374
May	327	3,584,583	3	912	0	0	0	0	3	912
June	279	385,012	3	1,065	0	0	0	0	3	1,065
July	323	567,072	4	1,362	0	0	0	0	4	1,362
Aug.	325	556,482	7	1,544	0	0	0	0	7	1,544
Sept.	276	3,457,049	5	2,459	0	0	0	0	5	2,459
Oct.	289	207,462	0	61	0	0	0	0	0	61
Nov.	255	342,454	1	649	0	0	0	279	1	370
Dec.	321	403,548	3	912	0	0	0	0	3	912
2017	Jan.	198	366,860	4	1,347	0	0	0	4	1,347
Feb.	255	204,707	0	0	0	0	0	0	0	0
Mar.	304	522,087	5	1,520	0	0	0	0	5	1,520
Apr.	234	368,024	1	481	0	0	0	0	1	481
May	269	1,854,534	1	608	0	0	0	0	1	608

Source: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Statistics on Overseas Chinese & Foreign Investment, Investment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Outward Investment, Investm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Area, ROC.*

國人投資地區別

Overseas Chinese Investment by Area

單位：千美元

外國人 Foreign										時期 PERIOD
小計 Subtotal		美國 U.S.A.		日本 Japan		歐洲地區 Europe		其他地區 Others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43,758	143,798,787	5,610	22,891,820	9,289	18,871,948	4,168	42,399,453	24,691	59,635,566	41-105年
1,145	5,081,295	147	915,597	241	684,724	129	1,184,003	628	2,296,970	90年
1,117	3,226,791	152	573,646	211	608,106	120	612,317	634	1,432,722	91年
1,056	3,560,757	153	678,091	203	725,689	90	643,932	610	1,513,045	92年
1,130	3,938,408	157	352,312	227	826,517	118	964,618	628	1,794,962	93年
1,119	4,217,750	133	799,230	213	723,164	122	684,833	651	2,010,522	94年
1,816	13,923,983	266	857,378	307	1,587,874	199	7,509,586	1,044	3,969,145	95年
2,238	15,340,224	293	3,138,438	356	996,553	236	7,096,351	1,353	4,108,882	96年
1,828	8,203,435	275	2,848,297	298	435,806	195	2,139,358	1,060	2,779,975	97年
1,696	4,788,993	277	260,599	266	238,961	136	2,085,094	1,017	2,204,338	98年
2,020	3,798,680	228	315,394	338	399,984	174	1,230,653	1,280	1,852,648	99年
2,264	4,903,901	295	689,764	439	444,703	183	715,806	1,347	3,053,628	100年
2,704	5,547,319	285	401,957	619	414,265	238	1,721,532	1,562	3,009,565	101年
3,186	4,924,480	293	580,633	616	408,533	265	686,183	2,012	3,249,132	102年
3,534	5,751,213	264	143,445	488	547,307	267	1,477,948	2,515	3,582,513	103年
3,740	4,782,003	253	127,655	471	453,161	294	1,025,481	2,722	3,175,706	104年
363	414,682	23	22,597	42	19,596	27	56,419	271	316,069	8月
334	586,589	52	13,113	35	8,087	25	381,051	222	184,338	9月
342	374,073	16	45,302	54	31,395	25	27,329	247	270,047	10月
292	438,514	13	3,657	45	59,117	15	49,874	219	325,866	11月
370	667,135	29	19,791	46	46,360	33	135,775	262	465,208	12月
3,381	11,026,234	239	138,174	454	346,447	345	7,268,612	2,343	3,273,001	105年
278	502,105	21	3,161	37	30,974	28	320,022	192	147,947	1月
207	428,033	36	27,538	23	6,342	19	2,763	129	391,391	2月
250	323,437	21	13,117	35	59,810	33	16,202	161	234,309	3月
277	277,961	11	3,042	47	26,819	29	7,864	190	240,235	4月
324	3,583,671	19	2,846	43	18,878	36	3,345,687	226	216,259	5月
276	383,947	12	4,032	33	30,666	27	114,379	204	234,870	6月
319	565,710	15	18,558	56	14,393	21	24,110	227	508,649	7月
318	554,938	31	11,702	35	14,306	32	141,231	220	387,698	8月
271	3,454,591	18	9,180	24	27,918	25	3,105,377	204	312,116	9月
289	207,401	18	7,325	46	29,597	33	14,496	192	155,983	10月
254	341,805	15	32,221	32	43,545	26	115,167	181	150,872	11月
318	402,636	22	5,452	43	43,198	36	61,314	217	292,672	12月
194	365,513	16	3,863	24	111,516	18	40,176	136	209,957	106年 1月
255	204,707	21	6,671	30	28,330	20	57,391	184	112,315	2月
299	520,567	24	112,146	35	60,094	22	46,073	218	302,254	3月
233	367,544	16	3,495	27	21,179	21	47,099	169	295,771	4月
268	1,853,926	22	3,997	30	39,447	21	1,620,779	195	189,703	5月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陸資來臺投資、對外投資、對大陸投資統計月報。

9. 核備對外、核准對大陸投資分業統計表

Approved Outward & Mainland Investment by Industry

Unit: US\$1,000

單位：千美元

業別 INDUSTRIES	對外投資 Outward Investment				對大陸投資 Mainland Investment			
	民國41年-105年 (1952-2016)		民國106年1-5月 (Jan.-May 2017)		民國80年-105年 (1991-2016)		民國106年1-5月 (Jan.-May 2017)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合計 Total	15,300	112,787,291	180	4,910,382	42,009	164,592,500	253	2,787,35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Food, Beverages, and Tobacco Manufacturing	171	652,113	1	267	2,745	4,137,984	5	28,626
紡織、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Textiles Mills, Wearing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Manufacturing	460	3,058,796	7	85,393	2,424	3,552,171	2	18,630
化學材料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Chemical material and Chem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602	3,256,329	3	1,775	2,115	9,536,690	5	58,826
塑膠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Plastic and Rubber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31	1,934,629	3	35,600	2,809	7,330,565	8	36,14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Non-Metal Miner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07	1,162,443	0	440	1,615	7,276,358	2	28,310
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 Basic Metal and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243	6,081,717	3	45,654	3,351	11,109,208	12	138,745
機械設備製造業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228	890,659	4	22,623	2,101	6,205,948	3	96,67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lectronic Parts and Components Manufacturing	1,790	15,554,516	10	215,943	2,904	29,927,837	20	594,25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Computers,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Manufacturing	1,416	3,403,326	3	12,485	2,845	22,898,715	9	418,353
電力設備製造業 Electric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326	1,186,510	2	20,888	3,167	10,766,764	9	75,478
批發及零售業 Wholesale & Retail	2,695	8,288,903	39	474,277	3,069	10,296,939	82	327,754
運輸及倉儲業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160	2,862,267	2	7,230	267	908,027	5	12,98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1,586	2,824,014	12	63,182	961	2,359,791	11	42,537
金融、保險業及不動產 Financial, Insurance and Real Estate	2,771	52,379,454	58	3,272,043	561	16,281,122	9	515,40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Services	341	1,251,750	11	11,407	790	1,977,172	31	52,031
其他 Others	2,073	7,999,866	22	641,175	10,285	20,027,211	40	342,596

Source: See Table 8.

資料來源：同表8。

推動攬才專法 集粹全球菁英



友善工作環境
鼓勵外國專業人才來臺並留臺





本刊採清荷高環保道林紙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GPN: 2010300195
全年4冊 NT \$ 600元